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23-2035)

北京东方华脉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11

项目名称：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项目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华脉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证书等级：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2110628

规划编制完成时间：2024 年 11 月

项目负责人：杨晓梅（注册城乡规划师 高级工程师）

编制人员：孙婷（注册城乡规划师 高级工程师）

黄文杰（注册城乡规划师）

陈莹（注册城乡规划师）

钟源（注册城乡规划师）



大同市人民政府

同政函〔2024〕115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 发展规划（2023-2035）的批复

灵丘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审定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请示》（灵政〔2024〕1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县上报的《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23-2035）》（以下简称《规划》）。

二、同意《规划》确定的以传统建筑轮廓向外延伸2至10米范围作为重点保护区域，杨庄村核心保护区为1.1公顷，女儿沟村核心保护区为1.15公顷。建设控制地带为核心保护范围外围100-200米，总面积12.2公顷。环境协调区总面积57.65公顷。

三、要按照《规划》要求，制定完善政策措施，严格控制各类建设用地和各项建设活动，以《规划》确定的核心保护范围为保护重点，做好传统建筑的保护和修缮工作，从整体上保护传统村落的空间格局和建筑风貌。

四、充分认识传统村落的价值特色和保护意义，加强宣传，

挖掘和保护杨庄村的传统文化，将其逐步纳入灵丘县红色文旅产业，以延续和弘扬杨庄村优秀的红色文化，推动美丽乡村建设。



（此件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 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2023—2035 年） 评审意见

2024 年 4 月 21 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村镇建设处组织召开了《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2023—2035 年）》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五名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名单附后）。评审委员审阅了规划文件，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过认真评议，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规划基本符合编制要求和技术规范，提出的技术路线较为可行，明确了保护内容及相应管理要求，可作为杨庄村保护与管理的依据。按照以下专家所提意见和建议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完善，并经有关专家审查后通过。

二、规划编制单位应按照以下意见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

1. 应提升多规合一水平，注意与其他规划（实用性村庄规划、国空总规等）的衔接，对接国土空间管控要求，增强空间的指导性，操作性；

2. 应规范上位法的名称表述，补充上位规划的相关内容，完善规划范围界定、三区划定有关内容，提出合理的发展定位、基

础设施要求、保护利用措施；

3. 应进一步提炼价值特色，突出杨庄村红绿交融，生活、生产、生态三生空间格局，风水等聚落文化遗产特点，注重姓氏来源分析、血亲关系梳理，科学研判古村演进；

4. 应理清保护与发展的关系，进一步明确保护内容和保护措施，对全村红顶房改为灰顶房、大规模“修旧如旧”等措施要认真分析可行性；

5. 应进一步完善现状分析，研究分类分级保护内容，核实梳理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清单等；

6. 应强化村落保护发展定位，应针对旅游型村落重新考虑产业发展思路，落实传统院落利用、展馆内容、旅游线路规划等；

7. 应规范文本书写格式，完善文本、图纸、说明格式、村落档案、建筑年代分析等内容，注意保护规划和档案的严谨性，图表应前后对应。

专家组组长签字： 王金平

2024 年 4 月 21 日

灵丘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灵丘县 独峪乡曲回寺村、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 保护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的复函

县住建局：

你局《关于征求灵丘县独峪乡曲回寺村、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意见的函》已收悉。经与灵丘县独峪乡、下关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曲回寺村、杨庄村实用性村庄规划核对，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独峪乡曲回寺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意见

（一）数据问题。曲回寺传统村落保护规划数据与灵丘县独峪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不一致，曲回寺传统村落规划的宅基地减少较多，建议更新优化数据，确保与上位规划保持一致。

（二）村庄建设用地增加问题。一是建议在优化村庄居民点用地布局过程中，尽可能保证规划后，村庄建设用地在现状建设用地（203）的基础上不增加，如确有需求应在乡镇规划中平衡；二是经校核分析，规划提供的矢量数据，存在部分现状村庄建设用地（203）范围之外农村道路转换为城镇村道路用地的问题，建议不改变其用地性质，满足村民使用需求即可。

二、《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意见

（一）村庄建设边界问题。同《独峪乡曲回寺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村庄建设用地增加问题”建议一致。

（二）新增用地问题。一是杨庄村旅游接待中心、村庄入口开敞空间均涉及新增村庄建设用地，建议与乡镇规划做好衔接；二是女儿沟村近期建设项目列表涉及新建停车场、公厕需校核是否涉及新增用地，按照规定，自然保护地核心区要求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

（三）建筑高度问题。第十七条高度控制描述，一类高度控制区与核心保护范围相对应，现状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及其他建筑基本为一层，而文本表述高度为7.5米，建设核实。

以上是我局对曲回寺村、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提出的建议，为确保规划既能够全面、准确落实上位规划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又能与实用性村庄规划紧密衔接，为此，建议与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及实用性村庄规划成果进行再次核实，确保规划数据内容的一致性。

特此函复。

灵丘县自然资源局联系人：刘文杰 15735282949

乡镇规划编制单位联系人：郭孟迪 17778156057

村庄规划编制单位联系人：范华民 13903516843

灵丘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7月16日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专家意见回复情况

2024 年 4 月 21 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村镇建设处组织召开了《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2023-2035 年）》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五名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名单附后）。评审委员审阅了规划文件，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过认真评议，一致认为规划基本符合编制要求和技术规范，提出的技术路线较为可行，明确了保护内容及相应管理要求，可作为杨庄村保护与管理的依据。为进一步完善规划成果，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建议和意见，现做如下说明：

1、应提升多规合一水平，注意与其他规划（实用性村庄规划、国空总规等）的衔接，对接国土空间管控要求，增强空间的指导性，操作性；

回复：根据专家意见，已在图纸中衔接。

2、应规范上位法的名称表述，补充上位规划的相关内容，完善规划范围界定、三区划定有关内容，提出合理的发展定位、基础设施要求、保护利用措施；

回复：已根据意见，在说明书中补充《灵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内容。在文本和说明书中修改三区的保护措施。

3、应进一步提炼价值特色，突出杨庄村红绿交融，生活、生产、生态三生空间格局，风水等聚落文化遗产特点，注重姓氏来源分析、血亲关系梳理，科学研判古村演进；

回复：根据专家意见，在文本和说明书中修改村落历史、艺术、文化、科学价值特色，并在文化价值突出杨庄村的红绿交融特色。在说明书历史沿革中重新研究古村演进。

4、应理清保护与发展的关系，进一步明确保护内容和保护措施，对全村红顶房改为灰顶房、大规模“修旧如旧”等措施要认真分析可行性；

回复：根据专家意见，对 80 年代建筑采取保留方式，不采取全村红顶房改为灰顶房、大规模修旧如旧策略。

5、应进一步完善现状分析，研究分类分级保护内容，核实梳理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清单等；

回复：已根据意见，在说明书中补充村庄现状分析，并按照分类分级重新研究村庄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协调区保护区划以及白求恩特种外科医院旧址、禅庵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内容。重新核实无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6、应强化村落保护发展定位，应针对旅游型村落重新考虑产业发展思路，落实传统院落利用、展馆内容、旅游线路规划等；

回复：根据专家意见，结合白求恩特种外科医院旧址、白求恩故居等红色文化资源，让杨庄村成为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的重要阵地。

7、应规范文本书写格式，完善文本、图纸、说明格式、村落档案、建筑年代分析等内容，注意保护规划和档案的严谨性，图表应前后对应。

回复：已按照意见，完善文本、图纸、说明书内容，重新核实规划和档案。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灵丘县自然资源局意见回复情况

1、村庄建设边界问题。同《独峪乡曲回寺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村庄建设用地增加问题”建议一致；

回复：根据意见，参考《杨庄村实用性村庄规划》对杨庄国土相关图纸与数据进行衔接修改。

2、新增用地问题。一是杨庄村旅游接待中心、村庄入口开敞空间均涉及新增村庄建设用地，建议与乡镇规划做好衔接；二是女儿沟村近期建设项目列表涉及新建停车场、公厕需校核是否涉及新增用地，按照规定，自然保护地核心区要求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

回复：已根据意见，杨庄村旅游接待中心与村庄入口已与乡镇规划做好衔接。女儿沟公厕已重新规划，停车场在现有空地广场采用随意停放。

3、建筑高度问题。第十七条高度控制描述，一类高度控制区与核心保护范围相对应，现状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及其他建筑基本为一层，而文本表述高度为 7.5 米，建设核实。

回复：已根据意见，在文本和说明书建筑高度控制中，修改一类高度。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2023-2035)

规划文本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

 第三条 规划范围 2

 第四条 规划期限 2

 第五条 指导思想 2

 第六条 规划原则 2

第二章 价值特色评价 3

 第七条 村落价值特色 3

 第八条 村落特色定位 3

第三章 保护内容与框架 4

 第九条 历史文化特色保护骨架 4

 第十条 保护内容 4

 第十一条 发展现状及问题 5

第四章 保护区划 6

 第十二条 保护区划划定 6

 第十三条 核心保护范围保护措施 6

 第十四条 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与整治措施 7

 第十五条 环境协调区的保护措施 7

 第十六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 7

 第十七条 高度控制规划 9

第五章 自然与人文环境保护措施 9

 第十八条 空间格局的保护 9

 第十九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与类型 10

 第二十条 历史建筑及建议历史建筑的保护措施 10

 第二十一条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12

 第二十二条 传统街巷的保护 12

第二十三条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13
第六章 承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统文化活动线路、文化空间的保护措施	13
第二十四条 文化空间的保护原则	13
第二十五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化空间的保护措施	14
第七章 村庄建设相关规划	15
第二十六条 发展定位	15
第二十七条 人口、产业发展与用地布局规划	15
第二十八条 道路交通规划	16
第二十九条 绿化及外部空间规划	16
第三十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7
第三十一条 给水工程规划	17
第三十二条 排水工程规划	18
第三十三条 电力工程规划	18
第三十四条 通信工程规划	19
第三十五条 环卫工程规划	19
第三十六条 防灾减灾工程	19
第八章 展示利用规划	21
第三十七条 展示利用内容	21
第三十八条 展示路线的组织	22
第三十九条 展示设施规划	22
第四十条 游客容量控制	23
第九章 规划分期与投资估算	23
第四十一条 保护规划期限	23
第四十二条 项目分期与投资估算	23
第四十三条 近期保护整治的项目任务	24
第十章 规划实施措施	25
第四十四条 规划实施总体策略	25
第四十五条 规划实施管理监督体系	26
第四十六条 规划实施管理人员	26
第四十七条 管理规章制度	26

第四十八条 日常管理	27
第十一章 附则	27
第四十九条 成果内容	27
第五十条 编制与实施主体	27
第五十一条 规划调整	2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是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文物古迹众多、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为有效保护杨庄村的历史文化与自然遗产及其所依托的环境，科学、合理、适度的发挥文化遗产在地方经济、文化、旅游发展中的作用，在保护的基础上促进村庄经济与社会和谐发展，特制定本规划，作为杨庄村保护与管理的依据。

第二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年 6 月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 年 6 月实施）
- (8)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 号）
-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2005 年）
- (1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2021 年）
- (11) 《村庄整治技术规范》（2008）
- (12) 《村庄整治规划编制办法》（2013 年 12 月起施行）
- (1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
- (1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4 年）
- (15)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年）
- (16) 《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2014 年 4 月发布）》
- (1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年）

- （18）《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建村[2013]130号）
- （19）《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 （20）《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2022年）
- （21）《灵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22）《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实用性村庄规划（2022—2035年）》
- （23）其它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发展相关的文件、规范和规定。

第三条 规划范围

充分考虑杨庄村村落现状格局，并考虑地形图范围、村落形态的完整性以及周边环境的地形地貌。确定本次研究范围是村域范围，重点研究区域为杨庄村和女儿村村庄建设用地，杨庄村规划范围为11.45公顷，女儿沟规划范围为3.0公顷，总面积为14.45公顷。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3年—2035年，近期2023年—2025年，中期2026年—2030年，远期2031年—2035年。

第五条 指导思想

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传承发展。

第六条 规划原则

- （1）传统建筑和依存环境的原真性原则
- （2）风貌格局和空间形态的整体性原则
- （3）新建建筑 and 传统建筑的协调性原则
- （4）近远结合和项目落地的操作性原则
- （5）保护与发展良性互动的互促性原则
- （6）多方参与和村民主体的共同缔造性原则

第二章 价值特色评价

第七条 村落价值特色

1. 历史价值

相传，明朝时期李姓先祖因与兄弟不和，从灵丘县孤山村迁居于此，肇始繁衍生息；后有河北省的耿姓人家搬来，陆续有杨、齐、杜、董等姓人家迁来聚居，现村中主要人口姓氏有“李、耿、杨、杜、张、齐、董、么”等，有“杨庄八大姓”一说。

2. 艺术价值

村中保留较多的历史建筑，建筑风貌独特，其中最为典型县级文保单位“禅庵寺”建筑砖石雕刻精致，凸显寺院独特的庄严厚重之气，屋脊砖雕、墀头、滴水瓦当等建筑细部特征突出，富有建筑内在的形式美感，具有极高的艺术文化价值。传统民居院落建筑富有乡土生活的韵味，墀头、花墙、棂窗、台阶石明、片瓦双坡屋面、木质小门头、黄泥抹面墙体等细部构筑富有特色，与周边空间建筑融合协调，其建筑风格简朴自然，与周边空间环境融合。

3. 文化价值

杨庄村自然风光优美，文化底蕴深厚，村庄红绿文化相互交融。“红色”：村庄作为革命老区，是当年晋察冀军区的主要地带。村中有白求恩在晋察冀边区的珍贵遗存——白求恩特种外科医院旧址这张红色“金名片”，太行山深处的这处白求恩特种外科医院旧址被公布为“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是全国稀有的红色资源。“绿色”：村庄位于灵丘黑鹳省级自然保护区，四面环山，环境优美，村中还有绿色的“核桃营地”。

4. 科学价值

杨庄村的位置别具一格，其选址不仅使村落具有良好的自然景观环境，而且形成了独特的生态环境。村庄坐落在丘陵谷地之中，四面环山，山脉悠远，起伏蜿蜒，横空逶迤，为整村“生气”的来源；村落选址受传统风水环境观影响，择此而居，碧水绕流，坐落在天地造化的谷地之中，形成背山面水的基本格局，属上乘的“藏风、聚气”之地。

第八条 村落特色定位

1. 山水佳境，醉美胜地

杨庄村群山巍峨、风景宜人、山清水秀，怪石嶙峋，景色秀丽；山涧小溪缠绕着山谷，形成独具特色的溪流，呈现一派人与自然和谐的美好景致，展现出一幅山川、森林、村舍、田园的壮美画卷。

2. 人间洞天，秘境桃源

村庄坐落在丘陵谷地中，四面环山，碧水绕流，背山面水，属上乘的“藏风、聚气”之地，拥有良好的山水林田居格局，民居院落连片分布，建筑布局随地势高

低变化，与自然环境相容。

3. 革命老区，红色家园

白求恩特种外科医院旧址为全省第四批国防教育基地、山西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38年12月，白求恩大夫在晋察冀军区医院第一所驻地的基础上创办的一所特种外科医院，在杨庄村工作3个月，为后方医院培训了多名外科医疗骨干，使许多八路军伤病员得到及时救治，很快重返前线。

4. 人文故土，乡愁画卷

村庄有禅庵寺，有众多的传统地方民居建筑，有古树、古井、石磨、石碾等历史要素，有木工、石匠、编筐等传统技艺传承，有传统的节庆活动，地方美食和村志族谱等文献资料的文脉记忆。

第三章 保护内容与框架

第九条 历史文化特色保护骨架

保护结构是村落历史文化特色和价值在空间上的体现，对村落遗存的整体认识、保护和展示利用具有指导意义。

杨庄村的保护结构可概括为：“红色印记传百年，木工石匠古树延；古宅巷深时光里，禅庵戏唱永流传”；

“红色印记传百年”：“红色印记”指的杨庄村浓厚的历史印记；

“木工石匠古树延”：“木工石匠”指的是杨庄村当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木工技艺、石匠技艺等传统手工艺；

“古宅巷深时光里”：指的是杨庄村内具有历史意义的古街道，石磨石碾等历史环境要素和其他的传统建筑具有悠久的历史和保护价值；

“禅庵戏唱永流传”：“禅庵”指的是禅庵寺，“戏唱”指的是戏台。

第十条 保护内容

杨庄村文化遗产保护要素构成表

物质文化遗 产	山水格局	村庄周围山体和河流
	街巷格局	街道布局成井字网状
	自然保护区	灵丘黑鹳省级自然保护区
	文物保护单位	白求恩特种外科医院旧址（省保）、禅庵寺（县保）
	历史建筑（建议）	白求恩纪念馆、张管正院、李树元院、李高焕院、齐补元院、齐解力院、齐文化院、齐明正院、齐金春

		院、齐三孩院、钟小权院、钟和平院	
		古桥	一处，位于村中
		古石碾	石碾位于杨庄村东入口处
		古井	村内现存几处古井，一处古井为圆形井口
		古树	村内现存三处古树，分别为槐树和两棵核桃树
非物质文化 遗产	民俗	灵丘罗罗腔	
	传统手工艺	木工技艺、石匠技艺	

第十一条 发展现状及问题

1. 发展现状

杨庄村现状村庄没有特色产业，村民主要收入来源为外出打工或者种植农作物，产值较高的产业有小麦、玉米，兼种棉花，大麦、高粱、油菜、各种豆类等，但农作物经济收益并不高，村庄户籍人口 319 人，常住人口 260 人，人均每年收入 7000 元。

2. 基础设施存在问题

- 公共服务设施：杨庄村现有村委会、旧村委会、广场、戏台、露营基地、停车场、卫生室、图书室、文化室等。
- 道路交通：村庄道路主要为水泥硬化路，局部地段为土路，部分街巷为卵石铺地，传统街巷格局保存较为完好，出行主要为私家车与摩托车。
- 给水工程：村内自来水工程已完成改造，但未完全覆盖村落全域村内有蓄水池，水质良好，满足不了村庄发展的需要。
- 排水工程：村庄现在无排水，满足不了村庄未来发展的需要。
- 电力工程：现状村域范围内现有变压器，分布于村域范围内，电村内现有路灯 178 盏，村庄亮化工程满足现状。电力线路为架空，与村落传统风貌不协调，电力基本满足现状需求。
- 电信工程：村庄内现无安装固定电话，在村域范围内现有信号塔，多处电信箱，以满足区域电信需求，电信线路主要为架空铺设，与电力线路基本同步布置。村内现有联通和移动 2 种信号。
- 环卫工程：村庄内部现有 3 个公厕，其主要为旱厕，垃圾箱数量有 5 个，有 6 个垃圾池，垃圾为村里填埋。

第四章 保护区划

第十二条 保护区划划定

为了更好的对传统村落实施保护，准确的反映和体现杨庄村的历史真实性、生活真实性和风貌的完整性，根据现状风貌特征和保护规划原则，在村域范围内划分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

1. 核心保护范围的划定

将杨庄村传统村落风貌保存较为完好的历史街巷、传统建筑、历史建筑集中分布的区域，以传统建筑轮廓向外延伸 2 至 10 米范围作为重点保护的区域，对其内部及周边环境进行保护性整治，突出其特有的布局形式和古朴的村落木结构建筑风貌。杨庄村核心保护区为 1.1 公顷，女儿沟核心保护区为 1.15 公顷，共 2.25 公顷。

2. 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

为了保护和协调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并保证传统村落人工环境的整体形态和风貌，应沿革控制其建（构）筑物的性质、形式、高度、体量、色彩的区域，结合道路及主要地形状况，在核心保护范围外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其范围是核心保护范围外 100 米-200 米。具体区划边界以《保护区划图》为准，杨庄村建设控制地带为 10.35 公顷，女儿沟建设控制地带为 1.85 公顷，共 12.2 公顷。

3. 环境协调区的划定

环境协调区指在建设控制地带以外的自然山水和绿化等，是杨庄村核心保护区域的生态环境、景观环境、聚落环境的保护保障区域，是在建设控制地带外划定，保护自然地形地貌、协调自然环境的区域。杨庄村内的重要节点向周围环视，目力可及的村域范围。环境协调区内，应大力修复培育生态环境，保护山体水体。原则上禁止建设。具体区划边界通过在杨庄村内视点向周边山体的 GIS 可见性分析确定，以《保护区划图》图为准，面积约 33.33 公顷。

第十三条 核心保护范围保护措施

（1）根据“抢救第一”的原则，首先修缮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质量评定为差的建议历史建筑，严格保护建议历史建筑的整体布局、空间风貌。对古村落的完整性起重要作用的已坍塌的建筑，如有详细可靠的历史资料和形象记忆，可以按原样恢复。

（2）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随意拆除、改建、新建，除规划确定拆除的建构筑物、新建公厕以及原有民居建筑坍塌后的复建外。确保建议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不受破坏，不得改变其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和色彩，并实行分类保护，对于不协调的建（构）筑物及建筑外装饰进行整治改造。该范围内任何建设活动都须经相关部门批准。

（3）严格保护历史街巷，禁止新铺水泥路面，需新铺道路的要采用地方传统的砖石铺砌以保证与环境协调。历史街巷两侧禁止使用与古村落环境不协调的卷帘闸门窗或其他形式的现代门窗，禁止使用和古村落不协调的店招、灯箱及其他装饰。

（4）保护和整理杨庄村内有价值的历史环境要素，尤其是古桥、古井等对村落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历史要素。

（5）该范围内一切经济社会活动应当以不破坏历史文化遗产为原则严格保持和延续村落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在保护整治中，要求“空间结构完整，传统风貌完好，视觉景观连续”。

（6）该范围内严禁在建筑物及公用设施、树木上涂写、刻划、张贴宣传品。

（7）合理利用保护区内空闲地，结合石磨石碾等历史环境要素作为公共活动场地，其外观、造型等须和村落风貌相协调。

第十四条 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与整治措施

（1）建设控制地带内一切建筑活动均应经规划部门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所有建筑的建设活动均不得破坏村落传统风貌。

（2）确保建设控制地带内具有传统风貌的建筑不受破坏，并按相关要求予以保护。

（3）与核心保护范围街巷有对景关系的建筑，要严格控制其体量、色彩、材质，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除必须拆除的，均应改造外观形式和色彩，以达到与历史风貌的和谐。

（4）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除近期必须搬迁及拆除的之外，都应改造其外观形式和建筑色彩，以达到与环境的和谐。

（5）新建建筑功能以居住、公共服务、文化展示为主，其形式要和传统风貌相协调，应遵循传统合院形式，单体建筑以采用坡屋顶形式，以三间或五间为主。外墙面禁用水泥抹面、白瓷砖，建议墙体用传统石材和传统工艺。

（6）保护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历史环境要素，按相关保护要求予以保护。

（7）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历史环境要素，按相关保护要求予以保护。

第十五条 环境协调区的保护措施

（1）环境协调区是杨庄村山水格局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村庄的整体风貌与文化景致特征具有重大意义。应重点控制好区内自然环境，加强环境协调区的植被种植与保育，注重保护水体环境与景观，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提供良好的保护屏障和景观背景。

（2）环境协调区多为山体，为非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得进行新建、扩建等建设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景观建构物除外。

（3）在环境协调区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景观建构物的，应按照规定报请灵丘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六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

1. 保护措施制定和实施原则

现状杨庄村有两处文保（一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白求恩特种外科医院旧址、一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禅庵寺），历史建筑（建议）十二处，还有许多传统风貌建筑，均为杨庄村重要传统建筑。

应依据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划定保护范围并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强调保护文物本体的历史真实信息，严格控制保护范围内建筑环境风貌的完整性。

保护措施技术方案须经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列入保护规划的保护工程，必须委托专业部门进行专项设计，设计方案必须符合各类工程的行业规范。各级文物的保护设计方案应按照上一节的相应管理规定，依程序审批后方可实施。

2. 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保护范围内建筑保护整治措施

按照与文物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应本着对文物本体真实性、完整性严格保护、对文物周边环境尤其是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筑环境严格控制的原则，对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保护范围内建筑进行保护与整治。具体措施包括：

（1）保护：对文物保护单位、传统建筑本体内质量较好的建筑，进行严格保护和保护性修缮。

（2）修缮：对部分建筑质量较差但具有代表性的传统砖木结构建筑，采用维修的方式，参照文物保护的方式，进行详细测绘后，尽量利用原有结构与材料，对破损的部分进行维修或重修，尽可能保留和展示建筑原有的风貌。

（3）改善：对于具有一定传统风貌、但质量较差的传统砖木结构建筑，通过改善的方式进行整治更新，建筑立面与屋顶严格遵照原有形式与做法，使用传统材料，尽量还原原有外观；但在建筑内部，可以使用部分现代建筑材料，提高建筑使用性能。

（4）整治与恢复风貌：对保护范围内与文物风貌存在较大冲突的建筑，应进行拆除，但为了维持街巷的整体肌理及街巷连续的街道界面，对于部分地块应按照建设控制的要求进行风貌恢复，建设为与传统风貌相协调的建筑。

（5）保留：少量近期进行了自我改造的建筑，风貌与体量基本与传统风貌基本协调，予以保留。

3.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

（1）白求恩特种外科医院旧址

保护范围：以白求恩特种外科医院旧址四合院围墙为界，面积约 467.17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核心保护范围为界，东至杨庄村东进村道路东沿，南至杨庄村南进村道路南沿，西至杨庄村西进村道路西沿，北至杨庄村北进村道路北沿，面积约 2.07 公顷。

（2）禅庵寺

保护范围：以禅庵寺围墙为界，面积约 678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山门前道路东沿，南至山门前道路南沿，西至孤山山体，北至大殿后墙以北 50 米，面积约 0.33 公顷。

第十七条 高度控制规划

规划在保护范围整体空间上实行建筑高度分区控制。

一类高度控制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文保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保持现状高度，其他建筑整治后建筑高度不得超过相邻的历史建筑高度。檐口高度原则上不得高于 4m。建造活动应尊重原有地形，若确实需要局部垫高，应参照原有宅基地周边高程，不得高于原地形高程 450mm。屋顶材料应为小青瓦，屋面坡度控制在 1:1~1.5，屋顶对角线长度不得大于 11.4m。

二类高度控制区：建设控制地带以内，核心保护范围以外区域的新建建筑应控制在二层以下（含二层），檐口高度不得高于 6m，屋面坡度宜控制在 1:1~1.5，屋顶材料宜为小青瓦，或为当地民居常用屋顶材料，严禁使用黄、蓝色屋顶材料及琉璃瓦、彩钢屋面等。屋顶对角线长度宜控制在 11.4m 以下。

第五章 自然与人文环境保护措施

第十八条 空间格局的保护

杨庄村的山水格局是村落的显著特色，村落布局随山形地势而变化，这样与地理环境紧密结合的布局非常典型。因此，保护规划要坚持整体保护的原则，对村落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进行整体保护。主要包括自然环境保护、视线通廊控制、建筑高度控制、院落的保护与整治等方面。

1. 村落自然环境的保护

（1）村庄周边山体保护

杨庄村靠近山体，规划要保护这些山体形态和山体上的植被，严禁在开山或是在山体中进行工程建设，注重山体的水土保持，保护山体的自然植被，严禁砍伐，同时，根据农业与种植业发展计划调整树种。

（2）黑鹳生态保护区保护

明确黑鹳自然保护区的范围和边界，严格控制建设活动，避免对其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对黑鹳自然保护区内已受到破坏或退化的生态系统，进行生态修复和恢复工作，提高其生态功能；采取措施保护黑鹳自然保护区内的野生动植物，维护其生物多样性。

（3）村庄水体保护

规划对杨庄河加强保护，注意保持水域环境的清洁，避免水体污染。加强河水的绿化与美化。不得以任何理由填埋河道，要及时清理河道。村庄建设与文物建筑保护相结合，完善村庄内的给水和排水设施。保护地下水资源，防止过度使用地下水。

2. 景观视线通廊的保护

（1）天际线的保护

杨庄村的建筑依山而建，随地形错落有致。北侧建筑所在地山势较高，天际线通过北侧的建筑群反映出来。严格保护、修缮杨庄传统街巷的青瓦坡屋面，保护杨

庄村平缓且延绵起伏的天际轮廓线。

（2）视线通廊的控制

视线通廊是标志村落自然人文景观之间保持同视的前提条件，也是体验传统村落特色风貌的重要景观通道。视线通廊的保护应根据对景关系，重点保护主街、辅街、较重要的街巷内部和重要文物及历史要素与周边自然山体之间的视线通廊的通达性。

第十九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与类型

杨庄村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文物类别为古建筑。

杨庄村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级别	类别	年代
1	白求恩特种外科医院旧址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清代
2	禅庵寺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明代

- （1）村域内相关文物保护单位应尽快督促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编制相应的文物保护专项规划。
- （2）全面细致调查文物现存状况，绘制详细的现状测绘图、残损勘查图等，建立完善的数字化档案。委托专业单位用无损探伤技术手段，对文物进行结构安全、残损及病害原因检测和稳定性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制定修缮加固及日常维护的措施。
- （3）完善安防、消防、防雷等防护设施建设及防虫、防潮等防护措施。
- （4）建立完整的文物建筑监测与评估体系，按照有关规范制定日常养护、监测和定期巡查计划。

第二十条 历史建筑及建议历史建筑的保护措施

杨庄村目前有历史建筑（建议）：白求恩纪念馆、张管正院、李树元院、李高焕院、齐补元院、齐解力院、齐文化院、齐明正院、齐金春院、齐三孩院、钟小权院、钟和平院等 12 处保存较好且具有一定历史文化价值的传统建筑申报为历史建筑进行保护。

历史建筑（建议）一览表

名称	分类	年代
白求恩纪念馆	传统民居	清代
张管正院	传统民居	清代

李树元院	传统民居	清代
李高焕院	传统民居	清代
齐补元院	传统民居	清代
齐解力院	传统民居	清代
齐文化院	传统民居	清代
齐明正院	传统民居	清代
齐金春院	传统民居	清代
齐三孩院	传统民居	清代
钟小权院	传统民居	清代
钟和平院	传统民居	清代

1. 历史建筑的评定标准

- （1）院落格局完整，建筑风格上反映杨庄村地域建筑历史文化特点，具有一定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
- （2）建筑样式、结构、材料、施工工艺和工程技术等反映传统民居营造方法和特色，或反映建筑相关技术工艺发展，具有艺术特色和科学价值。
- （3）有独特历史文化内涵的建筑，如在杨庄村发展历史上具有代表性的白求恩纪念馆等。
- （4）其它具有历史文化意义的建筑。

2. 历史建筑的保护措施

- （1）加快推进历史建筑的申报和公布及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区。根据保护规划提出的保护要求，提出保护措施建议。
- （2）对优秀的历史建筑，原则上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的相关要求进行保养、加固或修缮。对居住类历史建筑采取维修改善的方式，在不改变外观特征的前提下允许对内部进行适当的维修改造以适应现代化生活的需要。未批准公布为历史建筑的建议历史建筑参照已公布的历史建筑的相关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 （3）灵丘县人民政府应根据历史建筑保护状况的变化情况，及时更新历史建筑档案的相应内容。
- （4）历史建筑的所有人、经营管理人和使用人应当合理使用历史建筑，保证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外观整洁，保持其原有风貌。
- （5）历史建筑的所有人、经营管理人应当按照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所有权人、经营管理人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及其它活动前，应当报请灵丘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其设计、施工方案应报送灵丘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灵丘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应对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予以督促和指导。维护和修缮活动结束后，保护主管部门应对其进行测量和记录，并及时补充或更新历史建筑档案。

（6）历史建筑发生损毁危险的，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经营管理人和使用人应当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向灵丘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灵丘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7）毗邻历史建筑进行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选址的，有关单位应向灵丘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保护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对其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论证。经论证通过后，对其提出历史建筑原址保护的要求与措施。

（8）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灵丘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大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建筑的详细测绘、信息记录和档案保存工作，及时报送灵丘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

（9）历史建筑转让、出租的，转让人、出租人应当将有关的保护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受让人、承租人，受让人、承租人应当承担相应的保护义务。

第二十一条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1）对本次规划认定的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建筑的原有边界、基址与建筑高度、外观样式、内部结构、建筑材料及雕刻工艺等不变。

（2）为改善村民的居住和生活，在保证木构架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可对建筑内部进行适当的改造，增加必要的厨、卫、保温、隔热及其他现代化生活设施，改善居住条件。

第二十二条 传统街巷的保护

（1）历史街巷格局

严格保持村庄内的古街巷走向与基本形态，并沿用杨庄村内青砖这一传统路面形式和街巷格局，保持历史现状，严禁侵占街巷空间进行建设。同时，尽量避免实施路面工程改造，以免造成街巷景观的破坏。

（2）历史街巷铺装材料

历史街巷材料要保持传统的青砖材料，保护范围内的路面材料禁止采用青砖以外的其他材料。保护范围内现状路面材料为土路的，规划要修建青砖路面；已经采用非传统路面材料的，规划要逐步改造，恢复原有的青砖路风貌。

（3）沿街立面

保护村庄内沿街民居的传统建筑形式，保持街巷及两侧建筑的原有尺度关系，重点保护沿街建筑立面形式、建筑材料、建筑色彩等的统一性、连续性和视觉景观的完整性。对于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采取整治更新等措施，使历史街巷景观得到延续。保护主街的传统风格，对街面建筑进行整治，去除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部分，如贴面瓷砖、临建等。

（4）街巷环境整治

维持路面清洁，及时清理沿街垃圾。加强对主街及其周边空间环境——尤其是沿主街的院落入口环境的整治。

第二十三条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杨庄村历史环境要素较为丰富，包括古井、石碾、古树、古桥等能体现杨庄村传统特色和典型特征的构筑物和环境要素。它们与民居建筑群共同体现传统村落的历史风貌，都应该受到合理有效的保护。

序号	名称	类型	位置
1	古井	井泉沟渠	村外
2	古树	古树名木	村内
3	石碾	——	村内
4	古桥	塔桥亭阁	村内

（1）古井的保护

规划对古井进行保护疏通，保持地下水清洁和用水安全；同时应保护古井的井径、井深等空间尺度，保护井壁，以及对古井周边的环境进行整治，突出古井特征。

（2）古树的保护

规划对杨庄村 100 年以上的古树加强登记和保护，在古树周围设立石头或木质护栏，护栏的高度和形式要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3）石碾的保护

规划对反映杨庄村居民日常生活方式的石碾石磨进行保护，结合这些历史环境要素，修建小型休憩空间，配以石桌、石凳等小型休憩设施，为村民生活和游客观赏提供便利，配植乡土树种和花卉，营造独具山村风情的空间环境。

（4）古桥的保护

规划对其破损的地方进行修复，彰显古村特色文化、人文景观，对其发展成为旅游节点，为后续规划旅游路线提供物质基础。古桥是杨庄村街巷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在其修复过程中，严格保护和继承原有风貌，使用原有工艺和材料对其修复。

第六章 承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统文化活动线路、文化空间的保护措施

第二十四条 文化空间的保护原则

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目标，其保护应遵从以下原则：

（1）真实性原则；

- （2）发展性原则；
- （3）尊重性原则；
- （4）共享性原则；
- （5）综合性原则。

第二十五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化空间的保护措施

杨庄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涵盖民俗、传统表演艺术、传统手工艺等。

类别	内容
民俗	杨庄村传统节庆活动
传统表演艺术	灵丘罗罗腔
传统手工艺	木匠工艺、石匠工艺

（1）做好杨庄村文化空间的建档和挂牌工作

在做好杨庄村文化空间普查的基础上，对村内各类文化空间进行真实、系统全面的记录，建立文化空间的档案和资料库。同时，完善文化空间的标识系统，做好文化空间的挂牌工作。

（2）保存现存较完好的文化空间本体

建议将大部分保存较好的传统建筑列为文物保护单位，按照相应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要求对文化空间本体进行保护、整治。

（3）适度恢复部分已消失的文化空间

采用多种方式适度恢复部分尚存历史依据的已消失的文化空间。如：根据考古及历史资料，适度复建极具地方特色的构筑物，展示历史记忆。

（4）还原文化空间的文化功能属性

深刻理解文化空间的物质属性与非物质属性的有机结合。以文化空间为载体，还原其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突出文化空间的文化功能属性。

（5）通过多种手段加强对文化空间的展示、宣传

通过展示设施、出版物、广告、专题宣传片、多媒体、网络等多种手段加强对文化空间自身及其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展示、宣传，扩大文化遗产的影响力，让更多的人共享杨庄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6）注重文化的传承

灵丘罗罗腔是灵丘特有的非遗文化，罗罗腔在杨庄村也广为流传，需要设定专门的场所。

（7）手工艺现状

杨庄村现在的仍然有不少的老人会传统的木匠工艺、石匠工艺，雕刻精美，体现着杨庄村民的劳动与智慧，但其制作时间长，费时费力，需要在后期的规划中建设手工艺展示区，展览这些手工艺品，请老手艺人亲自制作，让青少年们体验。

第七章 村庄建设相关规划

第二十六条 发展定位

在坚持保护优先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现有的优越自然山水条件以及深厚的历史文化资源，紧密融入灵丘县县域的整体发展规划中。以白求恩特种外科医院旧址、白求恩故居等红色文化资源以及黑鹳自然保护区的生态资源为关键切入点，全面深入挖掘村域内各类资源，大力加强宣传推广力度，以“红色旅游”为鲜明品牌，致力于将杨庄村打造成为集红色教育体验、黑鹳自然生态观光、特色休闲农业以及乡村红色旅游于一体的综合性红色教育基地和乡村旅游特色村庄。通过强化红色教育功能，突出红色文化内涵，让杨庄村成为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的重要阵地，同时结合其他资源要素，实现多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七条 人口、产业发展与用地布局规划

1. 村庄人口预测

杨庄村现有户籍人口 811 人，常住人口 260 人。根据自然增长率和机械增长率计算，杨庄村人口变化曲线相对平缓。规划近期杨庄村规划范围内人口总量不增加，远期村庄规划范围内人口总量约 822 人。

1. 产业发展

（1）产业发展现状：

第一产业：杨庄村现状产业以种养殖业为主，主要种植玉米、马铃薯、杂粮，养殖羊、牛、猪等，经济树有核桃、花椒、桃、杏等，用材树有杨树、松树等。

第二产业：目前无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杨庄村依托白求恩特种外科医院旧址等历史文化资源吸引游客来此参观旅游，但尚未形成以旅游服务业为支柱的发展模式。

（2）产业发展方向：

以现有特色农业和旅游发展业为基础，推进农业产业融合，构建集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为主的乡村旅游村庄。

（3）产业发展策略：

农业发展策略：结合自身条件和基础，合理确定农业生产用地布局，将农作物种植整合为特色粮食产业，保障农业发展空间。充分利用政府优惠政策和技术帮扶，培育地方优良品种大青背山羊，探索科学的生产模式，打造养殖业产品品牌战略。

旅游业发展策略：开发集观光、旅游、休闲、文娱等为一体的综合型乡村旅游项目，开展红色革命教育旅游线路和黑鹳保护区自然观光旅游线路，建设旅游服务设施，鼓励村民开设农家旅馆、农家乐、小商店等，体现民间乡土特色，进一步带动农业发展。

（4）产业发展内容：在农业方面，通过优化用地、整合种植资源、推广高品质特色粮食产业、利用地方品种大青背山羊发展科学养殖、创建并推广大青背山羊品牌等措施，实现农业的提质增效和品牌建设。

在旅游业方面，通过开发多元旅游项目、推广红色革命教育旅游线路、利用黑鹳保护区发展自然观光旅游、完善旅游服务体系、鼓励村民参与旅游服务业等措施，推动旅游业的发展，提升游客体验，展示乡土文化，带动农业发展。

2. 用地功能布局调整

规划农村社区服务设施，位于村庄中部。主要由党群服务中心及健身广场构成。杨庄村村委会、卫生室、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等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均位于党群服务中心内，基本可以满足现状村民日常生活的需求。

现状村庄公园绿地较为欠缺，规划利用闲置用地建设村庄公共绿地。为更方便服务于村民，采用点状均匀布局的方式。结合居民点内部绿化、村庄外围绿化等形成丰富的绿化层次与空间。新增一处广场，位于村庄中部村庄主干道旁，丰富村庄绿化节点。

第二十八条 道路交通规划

（1）严格保护传统格局与肌理，规划内部道路尺度与古村落空间尺度相协调。新建车行道宽度控制在 8 米，原有道路在现状基础上采取微循环模式环通路，局部适当拓宽，满足紧急时消防摩托车通行要求。规划在传统建筑区内部，严禁机动车辆行驶，皆为步行系统，慢行系统道路宽度设置为 1.5-3 米宽。

（2）机动车布置采取集中与分散布置相结合的方式，对旅游车辆采取集中停放的布置方式，在村落依托游客服务中心靠近广场布置；对村落住户的自家机动车，则采用分散布置的停车方式，村委目前有大量广场可以车。村庄入口规划的生态停车场也可用于居民停车。

（3）车行道道路竖向纵坡控制在 3%-6%之间，地形复杂处不大于 8%；地形自然坡度大于 8%时，宜规划成台地；人行道道路最大纵坡控制不超过 8%，自行车道道路竖向纵坡控制在 3%-3%之间。

第二十九条 绿化及外部空间规划

村域范围：

（1）沿杨庄主要居住组团周边范围内进行生态景观控制。

（2）主要游览道路两侧 100 米范围内加强绿化种植。入村景观路两侧根据土地利用规划，保持密植林地。

（3）重要山体及周边 200 米范围进行环境景观控制。

（4）村庄南部农业种植结合农田划分、陇间树阵、作物配植，形成富有地域特色的农业生态景观。

（5）环境景观的营造应与传统村落风貌协调，树种的配置应以当地树种为主，色彩应与传统建筑相协调。

村庄建成区：

（1）沿核心保护范围内巷道周边、建设控制地带主要巷道两侧周边，加强绿化，形成绿色廊道。

（2）对历史环境要素如古石碾、古井等，以及古村内可远眺山体处的周边空间环境应重点整治。

（3）古村建设边界至山体之间应重视生态抚育，形成对古村密实的绿化环绕。

（4）保护以杨庄村整体景观格局为背景的轮廓和范围；加强能够体现村庄记忆的玉米地、菜地等景观元素；加强入口道路两侧绿化。

（5）村庄原有三处广场，两处小型，一处大型露营基地，规划对两处小型广场进行绿化建设，丰富健身器材，提供周围居民文化活动和必要的娱乐设施。

（6）保留村庄原有停车场，改造为生态停车场。

第三十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行政办公

规划保留杨庄村现状村委会，在杨庄村现状村委会基础上形成“村社中心”；

（2）文化教育

在杨庄村建设用地范围内保留原有图书室，新建1处文化活动中心；

（3）医疗卫生

改造提升杨庄村原有卫生室；

（4）社会福利

在杨庄村建设用地范围内保留原有日间照料中心；

（5）商业设施

在杨庄村建设用地范围内改建1处游客服务中心，在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2处商店。

第三十一条 给水工程规划

1. 水源规划

规划水源取自蓄水池，采用压力泵取水方式，满足杨庄村综合生活用水量的要求。

2. 给水系统规划

规划杨庄村采用分区供水，根据场地设计标高。规划杨庄村生活、消防共用一套给水管网系统，给水管网以枝状方式布置。给水管径为 DN100、DN75，管材可采用新型塑料给水管，并沿现有或规划道路敷设。供水干管埋设深度（管顶覆土）采用 1.0 米，供水管网布置形式采用环状与枝状相结合的方式。加强规划区内供水管网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减少供水事故，提高供水安全性。

第三十二条 排水工程规划

1. 排水体制

规划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2. 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在村庄一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量按最高日供水量的 80%即 173.94m³/d 规划，占地面积 700 m²。

污水处理工程采用无电力全生物技术（BAAS）。

规划污水管采用硬聚氯乙烯管（UPVC），管径范围在 d300—d200 之间，污水管的起点埋深不小于 1m，在管道交汇、转弯处，管径或坡度改变处、跌水处及直线管段上每隔 80-100m 设检查井。污水规划主管沿着道路铺设管道，新村的支管接至主管上，主管管径为 DN=300，次管为 DN=200，村中以南的污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灌溉农田，村中主管道沿着村中主干道铺设，污水流至水池旁的污水处理设施，经过处理排入水池中。

3. 雨水工程规划

根据杨庄的地势特点，规划雨水按照高水高排、低水低排的原则。

为了加强对雨水的利用，杨庄村传统街巷可以采用透水性材料铺装路面，对不适合做成透水铺装的硬化地面，可因地制宜排入周围的绿地，由绿地入渗消纳雨水渗入地下。其余依照规划的雨水管道进行排水，雨水从北向南流入附近河流、农田，主管规划为 DN=300，次管规划为 DN=200。

第三十三条 电力工程规划

1. 变电设施规划

规划依然采用现有高压连接方式，电源引自 10KV 电力线，可满足杨庄的用电需求。规划重点保护历史院落的配电箱距地 1.8 米左右挂墙明装，新建建筑配电箱距地 1.4 米左右牵墙暗装。

2. 线路敷设

根据规划区的定位和地形特点，为满足景观的要求，规划区内 10 千伏连接线和 380 伏/220 伏配电线均采用地下敷设方式。对于无法直埋的路段，可沿墙设置配电

箱，电线从配电箱沿墙敷设到各用电区域。重点保护传统建筑支线选用 ZR-BV-500V 阻燃导线，其他建筑支线选用 BV-500V 绝缘导线。导线经电线线槽（内设区隔备用回路的隔板，外涂防火涂料）沿墙明敷。

第三十四条 通信工程规划

1. 电信规划

规划杨庄通信电缆来自乡镇沿路拉入。

依据规划各地块通讯线路的需求量估算，分区设置电话交接箱，交接箱容量应在覆盖区用量的基础上考虑不低于 30%的发展余量。规划村庄内设 1 处电信箱，为 1280 对，采用落地式，每座占地 2-4 平方米。

2. 通信线路敷设

通信干管采用 12 孔（含有线 3 孔）90PVC 管，从电话交接箱引出的分支管为 8 孔 60PVC 管。管线在分支、拐弯处及直线段超过 100 米的中间断，设小号手孔井。

第三十五条 环卫工程规划

1. 垃圾产量预测

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规划期末杨庄村人均生活垃圾指标取 $0.8\text{kg}/\text{人}\cdot\text{d}$ ，村庄规划人口为 370 人，则居民垃圾日产量为 0.3 吨。

2. 环卫公共设施规划

规划村内生活垃圾全部采用容器化、密闭化方式收集。垃圾箱的设置应便于垃圾的分类收集，分类垃圾箱应有明显标识并易于识别。杨庄村规划 18 处垃圾桶，女儿沟规划 10 处垃圾桶，沿村街道分布。

杨庄设置 2 处垃圾收集池，女儿沟设置 1 处垃圾池具体位置见《环卫工程规划图》。

规划杨庄村的公共厕所按 120 米服务半径进行设置，杨庄村 3 所，女儿沟 1 所。公共厕所建筑物应达到三类标准的要求，新建及改造的公厕为水冲式厕所，并对其实行专人管理。居民家庭厕所由旱厕逐步改为水冲三格式化粪池，并定期对厕所进行清淘，同时加强对粪便的灭菌和消毒工作，防止粪便的生物污染。实现粪便的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目标。

第三十六条 防灾减灾工程

1. 消防工程规划

（1）消防道路规划

- ①结合道路规划，两条村镇道路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
- ②结合道路规划，在村庄周边增设环形消防车道。
- ③消防车道要求：车道的净宽、净空高度不宜小于 4m；能承受消防车的压力；尽头式车道满足回车要求。
- ④供消防车通行的道路严禁设置隔离桩、栏杆等障碍设施，不得堆放土石、柴草等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

（2）消防给水规划

①室外消防用水量按同一时间发生一次火灾，一次火灾按持续 2 小时计算，水量取 10 升/秒。规划一座消防水池，消防用水有效容积为 250 立方米，可满足 2 小时消防的用水量。规划消防水池与给水厂清水池合建，消防水池应采取消防用水不作它用的技术措施；消防水池应采取防冻措施。

- ②结合给水工程规划，室外消防给水管网呈环状布置，干管管径 DN75，支管管径不小于 DN50。

（3）消防点设置

- ①在杨庄村村委设置固定地点（有存储消防设备的房屋一间）；
- ②配置消防水枪、水带、手提式灭火器及破拆工具；有条件时增设配置有若干灭火器或简易灭火装置的消防摩托；
- ③设置明显的标识和便于村民报警的火警电话；
- ④配置 10 名有义务、志愿或治安与消防联防等多种形式的消防队员。

2. 防洪排涝工程规划

（1）防洪标准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94），确定杨庄村的防山洪标准按照能抵御 10 年一遇规划。

（2）防洪排涝规划内容

由于村庄周边群山围绕，所以可采用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消除山洪危害。工程措施主要靠村庄整体地势高差，利用自重进行泄洪，最后集体排入村庄水池或南部地势较低的农田。生物措施主要是植树、种草，控制水土流失，削减洪峰。

对侵占排洪沟的临时构筑物、垃圾和杂物等进行清理，加强对排洪沟及截洪沟边坡和沟底的保护。

3. 抗震防灾规划

对杨庄村的地质灾害情况进行评估；加强对山体破碎地段的监控，及时清理或固定松动土石，加强对可能发生滑坡或泥石流地段的监控，设置警示牌；在地质条件危险区内，禁止爆破、削坡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保护植被，提高植被覆土固沙能力，防止地质灾害发生；公共建筑抗震标准按基本烈度 7 度设防。

利用村内主要街巷为紧急疏散通道，保证主要道路的通畅，以满足灾害发生时紧急避难的需要，村内支路作为次要疏散通道。道路系统要保证通行能力，起到防

灾疏散通道功能，建设用地中布置的停车场、广场或生态农田作为避震疏散用地。

第八章 展示利用规划

第三十七条 展示利用内容

杨庄村的文保单位、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重要文化空间、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周边环境列为展示内容。

杨庄村展示内容

名称	修缮要求	推荐功能
白求恩特种外科医院旧址	重点维护	游览
禅庵寺	重点维护	游览、供奉
白求恩纪念馆	重点维护	游览
张管正院	修缮	游览
李树元院	修缮	游览
李高焕院	修缮	非遗传承馆
齐补元院	修缮	农耕展示馆
齐解力院	修缮	游览
齐文化院	修缮	游览
齐明正院	修缮	游览
齐金春院	修缮	游览
齐三孩院	修缮	游览
钟小权院	修缮	游览
钟和平院	修缮	游览
李牛孩院	改善整治	手工体验馆
耿王凤院	改善整治	特色民宿
杨明全	改善整治	特色民宿
李二记	改善整治	农家乐
齐庄国院后	改善整治	写生基地
齐补春院	改善整治	康养民宿
钟连锁院	改善整治	农家菜馆
齐莲女院	改善整治	文创产品销售处

其余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整治	游览
古石碾	收集、保护、专人看管	参观
古树	保护、专人看管	参观
古井	保护	参观
古桥	保护	参观
广场	保护	露营基地
其它广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载体	保护	展示民俗文化
农田	保护	农耕研学体验基地

第三十八条 展示路线的组织

灵丘县围绕县域旅游资源和不同的旅游资源分类，可以串联形成以下旅游线路：

红古绿三色之旅：这条线路融合了灵丘县的红色文化、历史古迹和自然景观。行程路线为空中大草原→灵丘县博物馆→御射台遗址→觉山寺→车河有机社区→桃花山风景区→沿河传统村落→山水北泉→三五九旅旅部旧址→白求恩特种外科医院旧址→世外桃源花塔→曲回寺→平型关大捷遗址→含水人家→赵武灵王墓。游客可以在欣赏自然风光的同时，了解灵丘的历史文化和红色革命传统。

诗画田园·乡约灵丘之旅：该线路入选了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被归为“诗意栖居”主题。线路行程为灵丘县车河有机社区景区→龙渠沟有机社区→十里沿河→山水北泉村→云朵驿站→花塔生态民俗景区。游客可以体验田园诗画般的乡村风光，感受农耕历史和民俗文化。

春日寻芳山水相邀花塔赏花之旅：这条线路以花塔自然风景区为主要景点，适合在春季前往。游客可以欣赏到漫山遍野的鲜花，感受春天的气息。花塔村还获评“生态民俗村”“中国传统村落”“山西省 AAA 级乡村旅游示范村”。

重温平型关大捷、品读红色文化之旅：平型关大捷是八路军出师华北抗日战场后首战大捷，也是全国抗战爆发以来中国军队的第一个大胜利。游客可以参观平型关大捷遗址，了解中国抗日战争的历史，缅怀革命先烈。

杨庄村内游览线路：停车场——农耕研学体验基地——碾坊——特色民宿——露营基地——农家乐——广场——老年活动中心——村委会——农耕展示馆——特色民宿——齐解力院——戏台——广场——游客服务中心——友谊桥——非遗传承馆——白求恩纪念馆——农家乐——李树元院——村使馆——手工体验馆——白求恩特种外科医院旧址——特色民宿——张馆正院——禅庵寺

杨庄村女儿沟游览路线：齐文化院——齐明正院——齐金春院——齐三孩院——写生基地——康养民宿——农家菜馆——文创产品销售处——钟小权院——钟和平院

第三十九条 展示设施规划

展示设施本着结合景点设置的原则，以满足游客休闲、游憩、娱乐为主要目标，结合村内现有建筑，更新原有建筑的配套设施与建筑功能。

旅游区内需设立旅游接待中心及适量的公厕、问询、停车、休憩、垃圾箱等服务设施。

入村结合村委建为旅游接待综合服务中心，是团队旅游和自驾车游游客停车后进入的第一处服务中心。接待中心配有旅游讲解员、旅游地图、纪念品、便利店等设施为游客服务。规划餐饮、公厕、小型民俗餐饮等服务设施。依据杨庄村保护发展规划中对于市政设施的基本要求，共配置公厕 3 处，女儿沟配置 2 处；杨庄村垃圾收集点 2 处，女儿沟 1 处。建设风格要与周边建筑相协调，并通过明确的标识指示位置。

（1）入口标识：在村落入口处，建设杨庄村独一无二的传统村落入口标识物。采用木雕、石雕造型作为村路入口标识图案，极具特色和观赏性。

（2）游客服务中心：在村口设置休闲接待功能的区域；为了使杨庄村珍贵的历史文化资源得到有效保护与合理的开发利用，利用民居现状改造为游客接待综合服务中心，采用单层合院式，因地制宜采用当地民居形式，建筑材料为当地青石砖，独具晋北地方特色。

（3）手工体验馆：利用村内建筑，改造成手工体验馆，通过实物模型、道具来展示杨庄村的木工、石匠技艺。

（4）非遗传承馆：结合现状李高焕院进行规划布置，对其院落进行整体的修缮布置和景观营造，在此可以进行杨庄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体验和传承，比如灵丘罗罗腔等。

（5）农耕展示馆：在齐补元院设置农耕展示馆，通过图片资料介绍农耕文化的历史，通过农耕用具陈列来展示农耕文化的传承历史。

（6）农耕研学基地：在村南田地设置农耕研学基地，让游客深入了解农耕文化，感受农耕文化的魅力所在。

第四十条 游客容量控制

按照计算为村落环境能承受的最大游客容量，考虑到村落的保护和旅游设施的接待能力，建议日游客容量按 100 人计，若日周转率为 1，全年宜游天数为 260 天，则年游人容量为 2.6 万人。

第九章 规划分期与投资估算

第四十一条 保护规划期限

根据杨庄村的经济状况和现存建筑情况，本规划期限为 2023 年至 2035 年，可划分 3 个期限：近期，2023 年到 2025 年；中期，2026 年至 2030 年；远期，2031 年至 2035 年。

第四十二条 项目分期与投资估算

杨庄村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包括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等的保护工作、防灾减灾等安全设施的建设以及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的提升。具体项目实施与

估算如表所示。

主要任务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合计 (万元)	建设时序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项目	对村落内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白求恩特种外科医院旧址、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禅庵寺进行保护利用。	50	2023-2025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	建议历史建筑保护修缮示范项目	白求恩纪念馆、张管正院、李树元院、李高焕院等建议历史建筑整体结构加固、墙面、屋面、地面修复及周边环境整治，共计 12 户。	180	2023-2025
	典型传统建筑保护修缮示范项目	对村落内传统风貌建筑墙面、门窗、屋面及地面修复，对内部生活及卫生设施进行改善，共计 13 户。	130	2023-2025
	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整治项目	对村落内部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进行立面整治、细节改造，使其风貌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50	2031-2035
历史环境要素修复	古树名木保护工程	对 3 棵古树划定保护范围线，进行建档保护、砌围栏、病虫害防治、增设支护设备、避雷装置等。	3	2023-2025
	清理、修复古井	清理古井周边杂草，对破损地方进行修补	2	2023-2025
	古桥保护工程	使用原有工艺和材料对破损古桥部分进行修复	5	2023-2025
	特色生活生产用具保护工程	将村落内部散乱分布的古井、石碾等特色生活生产用具进行收集，结合小品景观有机布置于村内各处。	10	2023-2025
公共设施和 environment 改善	游客服务中心建设	结合旧村委会进行改造，内部功能的设置	20	2026-2030
	活动广场设施完善	完善村落内部两处活动广场的相关设施	20	2023-2025
	老年活动中心建设	结合村委会进行改造，内部功能的设置	10	2023-2025
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各种展示馆建设	利用现状民居改造非遗传承馆、手工体验馆、农耕展示馆等	80	2026-2030
	特色民宿、农家乐建设	将村落中部的 5 处百年民居改造为特色民宿、农家乐，方便游客餐饮、住宿。	50	2023-2025
道路设施建设	道路硬化整治工程	主要道路平整，局部拓宽，铺设青石板。	80	2023-2025
	巷道整治修复工程	对村落内部巷道进行整治，清理杂草，疏浚边沟，铺设青石板，路宽 1-2m 不等。	20	2031-2035
	停车场新建工程	杨庄村南侧和女儿沟西侧各新建 1 个停车场。	30	2031-2035
市政设施	给水工程建设及整治项目	现有给水管道维修整治，给水管道修建。	20	2023-2025
	排水工程建设及整治项目	新建污水管道及污水处理设施。	100	2023-2025
	电力电信线路维护工程	对年久老化的电力电信线路进行维护改造，补充安装太阳能路灯。	20	2023-2025
	环卫整治工程	新建垃圾池 3 处，5 个公厕，配备垃圾桶 28 个。	60	2023-2025
防灾安全保障	消防设施配套工程	按照消防要求布置消防设施，微型消防站。	10	2023-2025
非物质文化遗产	历史名人传承	应挖掘历史名人，采用文字、录音、录像等方式真实、完整地记录该村名人轶事形成《名人轶事录》以激励后人。	10	2023-2025
	宗教信仰文化传承	在重大节日时在禅庵寺内开展相应文化活动，传承宗教信仰。	5	2023-2025
	木工技艺、木工技艺等技艺传承	建立杨庄村传统手工艺档案，培养相关技艺传承人。	5	2023-2025
合计			970	2023-2035

第四十三条 近期保护整治的项目任务

本规划近期为 2023-2025 年。近期保护的重点为杨庄村古建筑群，包含白求恩特种外科医院旧址、禅庵寺、白求恩纪念馆等。具体保护整治项目包括：

（一）建档与挂牌

规划近期内，对传统村落内所有传统建筑建立传统建筑档案，真实记录传统建筑的基本信息和保存状况，同时，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规范》、《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的要求，对每处传统建筑设置保护标志，进行挂牌保护；在核心保护范围主要出入口树立明显的标志牌，标明杨庄村历史沿革、概况特色、保护区划等。

（二）文物、传统建筑及核心保护范围内重点建筑与院落的保护与整治

规划近期内，对古村内的所有文物和传统建筑进行严格保护，对核心保护范围内主街两侧和重要空间节点周边建筑进行保护与整治，对核心保护范围内具有传统风貌、但质量较差的建筑进行抢救式维修，形成具有一定规模和连续性的杨庄村典型风貌。

（三）重要历史街巷风貌的改善

对古村内横贯南北的主街及两侧沿街建筑进行保护和整治，改善主街环境；对重要街巷铺装进行维修，建立严格的机动车管控制度，减少机动车对街巷的破坏；通过合理模式，增加重要街巷两侧院落的开放比例，充分展示杨庄村风貌。

（四）道路交通设施建设

规划近期内建设进入杨庄的旅游道路，改善旅游路周边环境，逐步对机动车进行有效分流，在完善机动车可达性的同时减少机动车交通对古村的影响。

（五）生态环境整治

大力治理村落生态环境，重点对村内河流的环境进行治理；同时要对周边山体一定范围内的环境进行治理，改善入村环境景观。

（六）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规划近期内，在杨庄建立停车场和旅游接待服务设施，满足旅游服务的需要。同时将杨庄的手工艺民俗展示馆规模扩大。

（七）基础设施建设

规划近期建设位于村庄南侧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村庄的污水。近期在村内主要道路旁设置雨水明渠，并在渠底和渠边种植一些植物；在山脚修建截洪沟，消除规划区的山洪危险。规划近期在村庄内设置垃圾收集点，并按具体要求设置公共厕所和垃圾箱。结合公建建设设置通信交接箱。

（八）管理机构与制度建设

按照保护规划要求成立杨庄传统村落保护管理委员会，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根据自身特色形成行之有效的保护与利用模式，保障保护与利用工作的有序推进。

第十章 规划实施措施

第四十四条 规划实施总体策略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规范》、《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办[2005]18号），杨庄村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应在管理方面落实下列工作：

- （1）深化文化遗产管理体制变革，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建设和职能配置。
- （2）大力推进依法管理，加大执法力度。
- （3）加大对于杨庄村文化遗产综合保护的力度。
- （4）加强对杨庄村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政策研究与制定工作。
- （5）增加杨庄村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科技含量。
- （6）强化杨庄村文物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
- （7）强化杨庄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管理工作等。
- （8）形成全体社会共同参与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体制化服务意识。

第四十五条 规划实施管理监督体系

建议组建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管理委员会，以管委会为核心，对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及区内其它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直接综合保护管理。任何新建和改建工作均需得到管委会与相关政府部门多方认可，方可实施。

建议建立责任规划师制度，由经相关管理部门授权的责任规划师协助对村内建设方案进行审批。

完善机构体系，尽快组建档案资料库、监测站、事业研究机构，并与地方相关专业机构合作。

第四十六条 规划实施管理人员

- （1）建立、健全从业资格认定程序，严格筛选传统村落保护、文物与文化遗产保护从业者。
- （2）完善专业培训机制。
- （3）明确责任，完善奖惩机制。
- （4）主要机构、主要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业务相对独立。

第四十七条 管理规章制度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规范》、《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大同市人民政府应制定并颁布杨庄传统村落的保护管理条例，管理条例主要内容包括：

- （1）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应包括至边界、各项具体管理和环境治理要求。
- （2）管理体制与经费，包括各级地方政府、行政管理机构的相关职责。
- （3）根据规划内容制定保护管理内容及要求。
- （4）制定对保护行为的奖励以及对破坏活动的处罚措施。

第四十八条 日常管理

- （1）各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管理应由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管理委员会负责。
- （2）日常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有：保证安全，及时消除隐患；记录、收集相关资料，做好业务档案；开展日常宣传教育工作。
- （3）建立自然灾害、遗存本体与载体环境以及开放容量等监测制度。
- （4）做好经常性保养维护工作，对可能造成的损伤采取预防性措施。
- （5）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排除不安全因素。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成果内容

本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规划说明书三部分，批准后的规划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条 编制与实施主体

本规划为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灵丘县住建局和灵丘县文物局负责具体实施。实施过程中由灵丘县住建局和灵丘县文物局负责保护要求与措施的解释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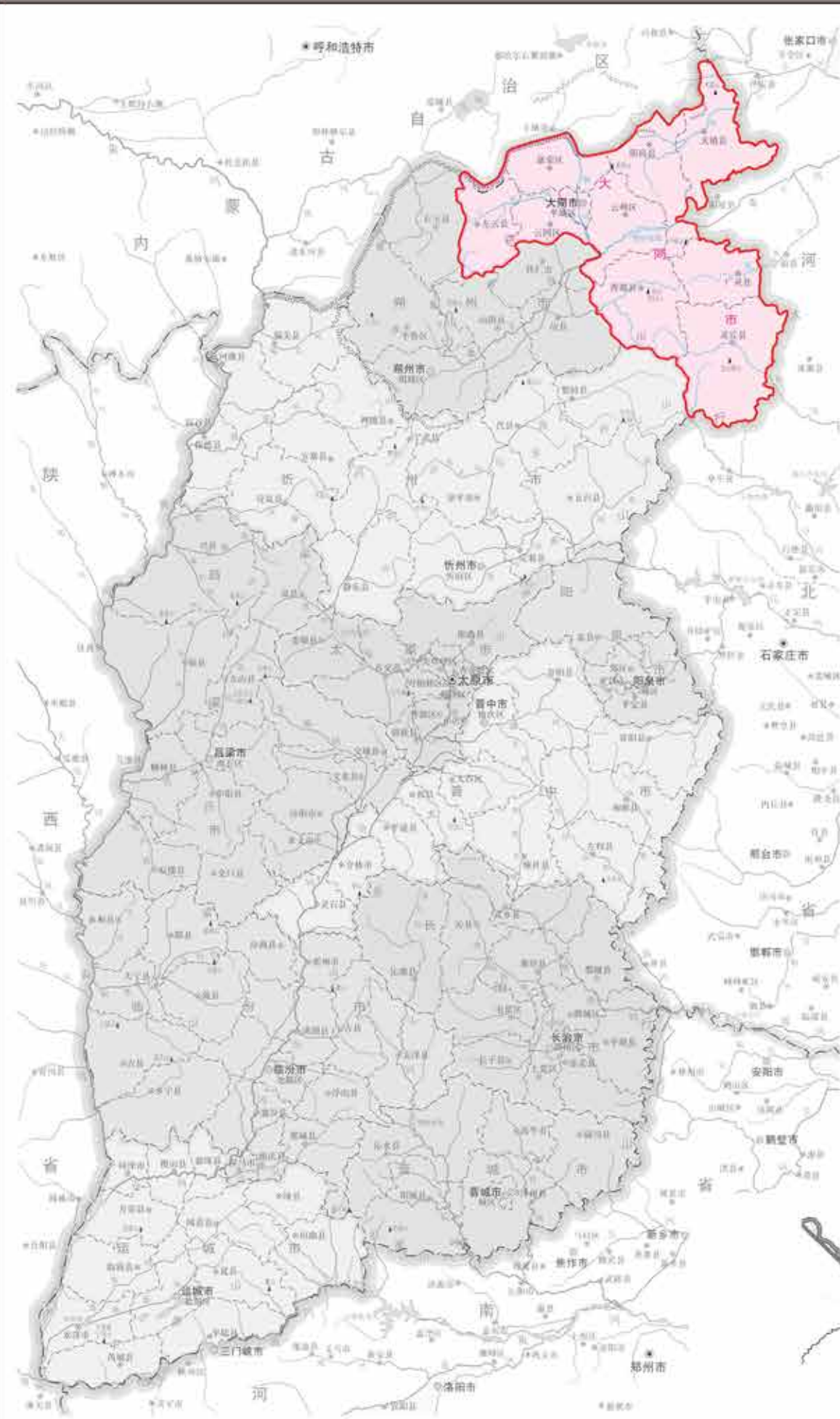
第五十一条 规划调整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实施。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调整。因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的，由下关乡人民政府提出专题报告，经上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组织编制调整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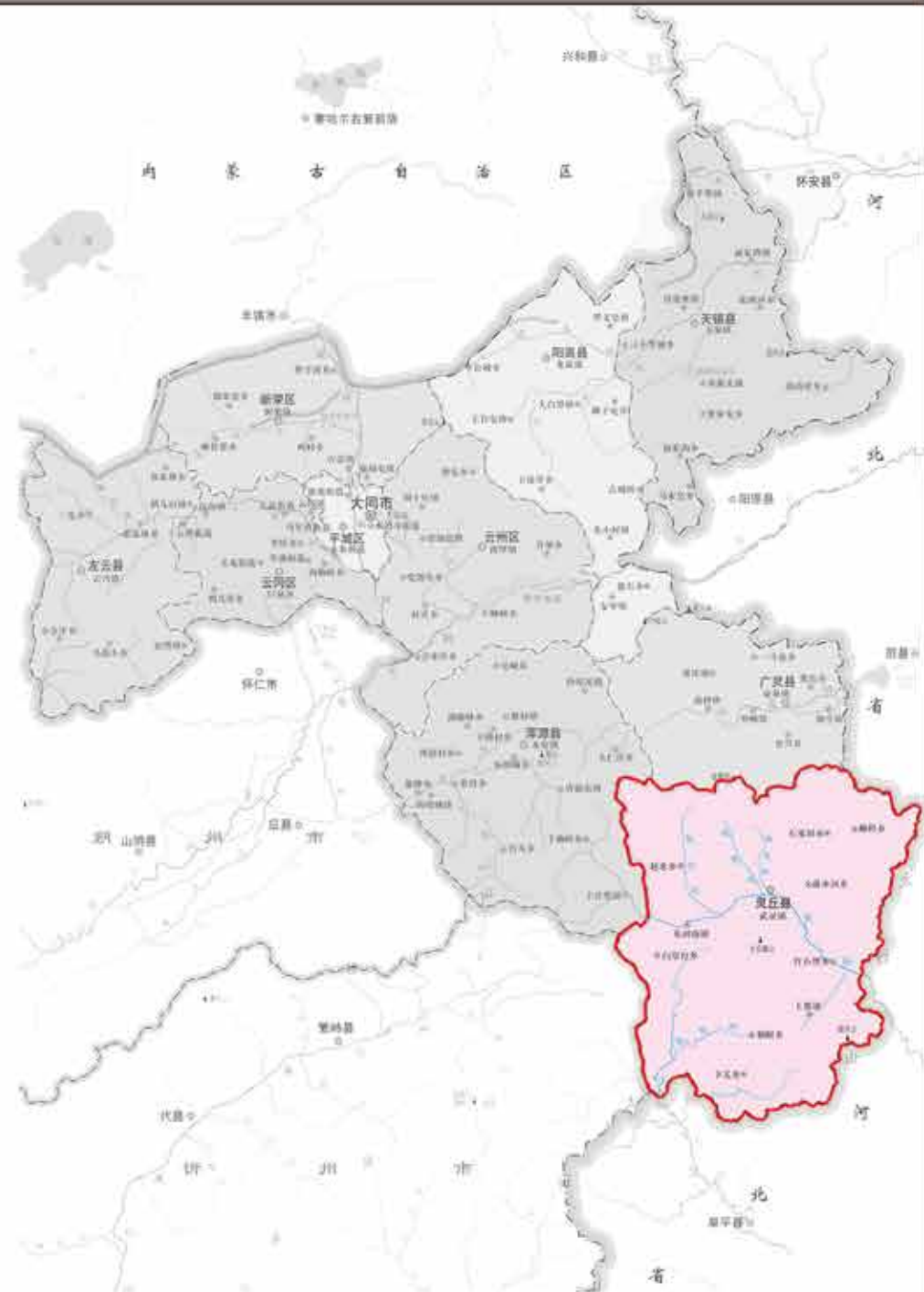
目 录

- 01 区位分析图
- 02 上位规划图
- 03 村域资源分析图
- 04 村庄聚落选址与格局分析图
- 05 土地利用现状图
- 06 建筑年代分析图
- 07 女儿沟建筑年代分析图
- 08 历史演变分析图
- 09 女儿沟历史演变分析图
- 10 建筑质量分析图
- 11 女儿沟建筑质量分析图
- 12 建筑风貌分析图
- 13 女儿沟建筑风貌分析图
- 14 建筑高度分析图
- 15 女儿沟建筑高度分析图
- 16 文保单位及重要建筑分布图
- 17 女儿沟文保单位及重要建筑分布图
- 18 历史环境要素分布图
- 19 非物质文化遗产分析图
- 20 道路交通现状图
- 21 女儿沟道路交通现状图
- 22 公共服务设施现状图
- 23 女儿沟公共服务设施现状图
- 24 给水工程现状图
- 25 女儿沟给水工程现状图
- 26 电力工程现状图
- 27 女儿沟电力工程现状图
- 28 电信工程现状图
- 29 女儿沟电信工程现状图
- 30 环卫工程现状图
- 31 女儿沟环卫工程现状图
- 32 总平面图
- 33 女儿沟总平面图
- 34 土地利用规划图
- 35 保护区划图
- 36 保护区划图
- 37 女儿沟保护区划图
- 38 建筑分类保护规划图
- 39 女儿沟建筑分类保护规划图
- 40 高度控制规划图
- 41 女儿沟高度控制规划图
- 42 管控边界衔接图
- 43 保护利用规划图
- 44 女儿沟保护利用规划图
- 45 产业发展规划图
- 46 道路交通规划图
- 47 女儿沟道路交通规划图
- 48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48 女儿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50 给水工程规划图
- 51 女儿沟给水工程规划图
- 52 污水工程规划图
- 53 女儿沟污水工程规划图
- 54 雨水工程规划图
- 55 女儿沟雨水工程规划图
- 56 电力工程规划图
- 57 女儿沟电力工程规划图
- 58 电信工程规划图
- 59 女儿沟电信工程规划图
- 60 环卫工程规划图
- 61 女儿沟环卫工程规划图
- 62 防灾减灾规划图
- 63 女儿沟防灾减灾规划图
- 64 近期保护发展规划图
- 65 女儿沟近期保护发展规划图
- 66 规划鸟瞰图
- 67 公共空间整治效果图1
- 68 公共空间整治效果图2
- 69 街巷整治效果图
- 70 停车场整治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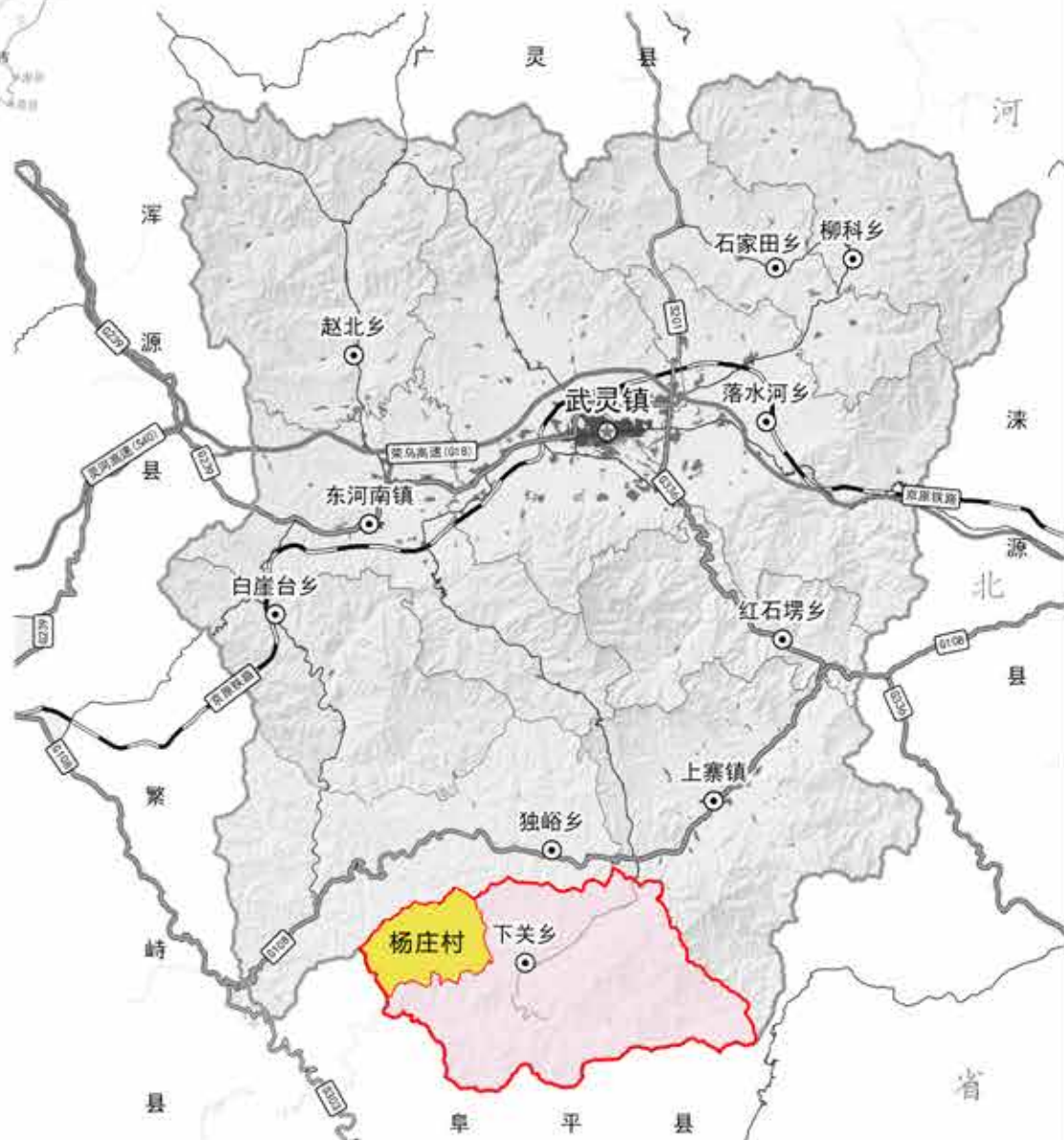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大同市在山西省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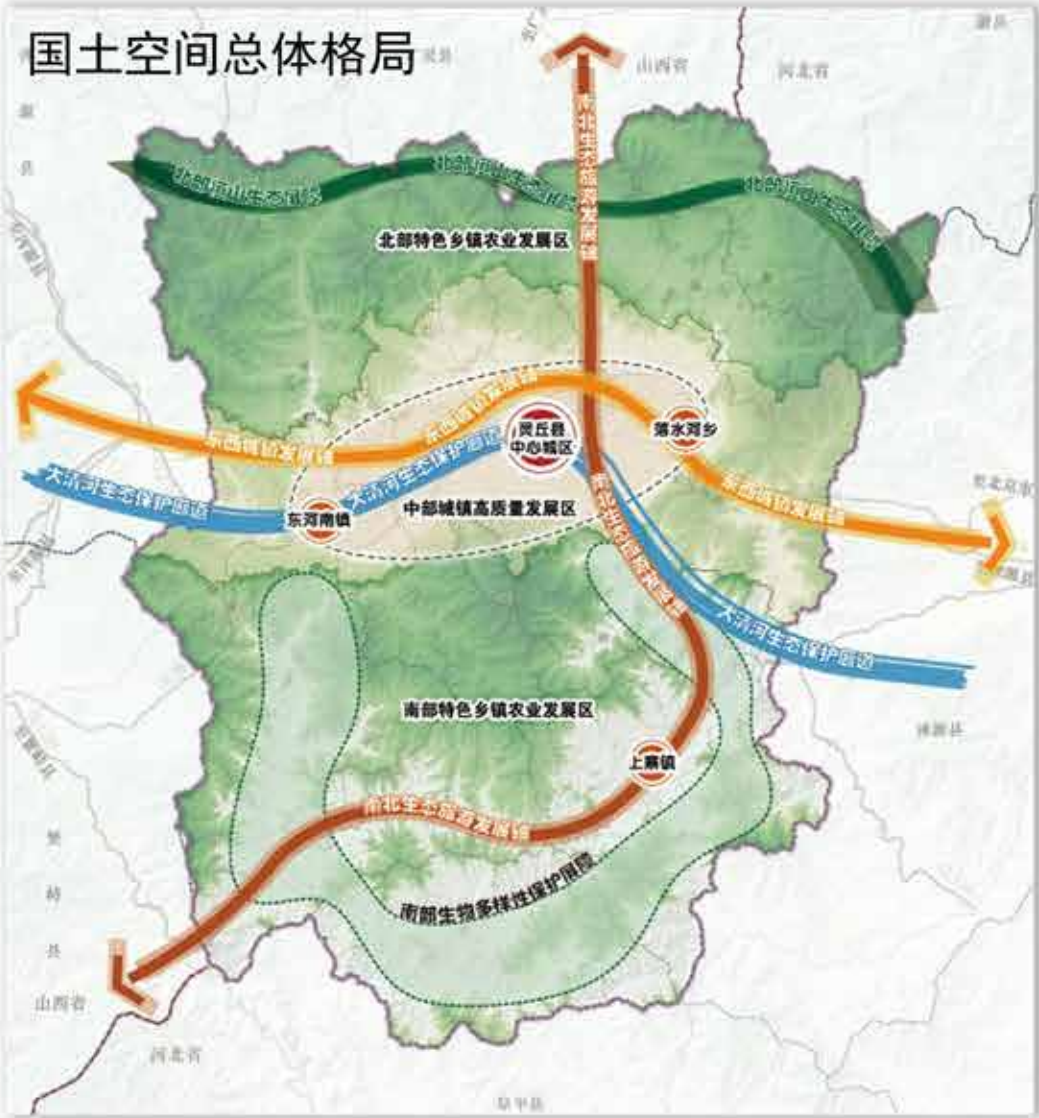
灵丘县在大同市的位置



下关乡（杨庄村）在灵丘县的位置

杨庄村位于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处于县城南部，距离县城65公里，距离下关乡4公里，东侧与西峪村毗邻，南侧与铁角台村相接，北侧与独峪乡曲回寺村、河浙村相连，西侧与独峪乡三楼村邻近。杨庄村交通较为便利，向北距108国道约20公里。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构建“一廊两屏、两轴两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廊”：大清河生态保护廊道

“两屏”：北部恒山防风固沙生态屏障、南部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屏障

“两轴”：东西城镇发展轴、南北生态旅游发展轴

“两区”：中部城镇高质量发展区与南北特色小镇农业发展区



构建“三心、两廊、多节点”特色历史保护体系

三心：佛教文化传承核心、红色文化传承核心、重点保护与利用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两廊：唐河古道文化保护带、红色文化振兴传承带

两片区：明清古文化遗址保护区、红色文化保护区

多节点：灵丘县域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及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花塔村、觉山村的传统村落



构建“一心两核两轴、三区五片”的产业空间总体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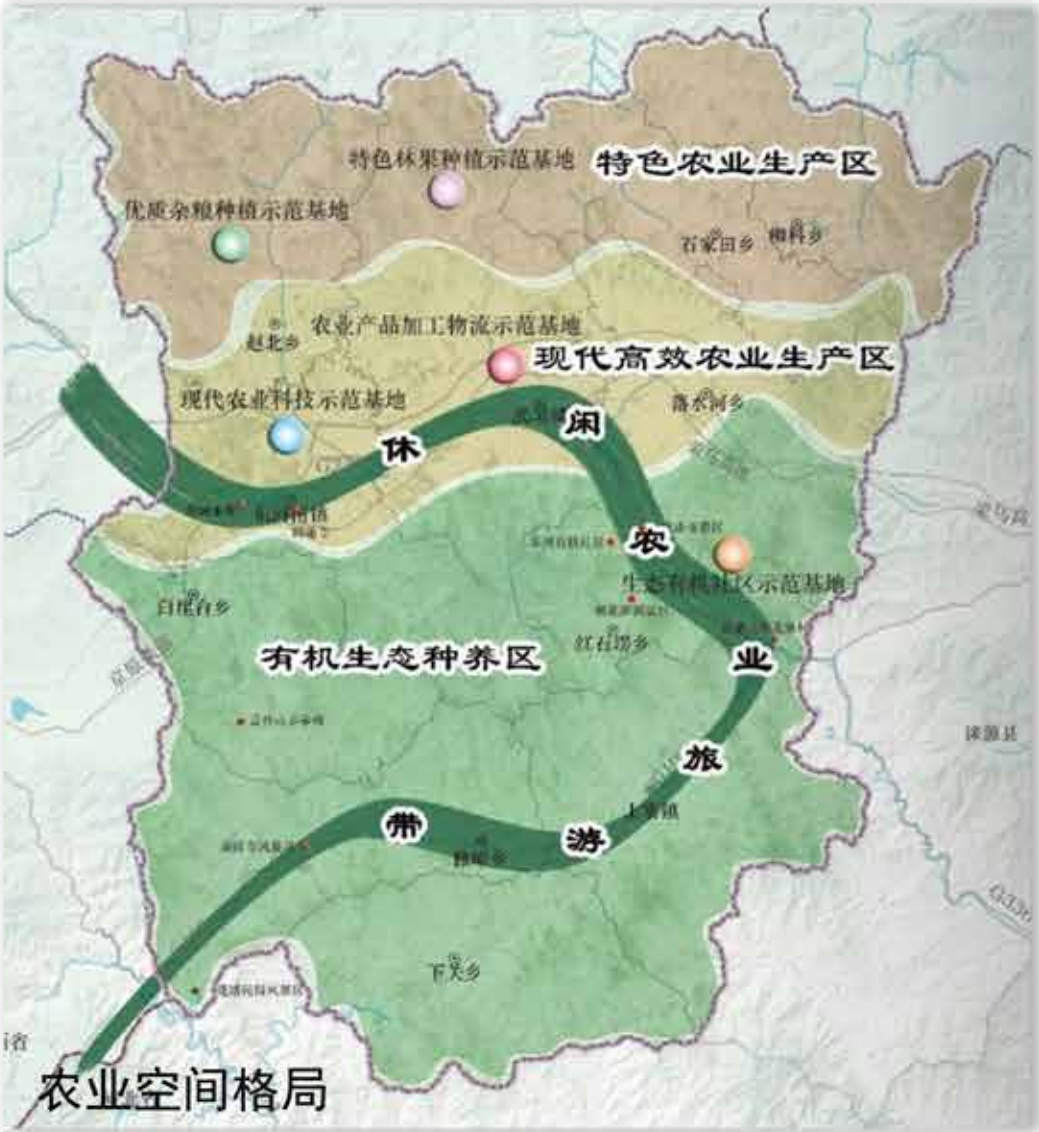
一心：灵丘县城为代表的综合服务中心

两核：东河南镇工业服务核心、上寨镇农贸服务核心

两轴：横贯县域、串联中心城区、东河南镇与落水河乡的城镇综合产业发展轴；纵贯县域、联结中心城区与南北各乡镇的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轴

三区：北部特色农业发展区、中部高效农业发展区、南部有机农业发展区

五片：县域中部的现代工业发展片区、北部的草原生态旅游发展片区、南部的红色文旅发展区、康养休闲与有机农业发展片区、田园观光与乡村旅游发展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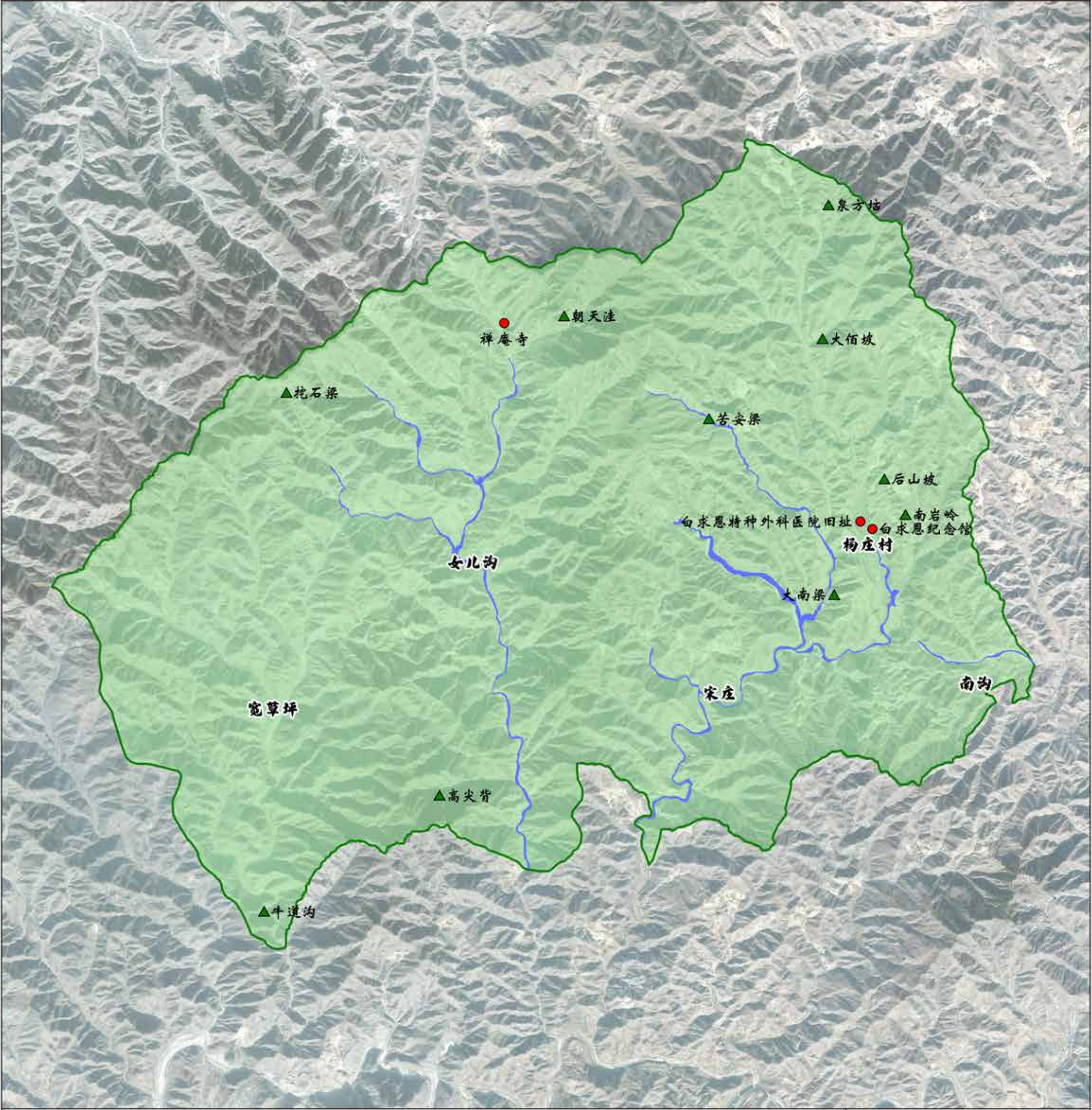
农业空间格局：规划形成“1带、3区、5基地”的格局

1带：休闲农业旅游带

3区：北部特色农业种植区、中部现代高效农业生产区、南部有机生态种养区

5基地：优质杂粮种植示范基地、特色林果种植示范基地、农业产品加工物流示范基地、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生态有机社区示范基地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图例

- 重要建筑
- 山体
- 河流
- 村域范围



0 15 30 6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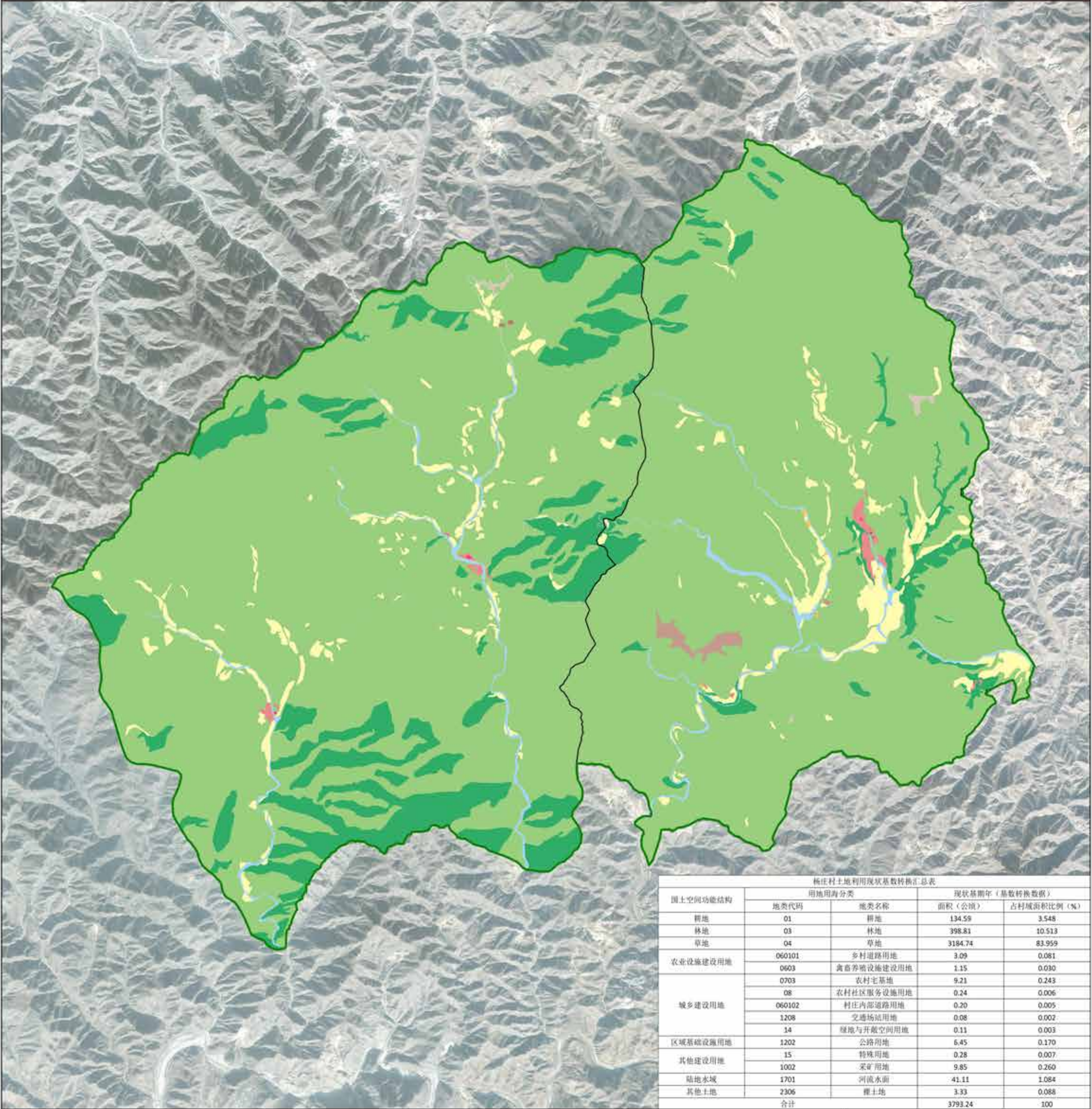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村庄坐落在丘陵谷地之中，四面环山，山脉悠远，起伏蜿蜒，横空透迤，为整村“生气”的来源；山涧溪流绕村，土壤肥沃；村落选址受传统风水环境观影响择此而居，碧水绕流，坐落在天地造化的谷地之中，背山面水，属上乘的“藏风·聚气”之地。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图例

- 耕地

林地

草地

乡村道路用地

农村宅基地

交通场站用地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路用地

特殊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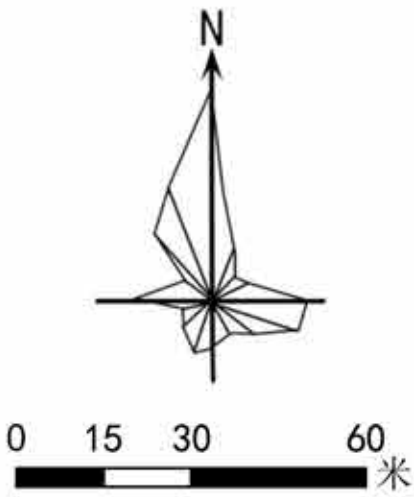
采矿用地

禽畜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 河流水面

裸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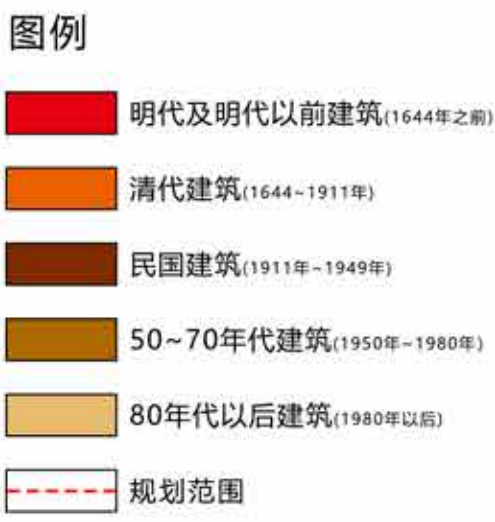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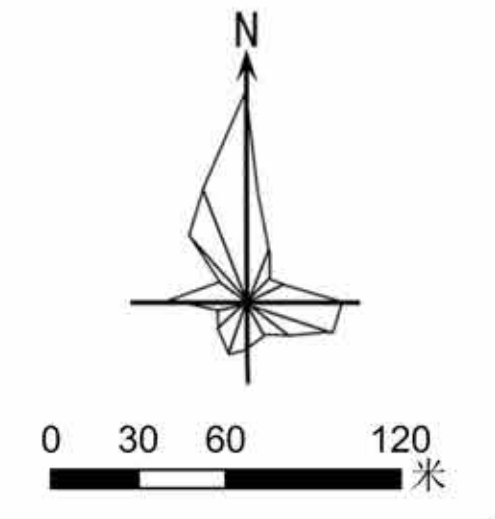
省域界限

村域范围



05土地利用现状图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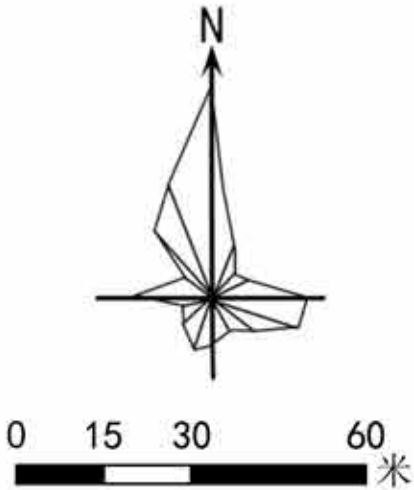
06建筑年代分析图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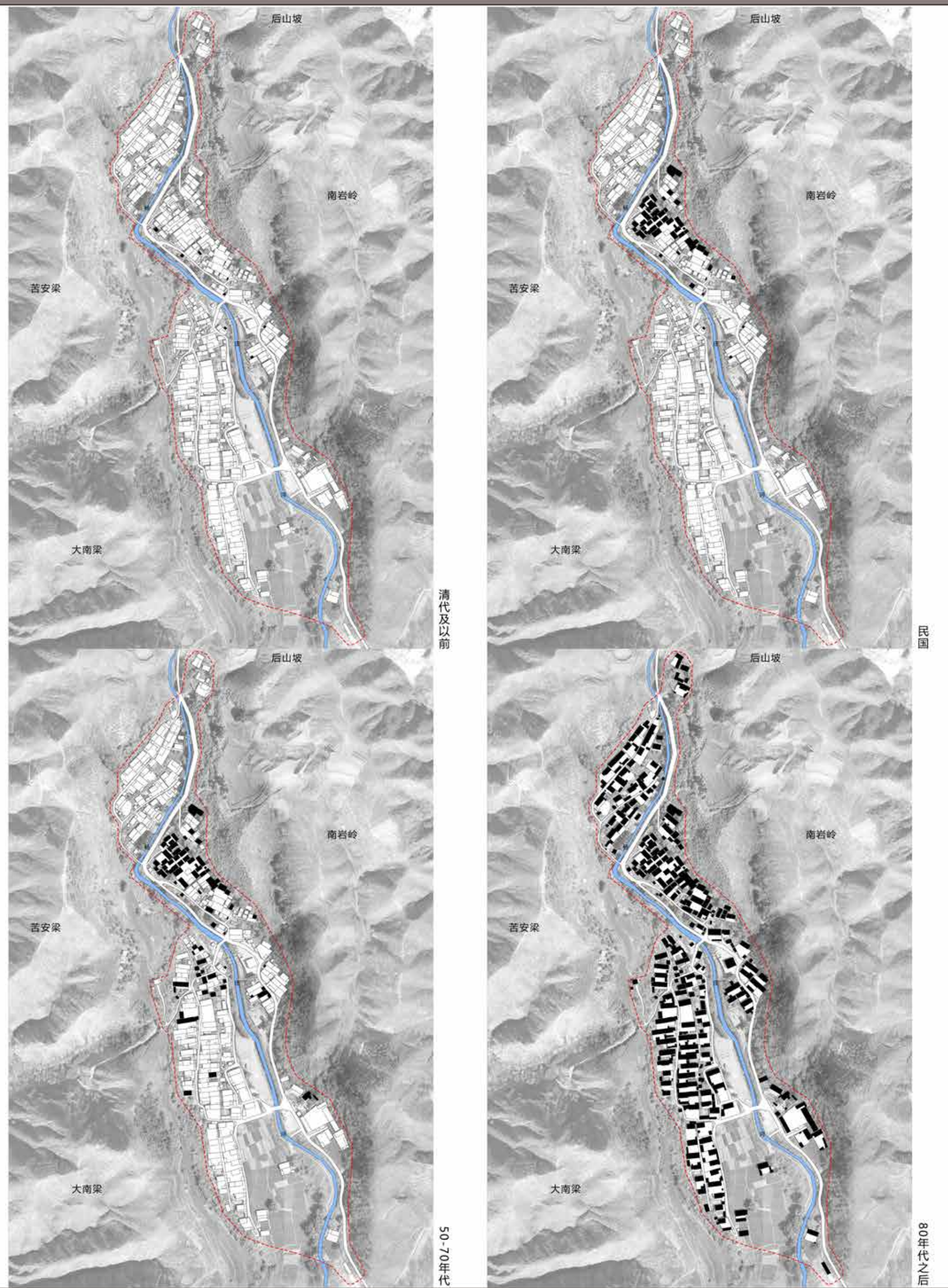
图例

- 民国建筑(1911年~1949年)
- 50~70年代建筑(1950年~1980年)
- 80年代以后建筑(1980年以后)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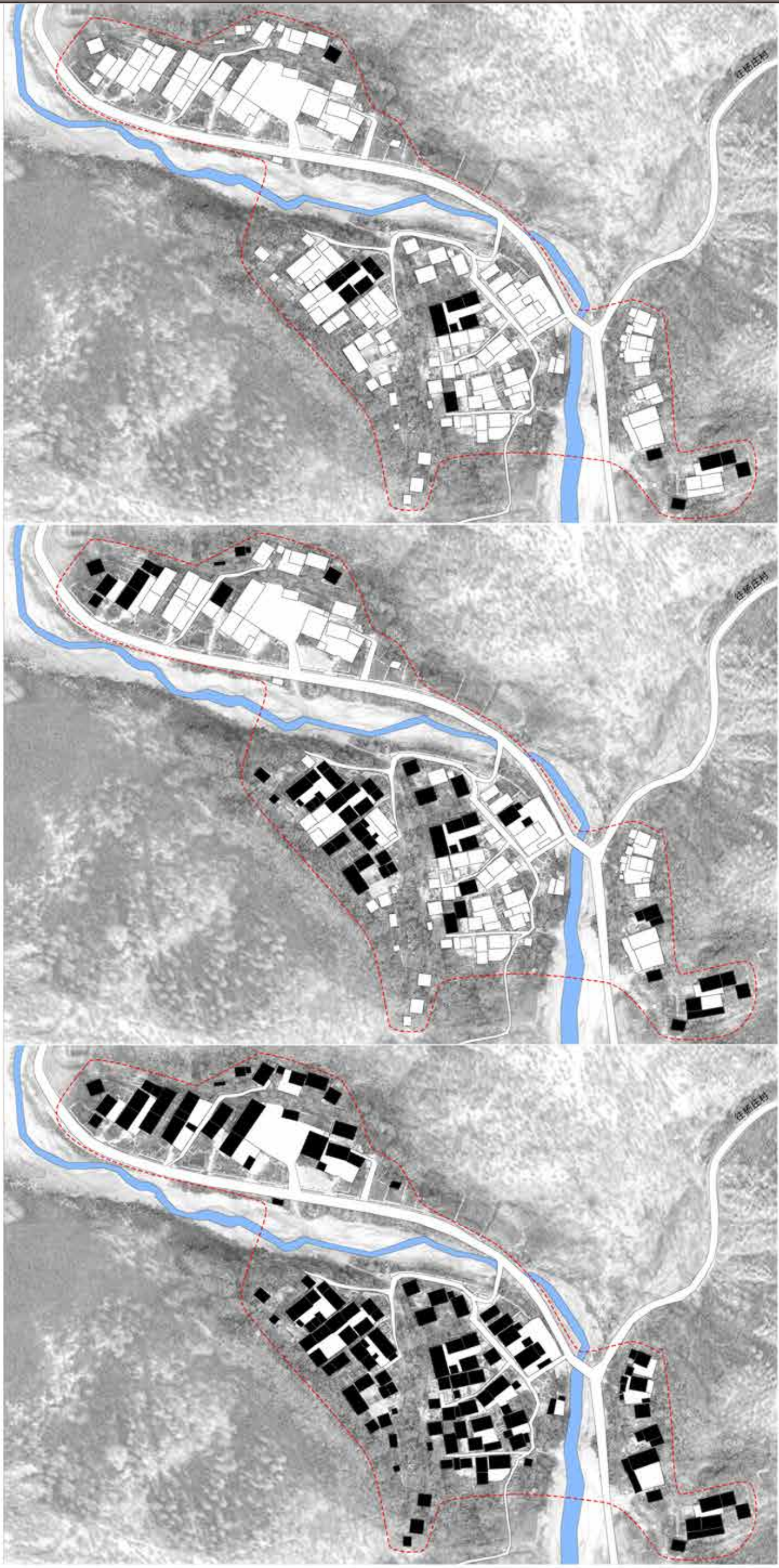
07女儿沟建筑年代分析图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08历史演变分析图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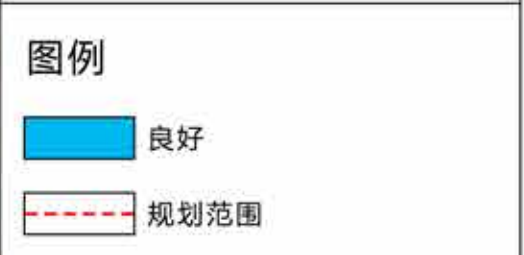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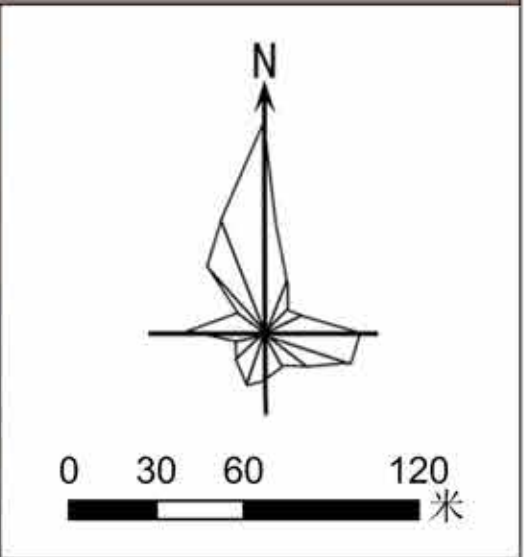
民国

50-70年代

80年代之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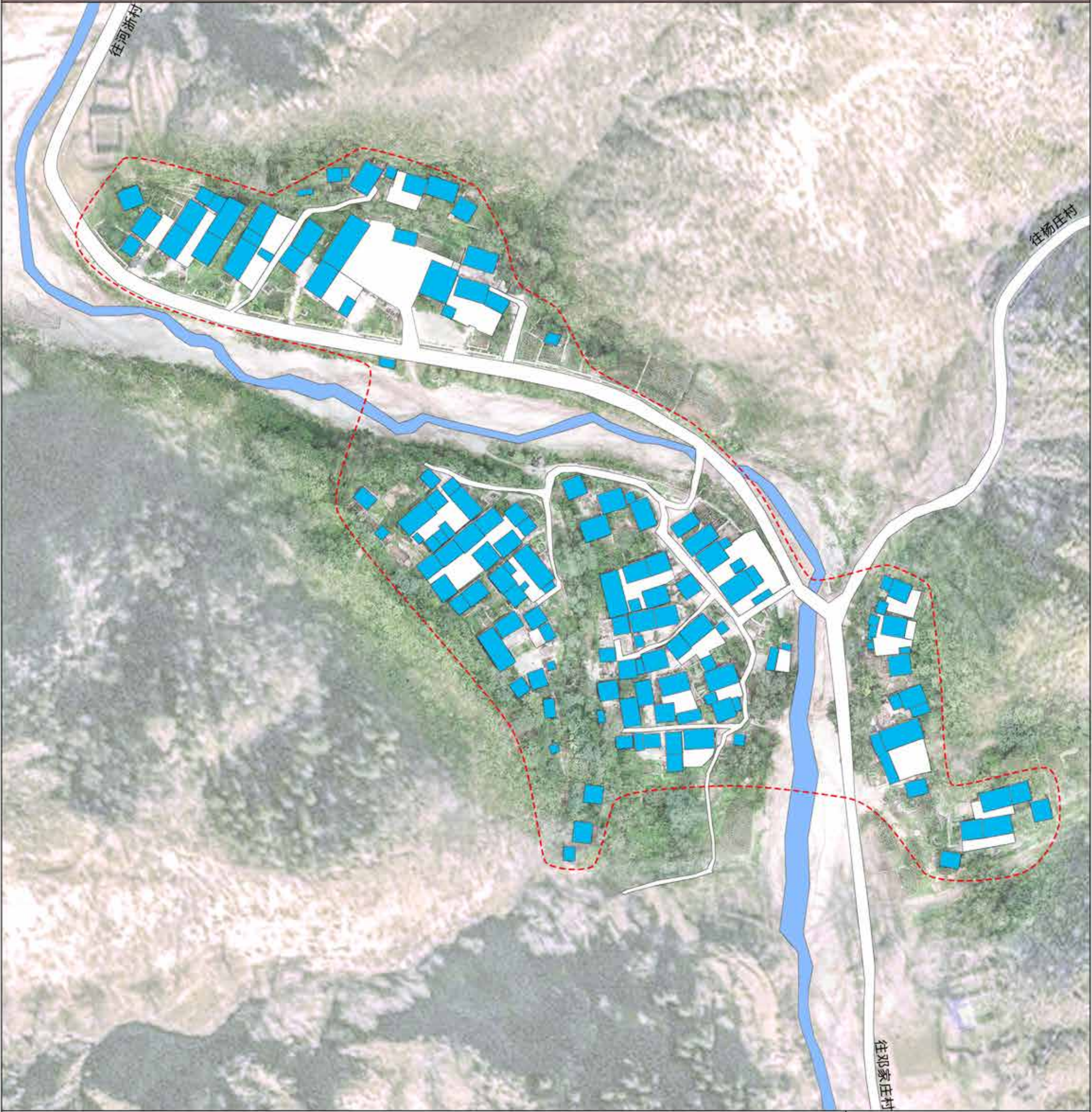
09女儿沟历史演变分析图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10建筑质量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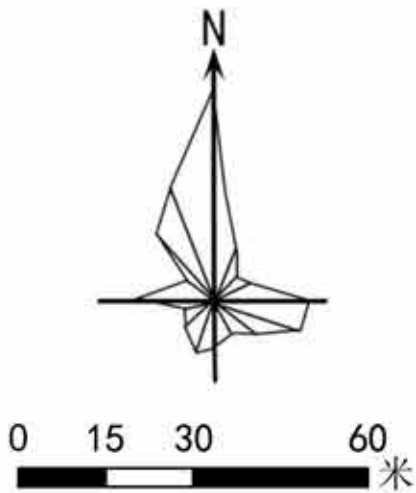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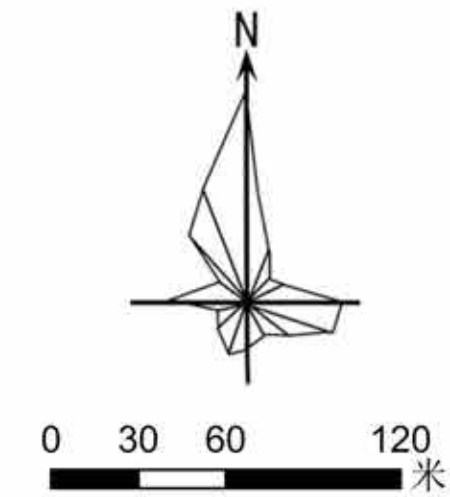
良好

规划范围



11女儿沟建筑质量分析图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 图例
- 文物保护单位
 - 历史建筑（建议）
 - 传统风貌建筑
 - 与传统风貌协调建筑
 - 不协调建筑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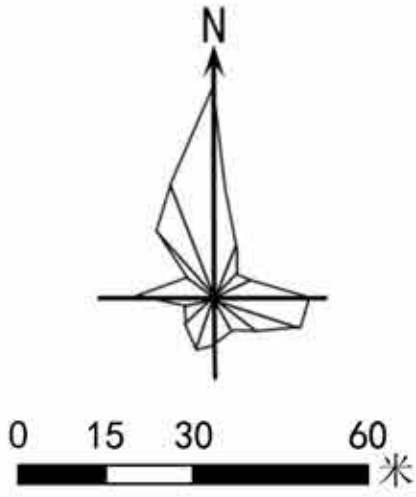
12建筑风貌分析图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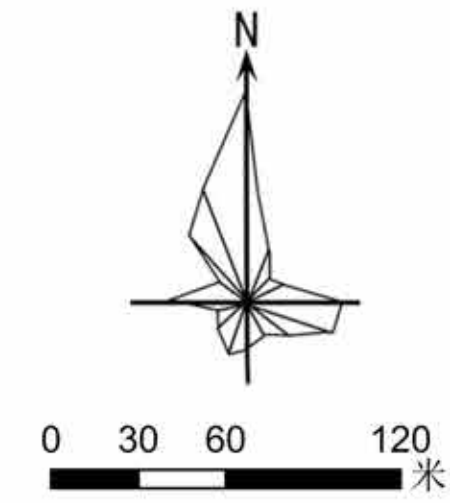
图例

- 文物保护单位
- 历史建筑（建议）
- 传统风貌建筑
- 与传统风貌协调建筑
- 不协调建筑
- 规划范围



13女儿沟建筑风貌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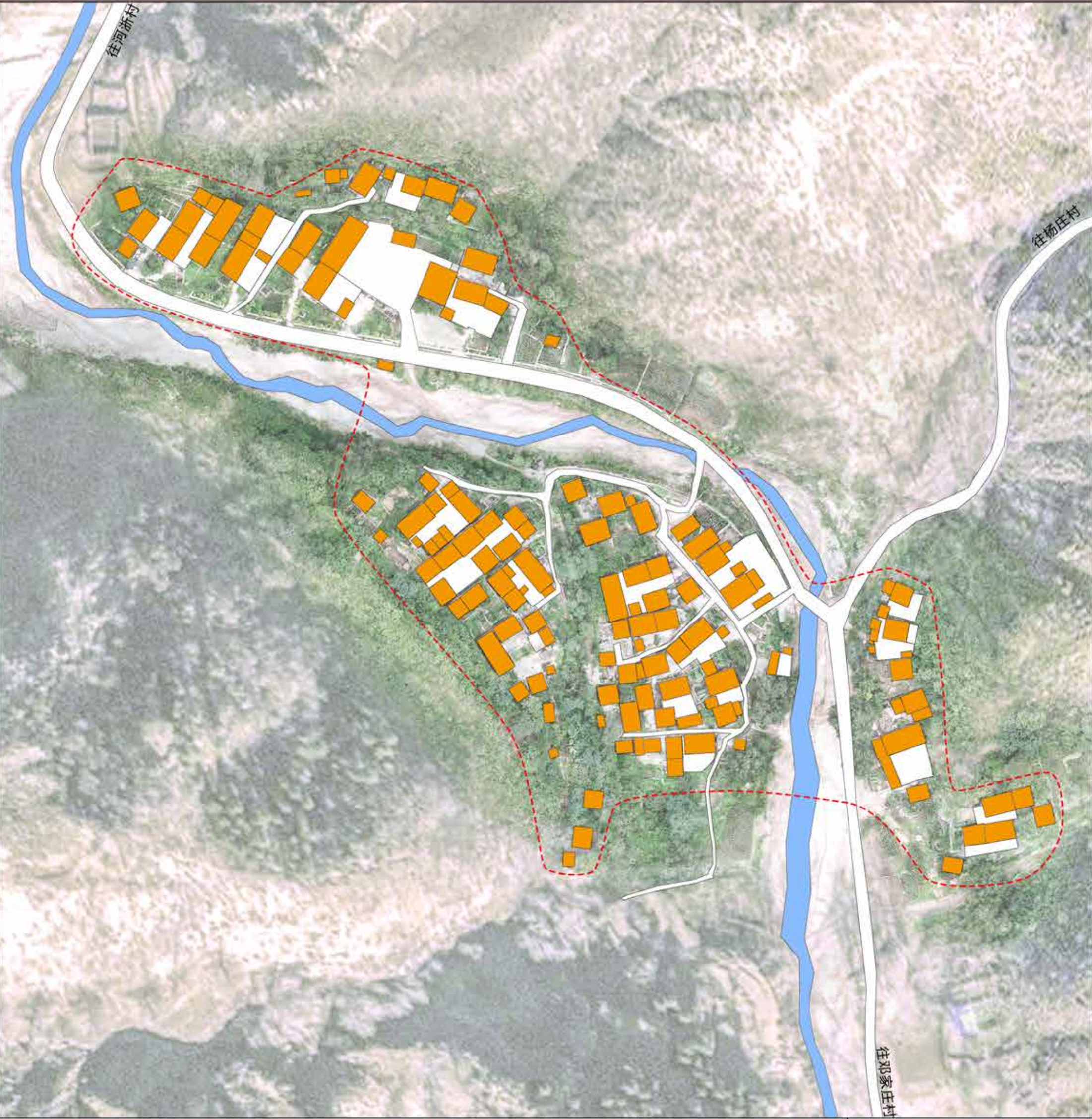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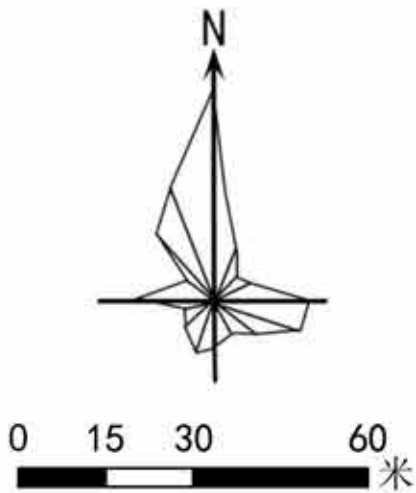
图例

- 一层建筑
- 二层建筑
- 规划范围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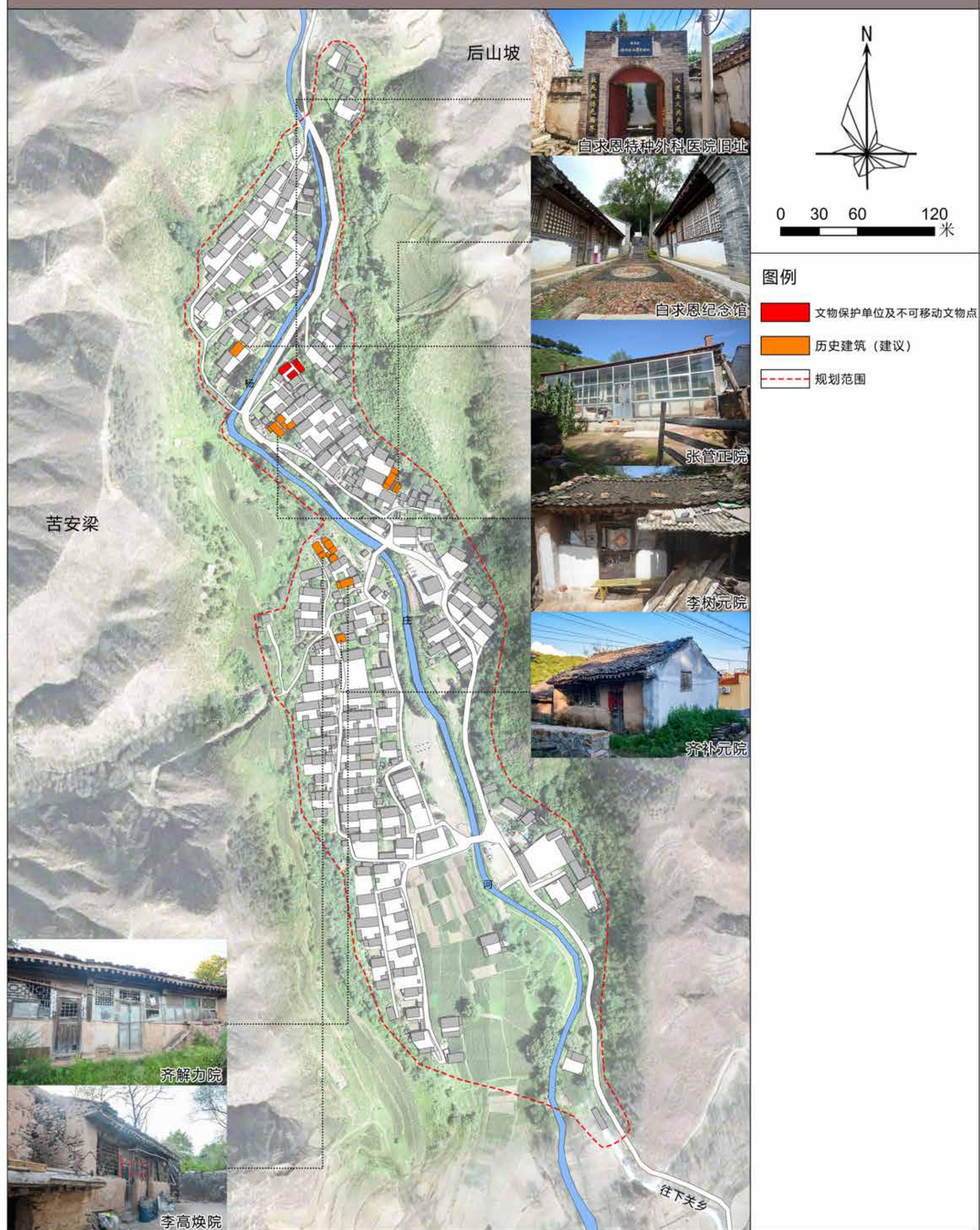


- 图例
- 一层建筑
 - 二层建筑
 - 规划范围



15女儿沟建筑高度分析图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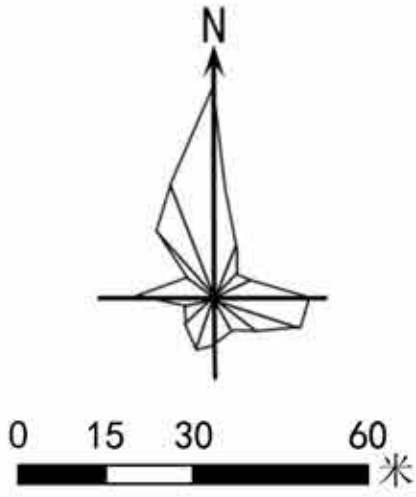
16文保单位及重要建筑分布图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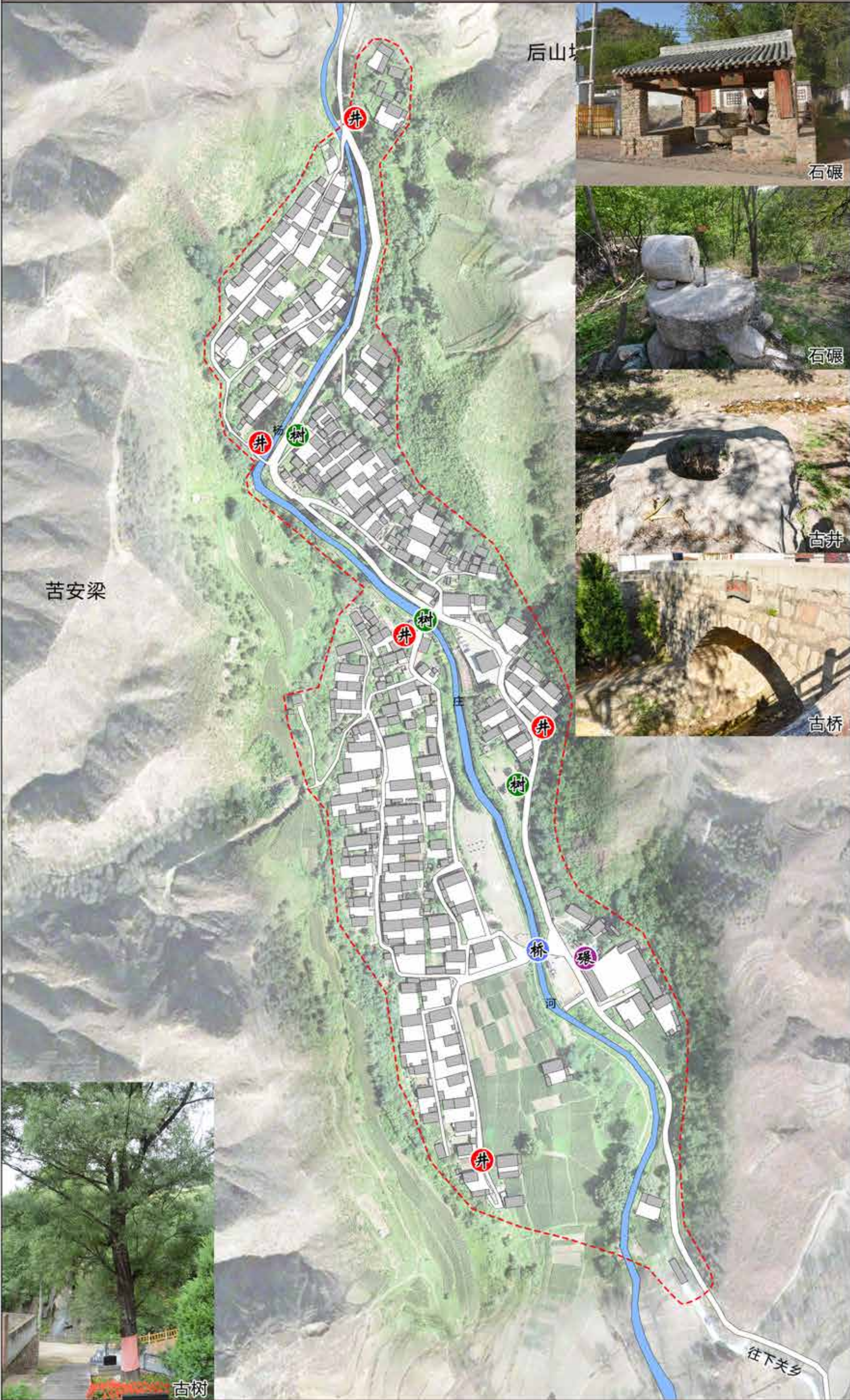
图例

- 文物保护单位及不可移动文物点
- 历史建筑 (建议)
- 规划范围



17女儿沟文保单位及重要建筑分布图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石碾



石碾



古井



古桥



0 30 60 120 米

图例

- 井 古井
- 树 古树
- 石碾 石碾
- 桥 古桥
- 规划范围



古树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灵丘罗罗腔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戏剧）

灵丘罗罗腔是山西省灵丘县及其周边地方传统戏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之一。

灵丘罗罗腔由弋阳腔演变而来，兴盛于清代乾隆年间，清末至民国时期渐呈衰颓之势。罗罗腔由一人在前台演唱，众人在后台帮腔，和之以“罗罗哟哟”之声，“罗罗腔”之名即由此而来。其唱腔中存在曲牌唱腔与板式唱腔有机结合的特殊结构，如以甩板，数词与流水组合为一套曲子，等等。罗罗腔演唱中在每句的句尾常用假嗓“要腔”，其伴奏方式较为特别，2006年5月20日，灵丘罗罗腔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列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编号IV-42。

节庆活动



延续50年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乡风民俗）

杨庄村在正月十五期间，村内组织的红色文艺小分队有各种形式多样的表演活动，其中有舞蹈《三句半》、快板《白求恩献血》等节目，让村民在家门口享受精彩纷呈的视觉盛宴，使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得到满足，群众幸福指数逐步提高。

踩高跷：高跷是用木头制成两条木腿，腿上安短木脚蹬。表演者脚踩在脚蹬上，用细绳或布带将腿和跷缠紧，演员化妆成故事人物，随着音乐走动表演。跷的高低不等，有3尺、5尺的，据说还有丈余高的，演员需坐在房檐上才能绑跷。一般都是单人一跷，也有两人踩三跷的，双跷抬轿的等特技表演，但为数不多。

扭秧歌：扭秧歌是20世纪40年代从解放区传入的一种载歌载舞的表演形式，由20多个男女青年组成秧歌队，身穿彩衣，手拿彩绸，有时晚上演出女演员手端花灯。演员们装扮成工农兵学商等各种人物，在鼓乐伴奏下，两手甩动，左摇右摆，在场上走着背子靠、双进门、蛇脱皮、十字穿花等各种场面。在舞蹈中间，穿插演唱歌曲，歌曲内容大都是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歌唱大好形势，寓教于乐。

木工技艺



延续100年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

村内保留有传统石匠技艺，一绳一锤，量的是情怀，凿的是匠心，这门手艺百余年从未中断，他们用一根绳丈量着历史的温度，用一柄锤凿刻着民族的脊梁，从雕栏玉砌到阡陌纵横，从布艺桑麻到王侯将相，无不感受着属于石匠的馈赠。

村内现存有传统木工艺人，传统木制品造型庄重、独具匠心，体现了地域文化特色的审美理念；传统手工的木工师傅，一凿一刨间无不是匠人精神的真实写照。

石匠技艺



延续100年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

村内保留有传统石匠技艺，一绳一锤，量的是情怀，凿的是匠心，这门手艺百余年从未中断，他们用一根绳丈量着历史的温度，用一柄锤凿刻着民族的脊梁，从雕栏玉砌到阡陌纵横，从布艺桑麻到王侯将相，无不感受着属于石匠的馈赠。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0 30 60 120 米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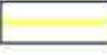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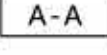
- 对外道路
- 主要道路
- 次要道路
- 入户道路
- 道路横断面
- 停车场
- 规划范围

20道路交通现状图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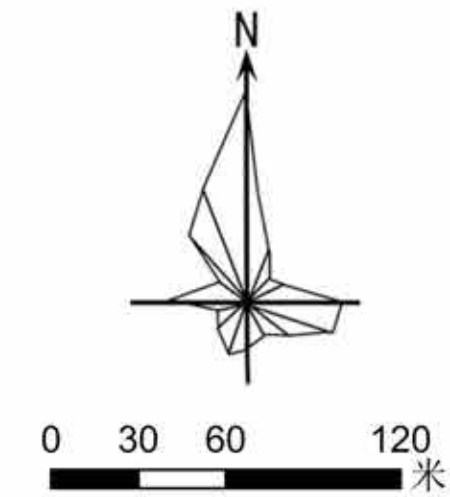
- | | |
|--|--|
|  对外道路 |  规划范围 |
|  主要道路 | |
|  次要道路 | |
|  入户道路 | |
|  A-A 道路横断面 | |
|  停车场 | |



0 15 30 60 米

21女儿沟道路交通现状图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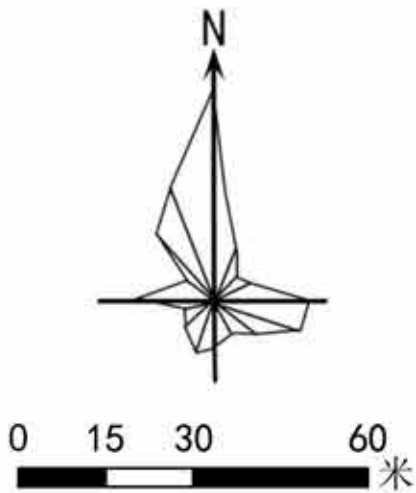
图例

- 村委会（新）
- 村委会（旧）
- 卫生室
- 商店
- 图书室
- 文化室
- 戏台
- 广场
- 露营基地
- 停车场
- 规划范围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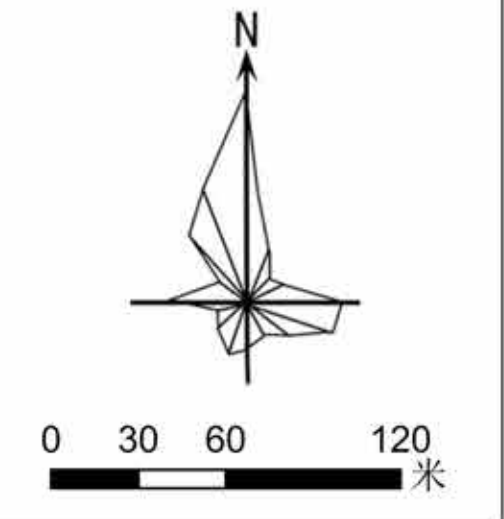


- 图例
- 村委会 (旧)
 - 戏台
 - 规划范围



23女儿沟公共服务设施现状图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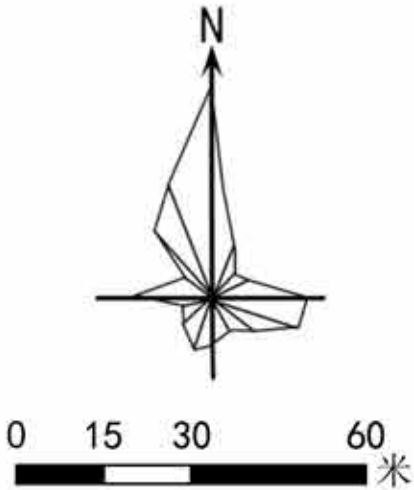
- 蓄水池
- 给水管网
- 给水管径
- 规划范围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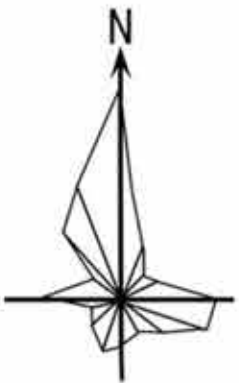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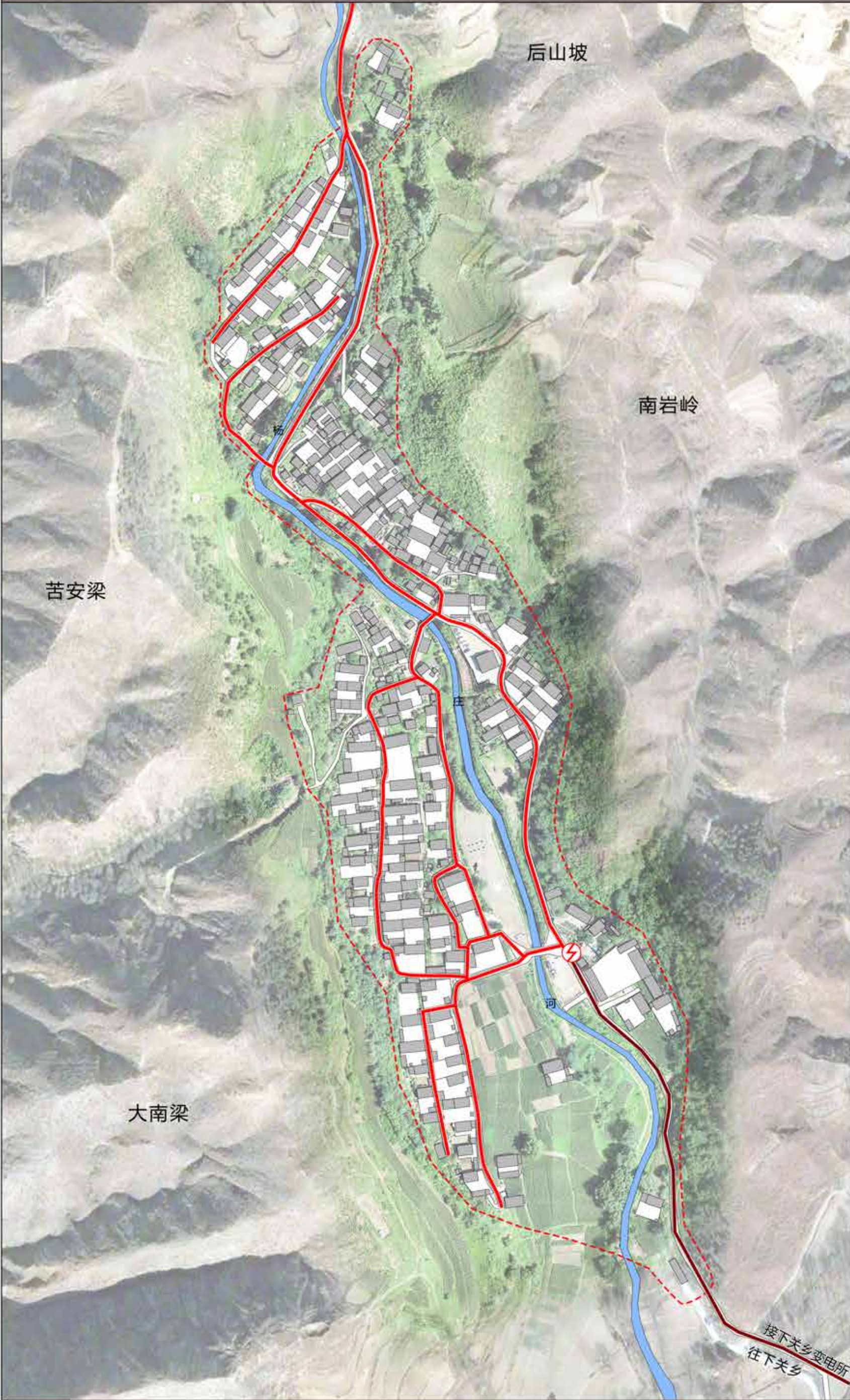
图例

- 蓄水池
- 给水管网
- 给水管径
- 规划范围



25女儿沟给水工程现状图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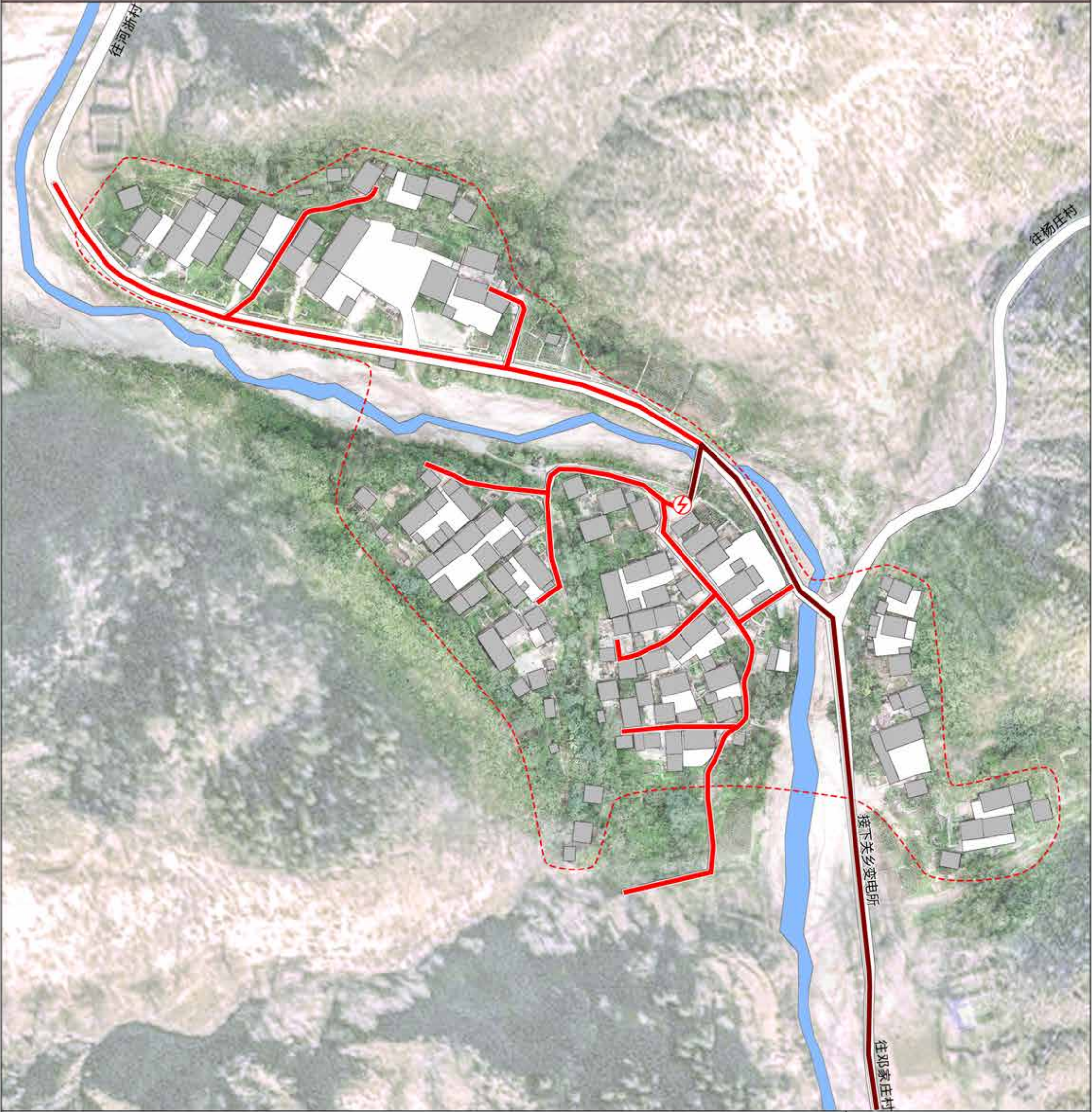


0 30 60 120 米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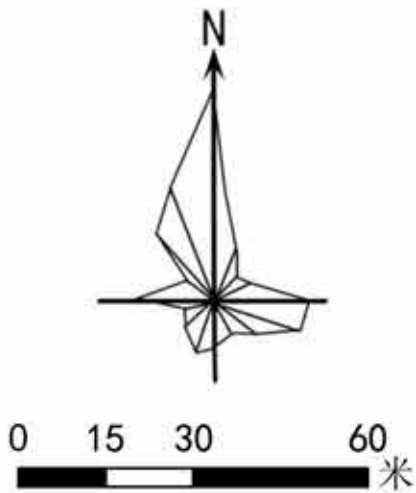
-  变压器
-  10KV电力线
-  380V/220V电力线
-  规划范围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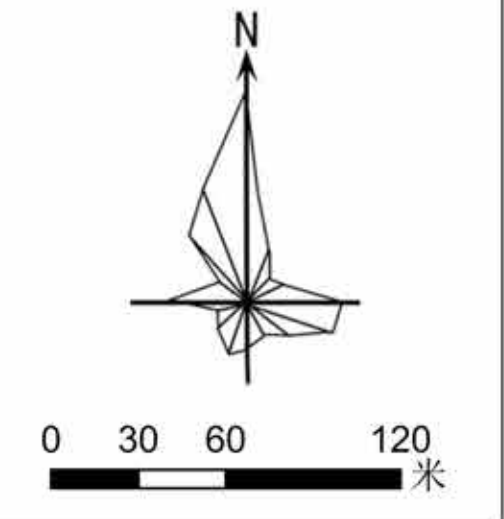
图例

-  变压器
-  10KV电力线
-  380V/220V电力线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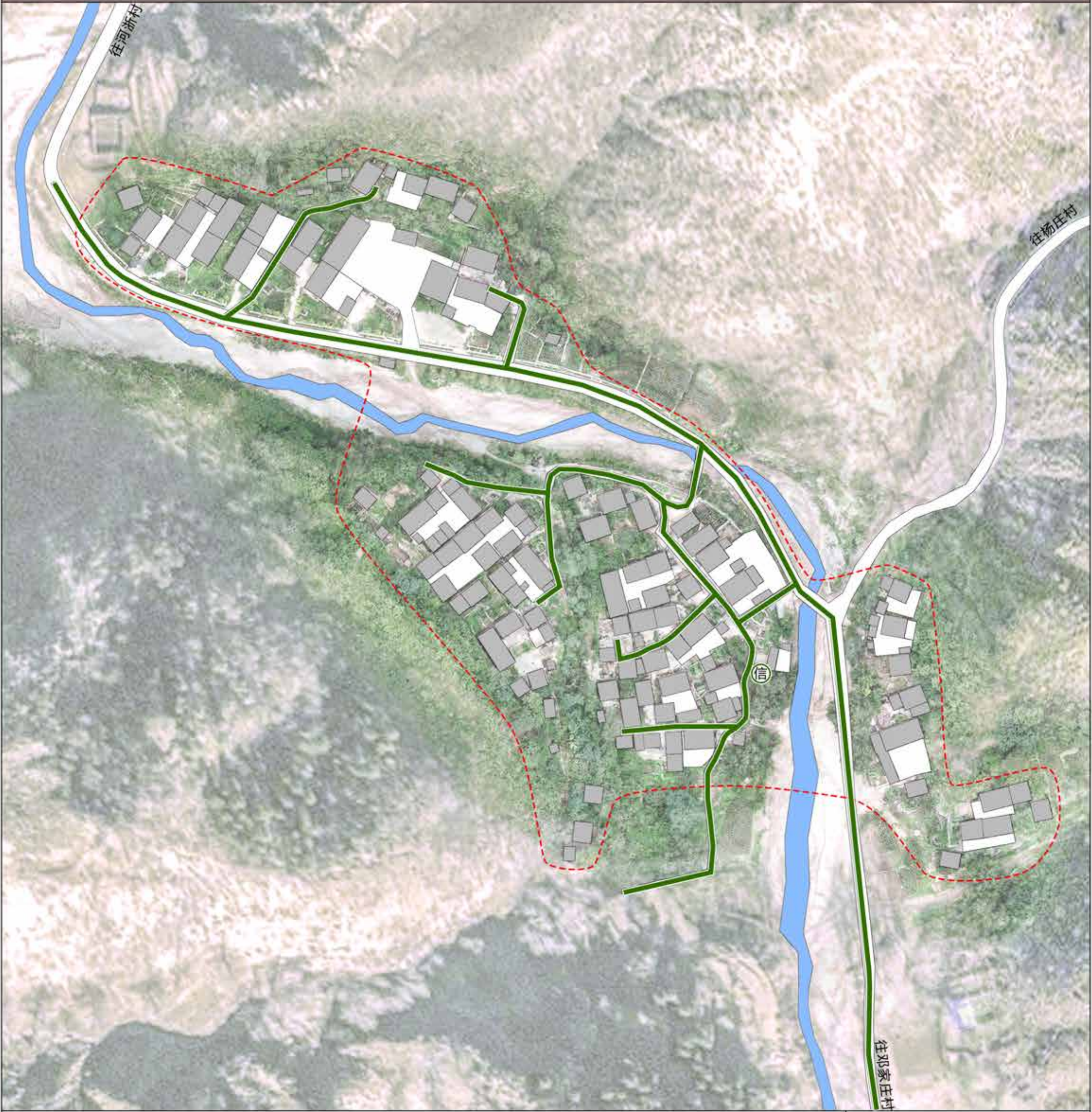


27女儿沟电力工程现状图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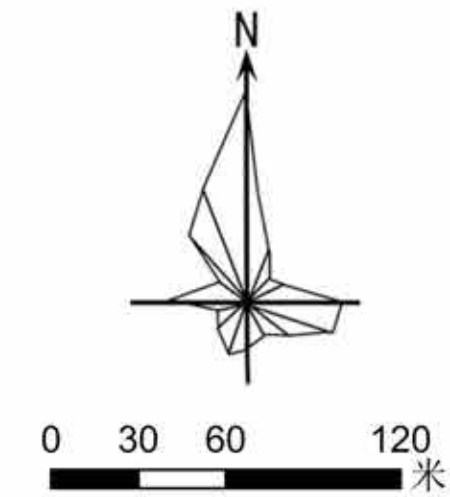
-  信号塔
-  电信线路
-  规划范围



0 15 30 60 米

29女儿沟电信工程现状图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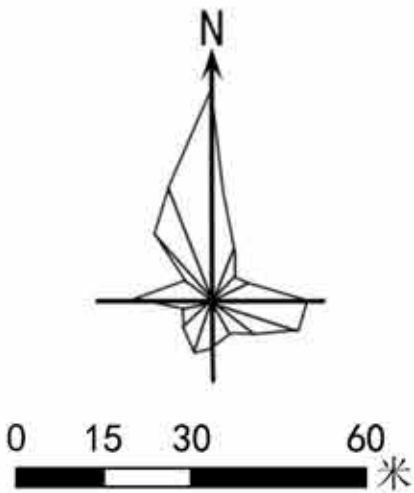
图例

-  垃圾池
-  垃圾箱
-  公厕 (旱厕)
-  规划范围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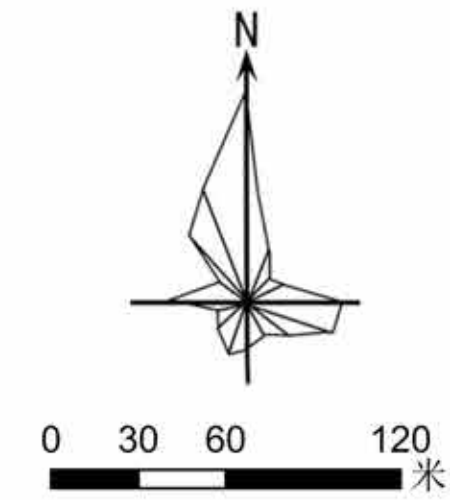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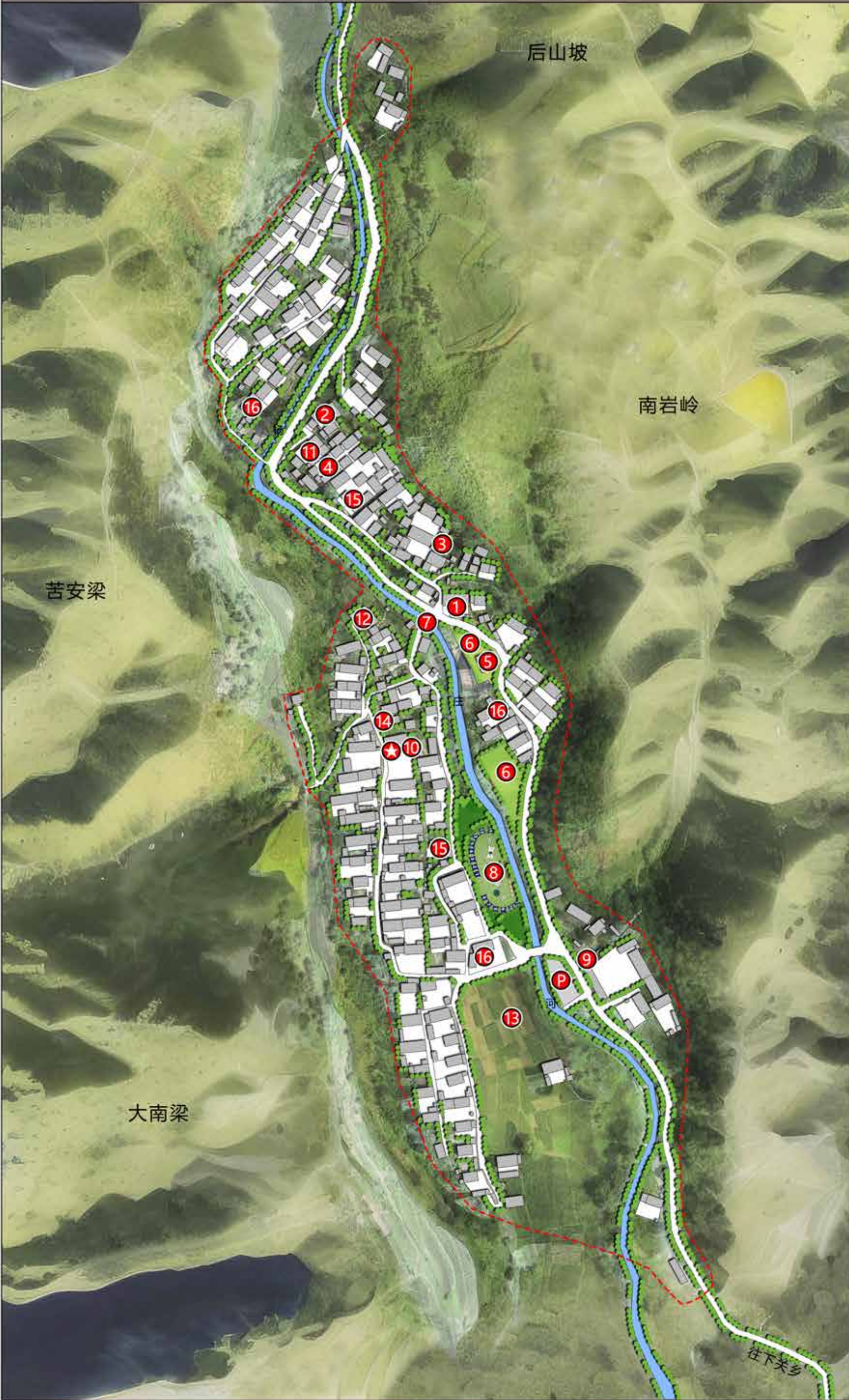


- 图例
-  垃圾池
 -  垃圾箱
 -  公厕（旱厕）
 -  规划范围



31女儿沟环卫工程现状图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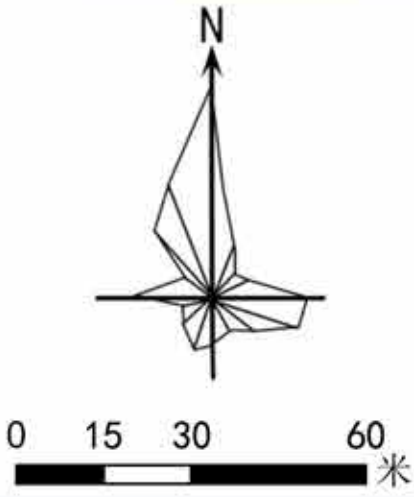
- 图例
- ★ 村委会及文化活动中心
 - ① 游客服务中心
 - ② 白求恩特种外科医院旧址
 - ③ 白求恩纪念馆
 - ④ 村史馆
 - ⑤ 戏台
 - ⑥ 广场
 - ⑦ 友谊桥
 - ⑧ 露营基地
 - ⑨ 碾坊
 - ⑩ 老年活动中心
 - ⑪ 手工体验馆
 - ⑫ 非遗传承馆
 - ⑬ 农耕研学体验基地
 - ⑭ 农耕展示馆
 - ⑮ 农家乐
 - ⑯ 特色民宿
 - P 停车场
 - 规划范围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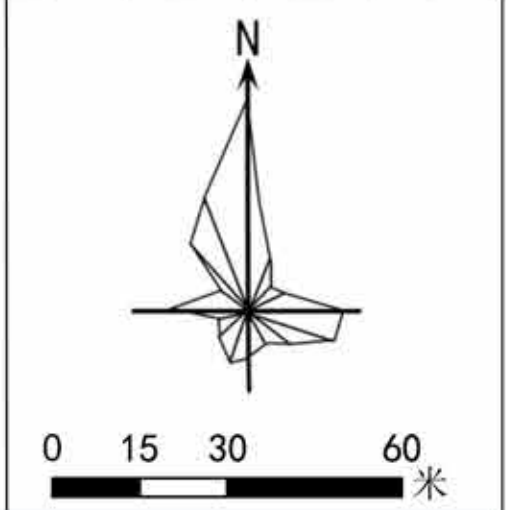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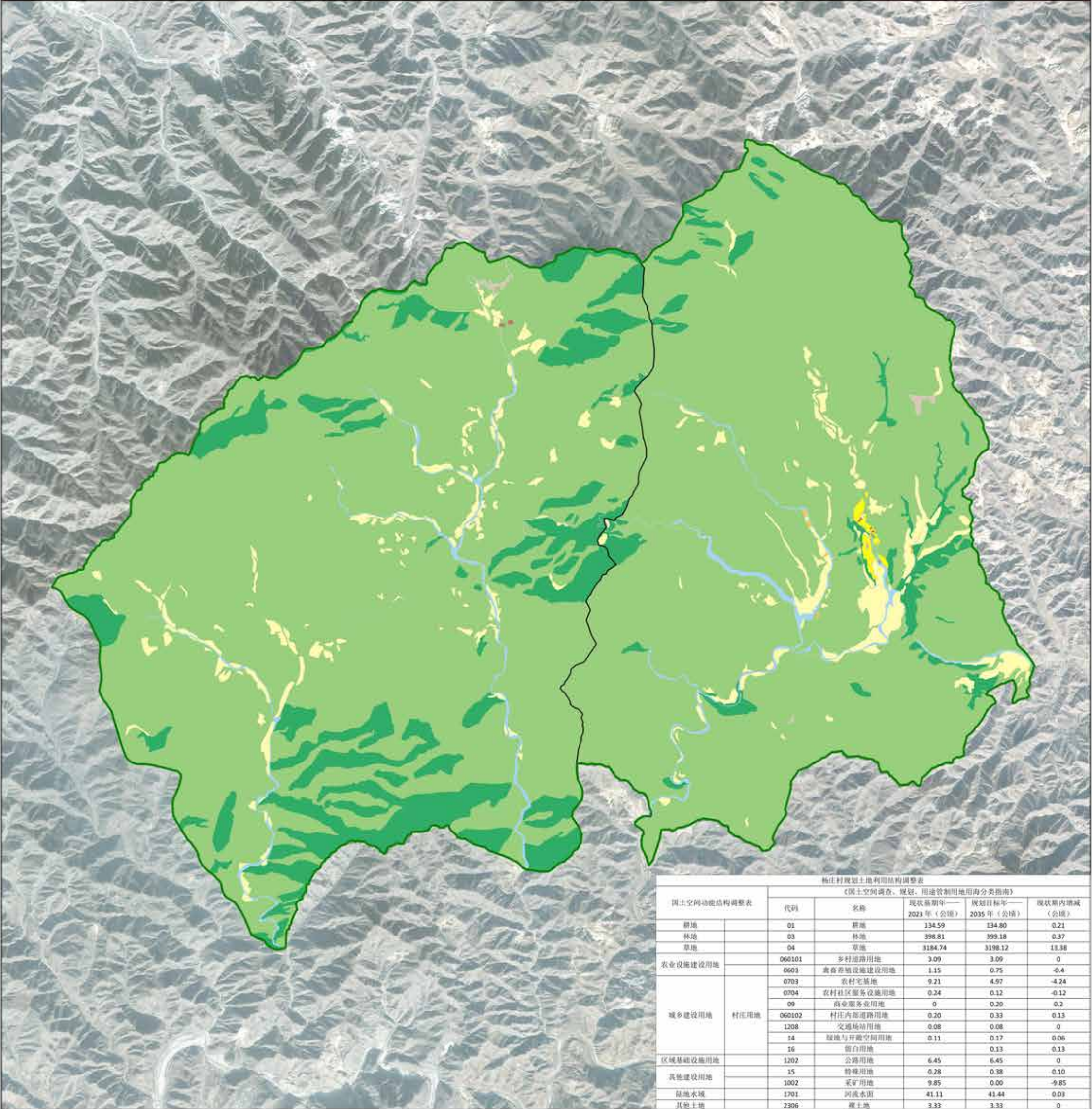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文化活动中心 | 文创产品销售处 |
| 戏台 | 停车场 |
| 老年活动中心 | 规划范围 |
| 康养民宿 | |
| 农家菜馆 | |
| 写生基地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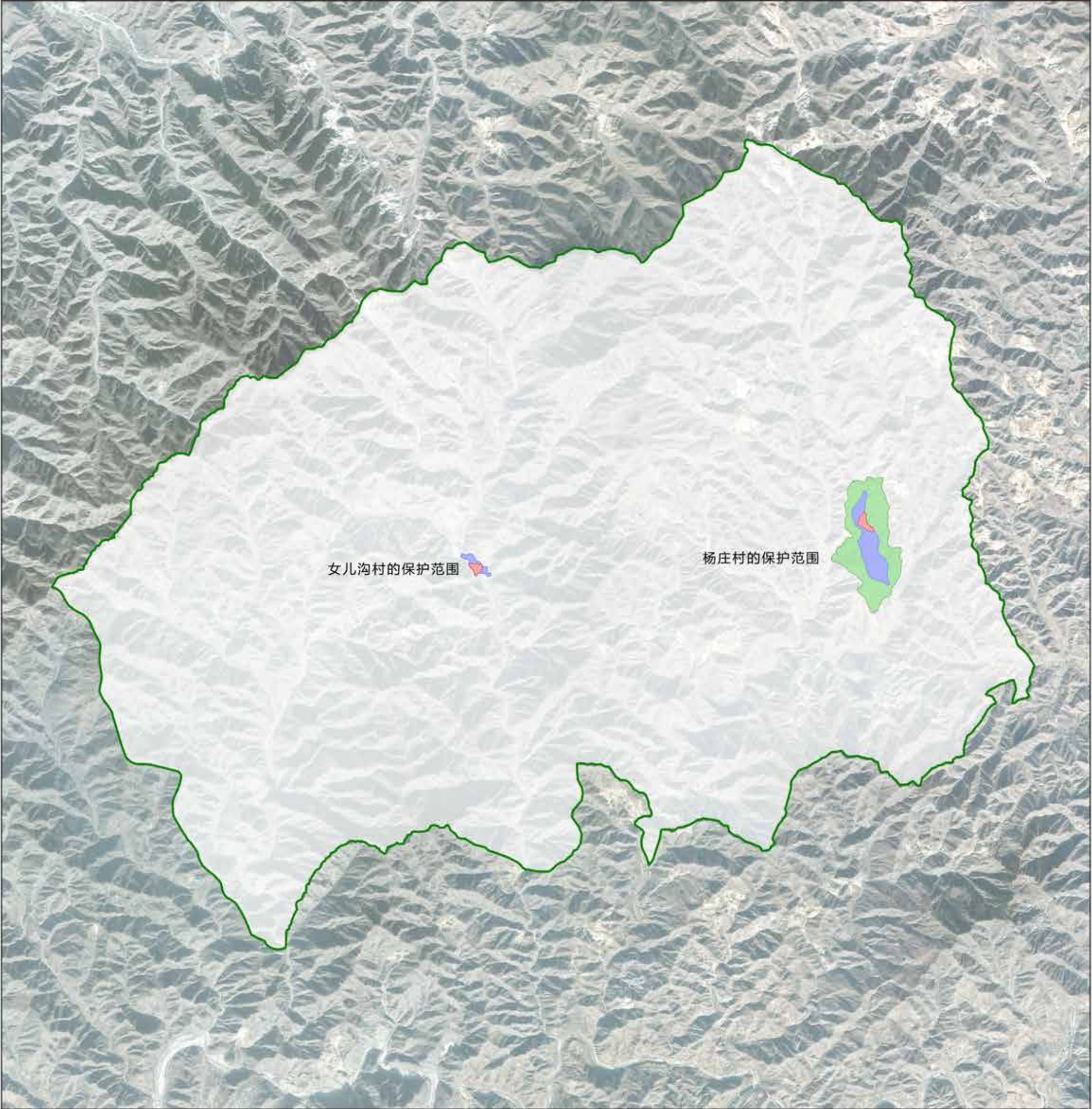
33女儿沟总平面图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34土地利用规划图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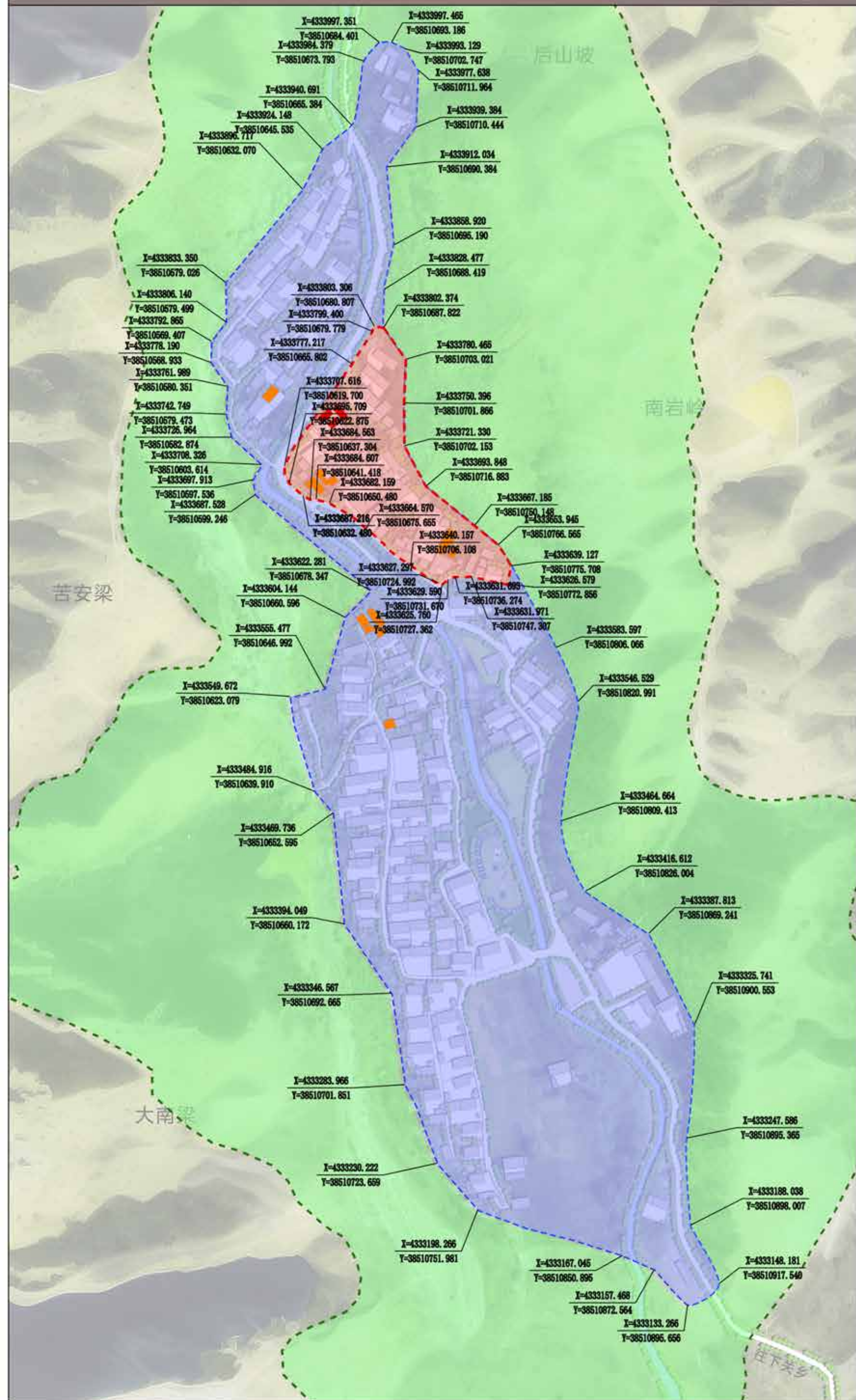


图例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环境协调区
- 村域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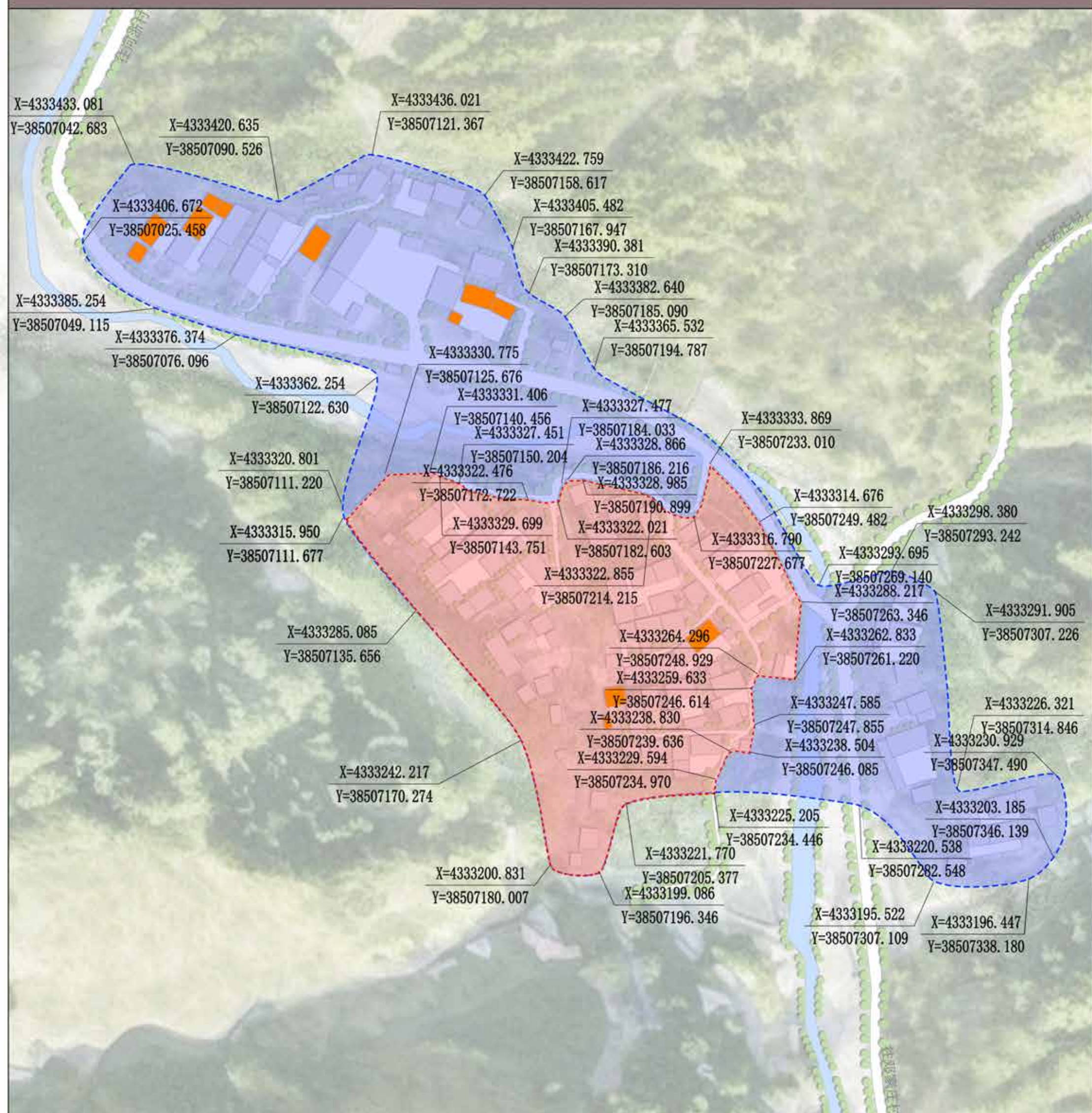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图例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环境协调区
- 文物保护单位
- 历史建筑 (建议)
- 保护坐标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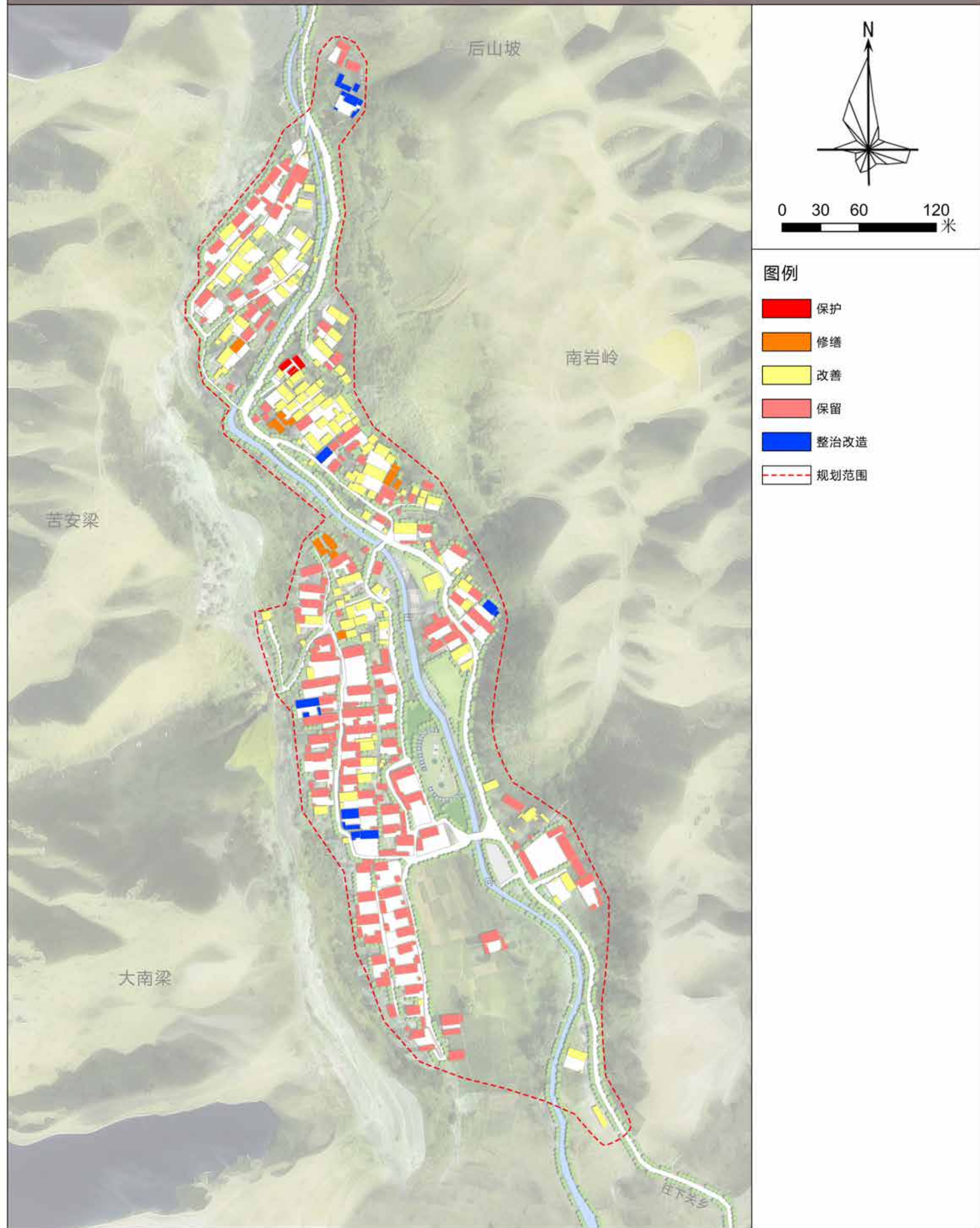
图例

 核心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建筑（建议）
 保护坐标
 0-4333300.837
 Y-36807180.007



0 15 30 60 米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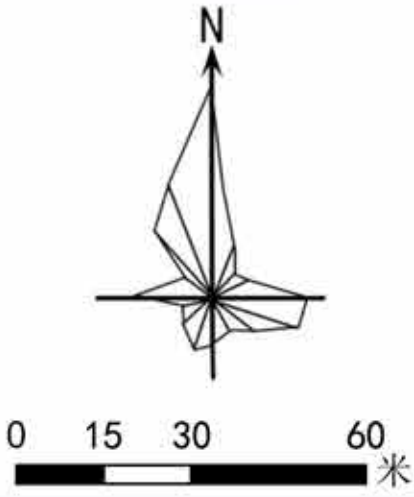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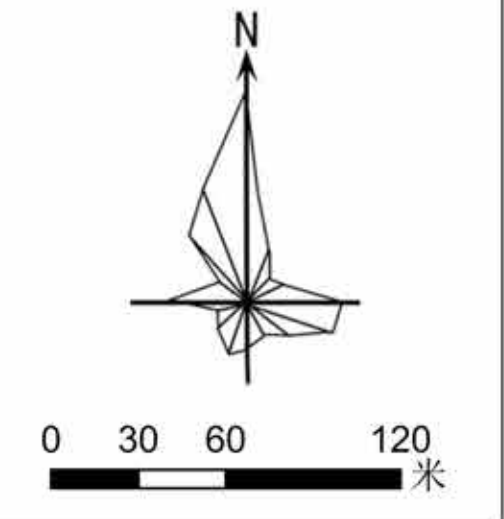
图例

- 保护
- 修缮
- 改善
- 保留
- 整治改造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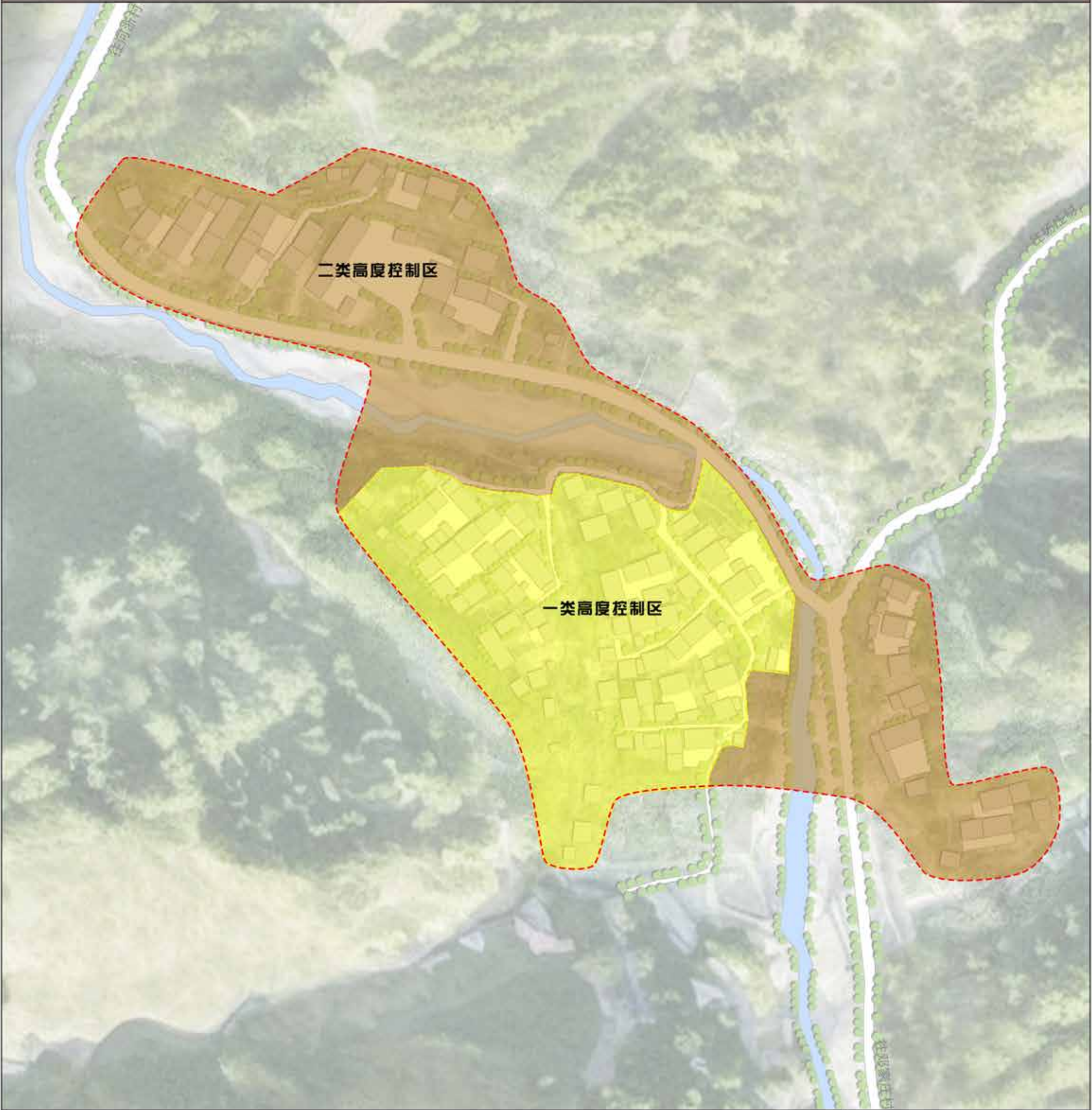
39女儿沟建筑分类保护规划图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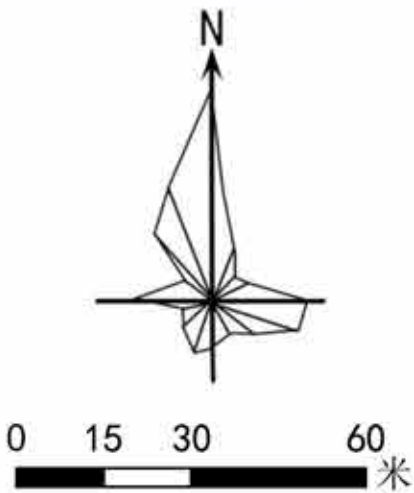


40高度控制规划图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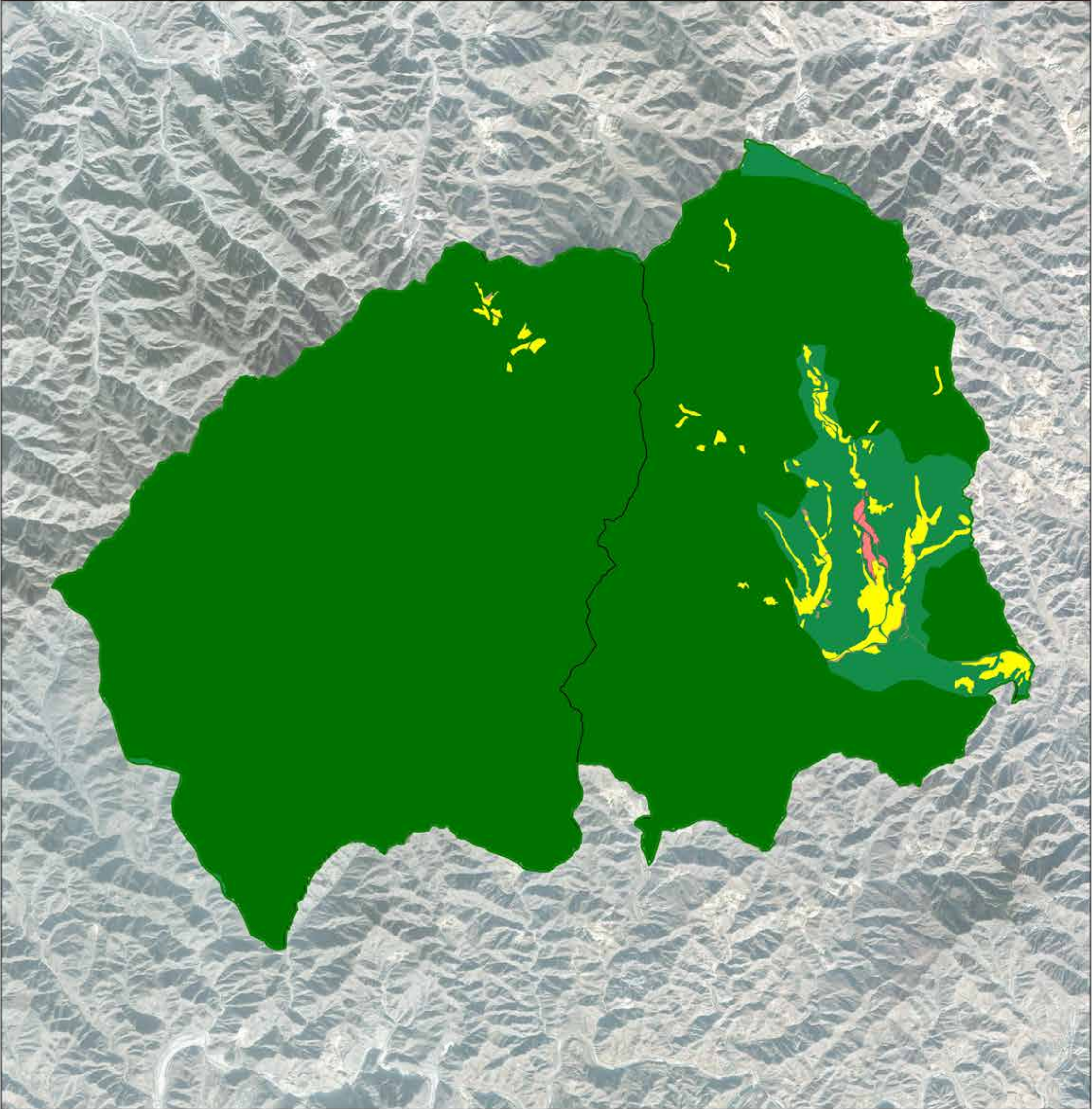


- 图例
- 一类高度控制区
 - 二类高度控制区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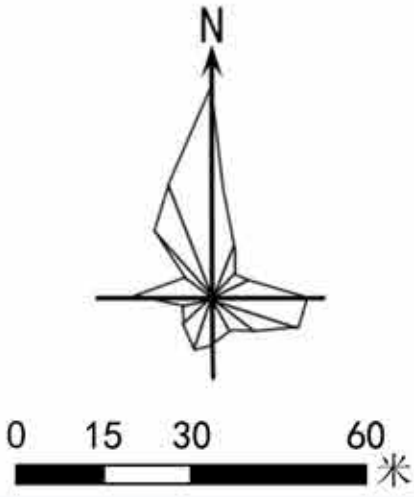
41女儿沟高度控制规划图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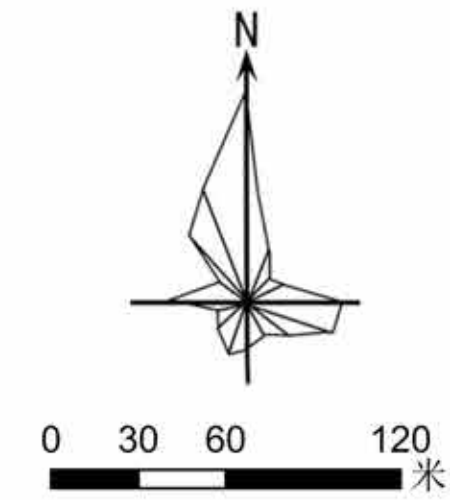
图例

- 永久基本农田
- 一般农业空间
- 生态保护红线
- 一般生态空间
- 建设空间
- 村域范围



42管控边界衔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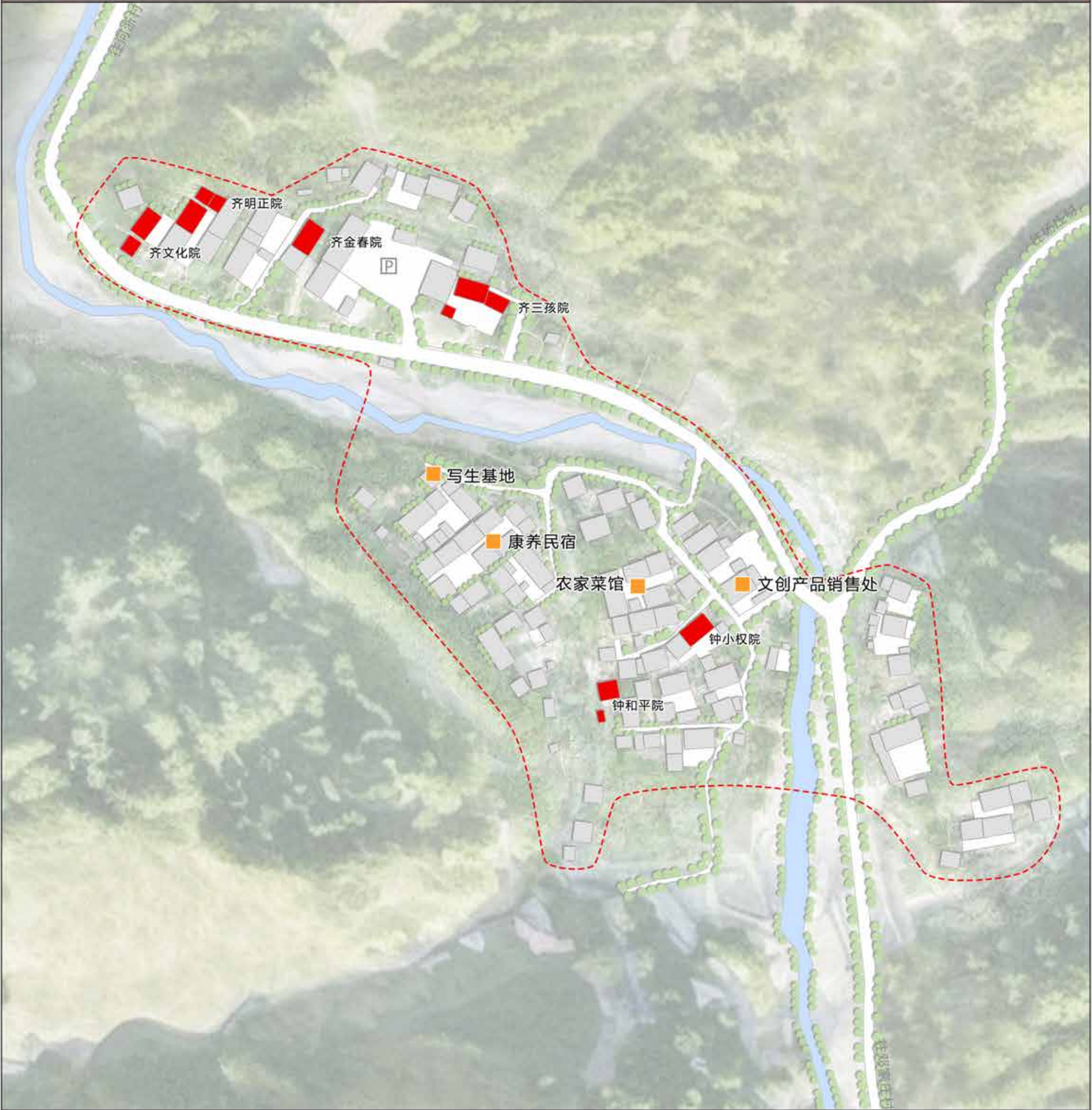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图例

- 保护内容
- 利用内容
- 规划范围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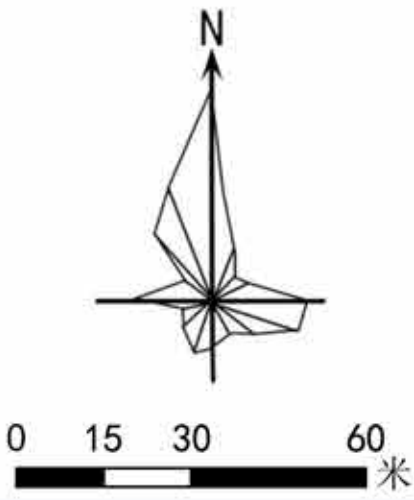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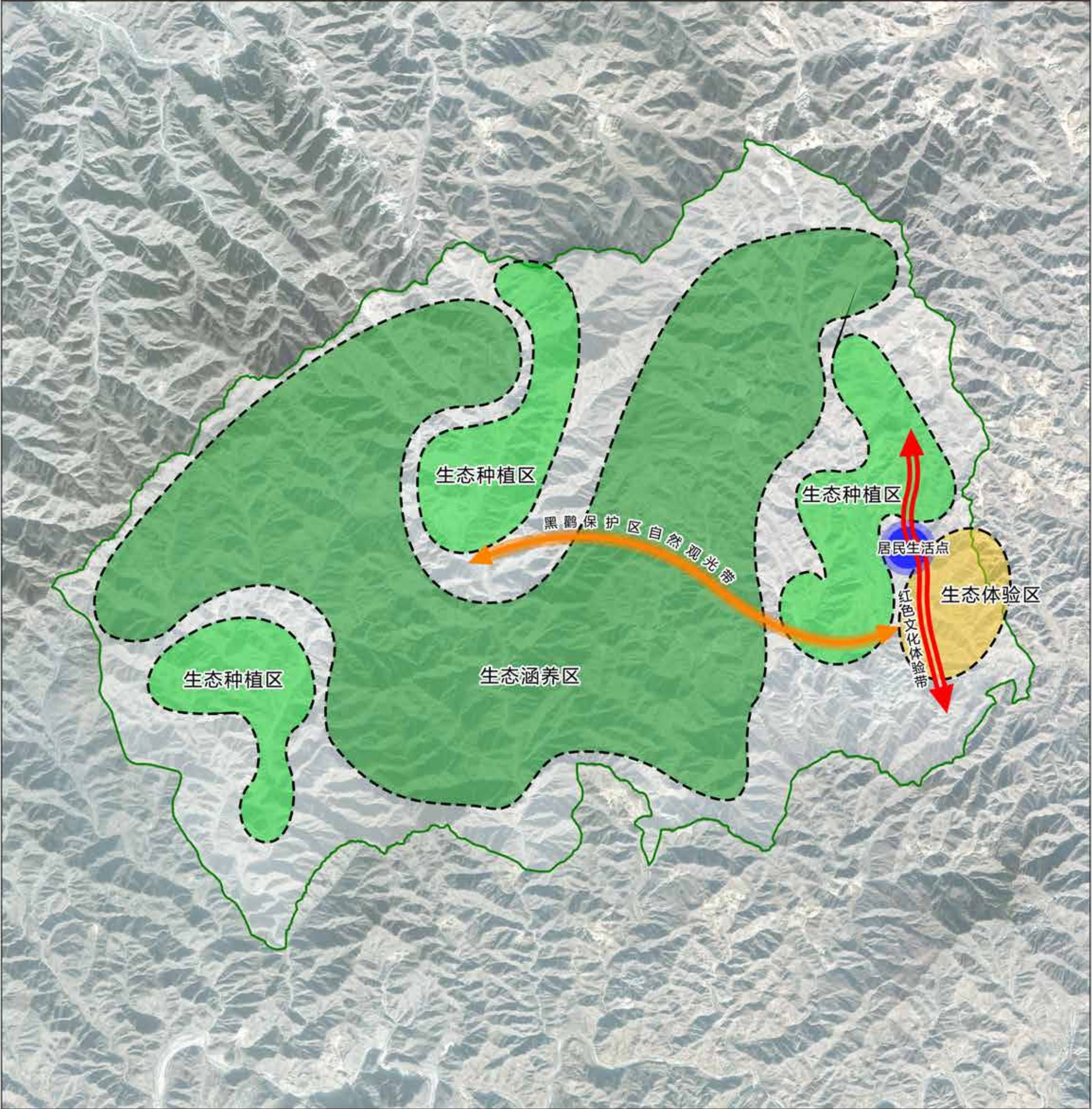
- 保护内容
- 利用内容
- 规划范围



0 15 30 6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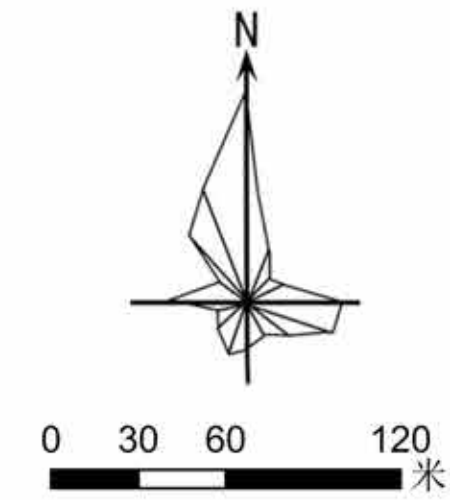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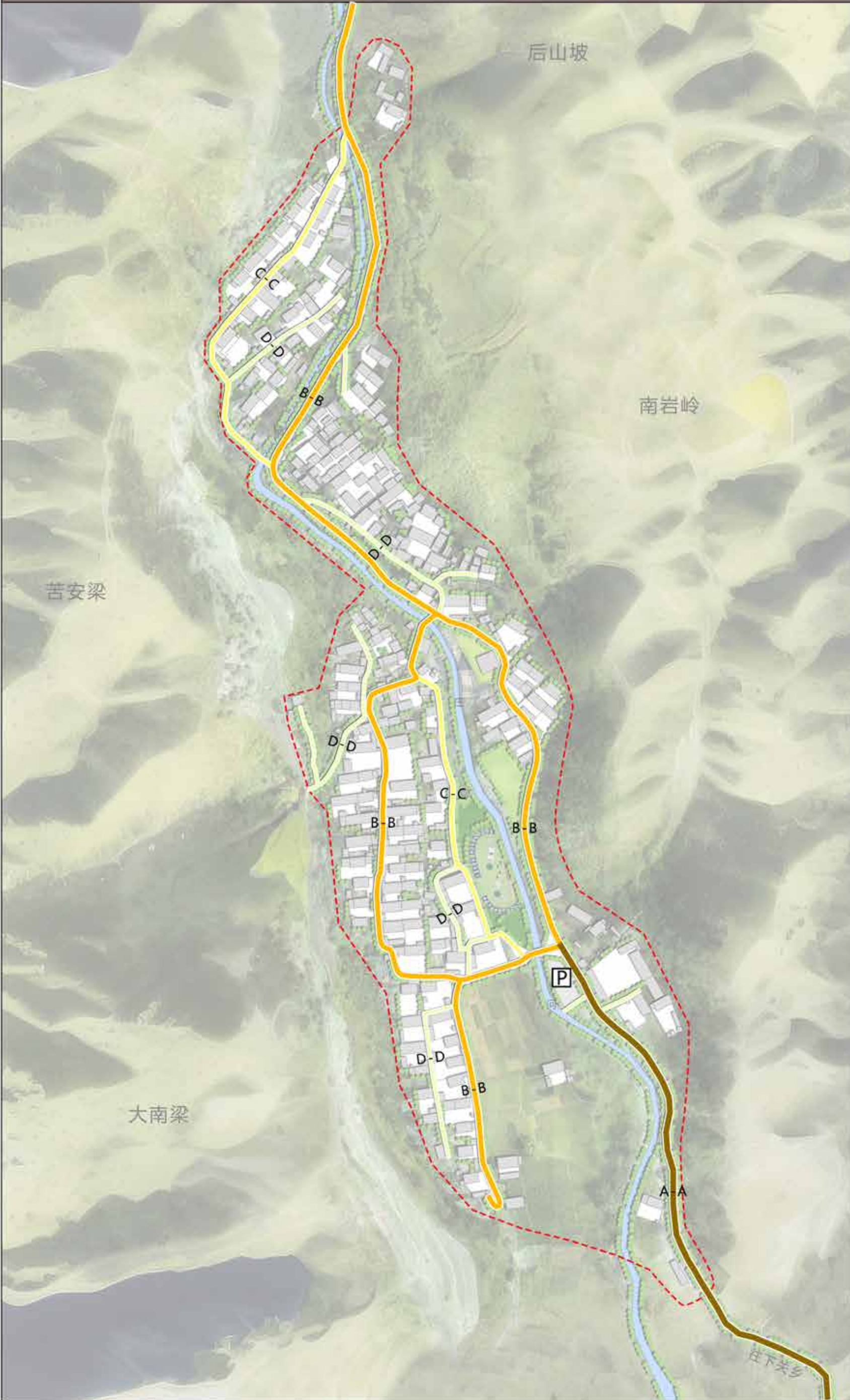
44女儿沟保护利用规划图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45产业发展规划图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 图例
- 对外道路
 - 主要道路
 - 次要道路
 - 入户道路
 - A-A 道路横断面
 - P 停车场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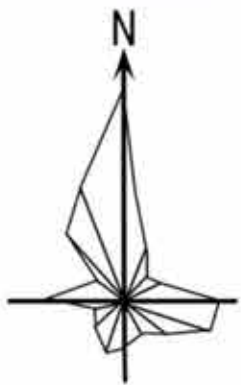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图例

- 对外道路
- 主要道路
- 次要道路
- 入户道路
- A-A 道路横断面
- P 停车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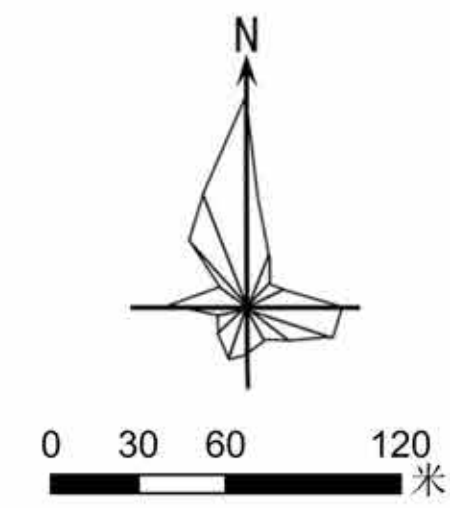
规划范围



0 15 30 60 米

47女儿沟道路交通规划图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 图例
- 村委会
 - 游客服务中心
 - 卫生室
 - 商店
 - 图书室
 - 文化活动中心
 - 戏台
 - 老年活动中心
 - 露营基地
 - 白求恩纪念馆
 - 广场
 - 健身广场
 - 停车场
 - 规划范围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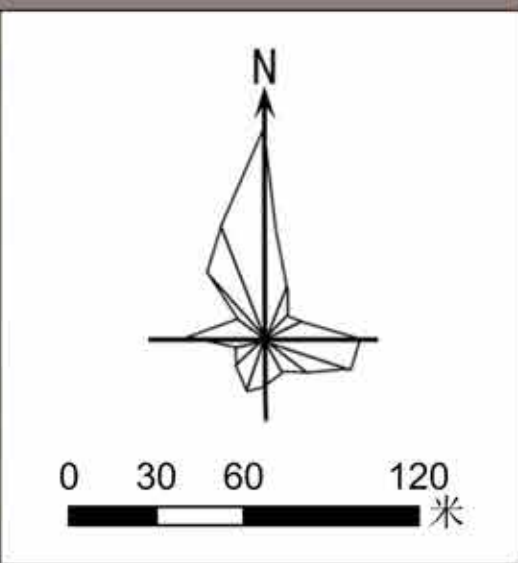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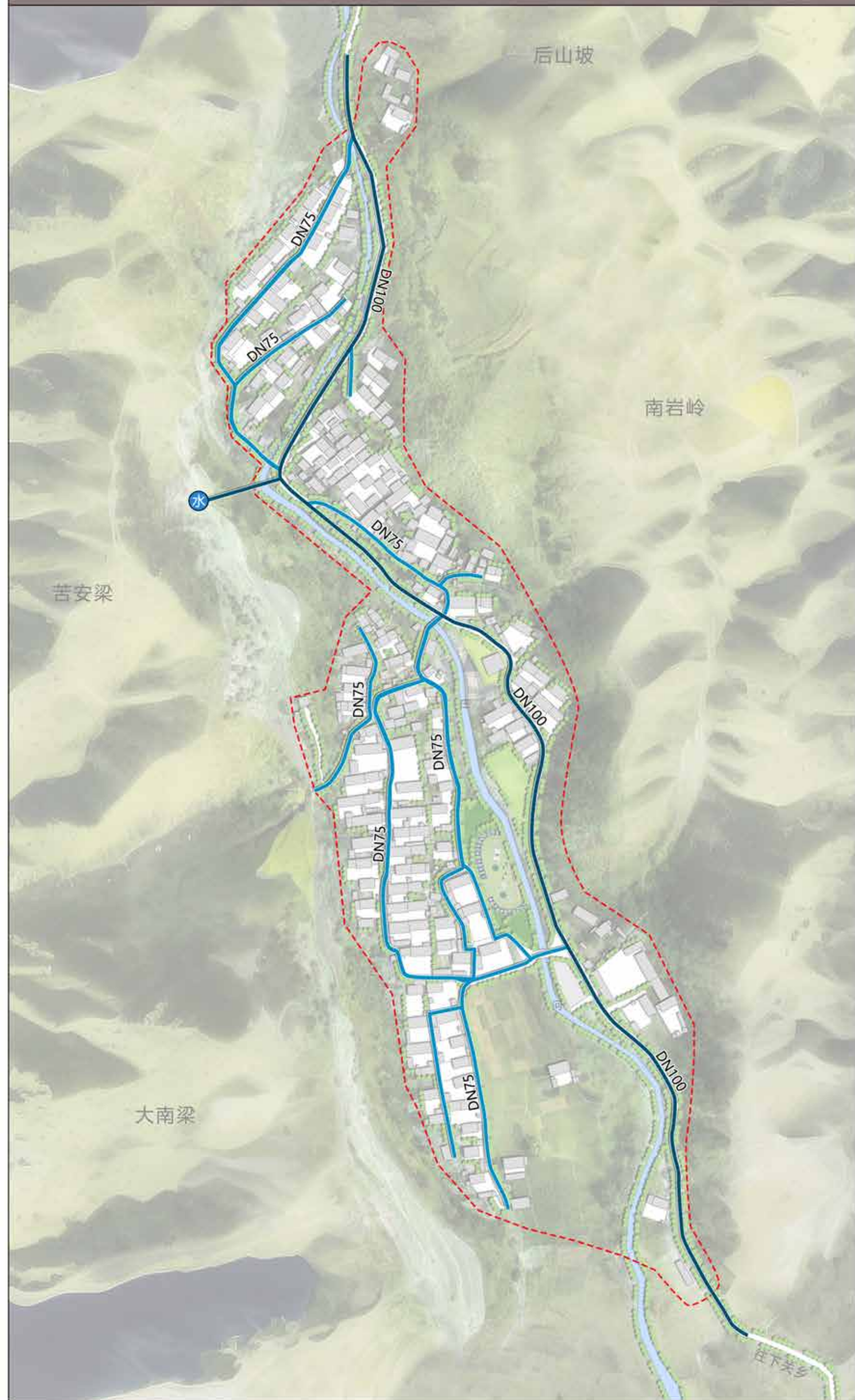
图例

- 文化活动中心
- 停车场
- 老年活动中心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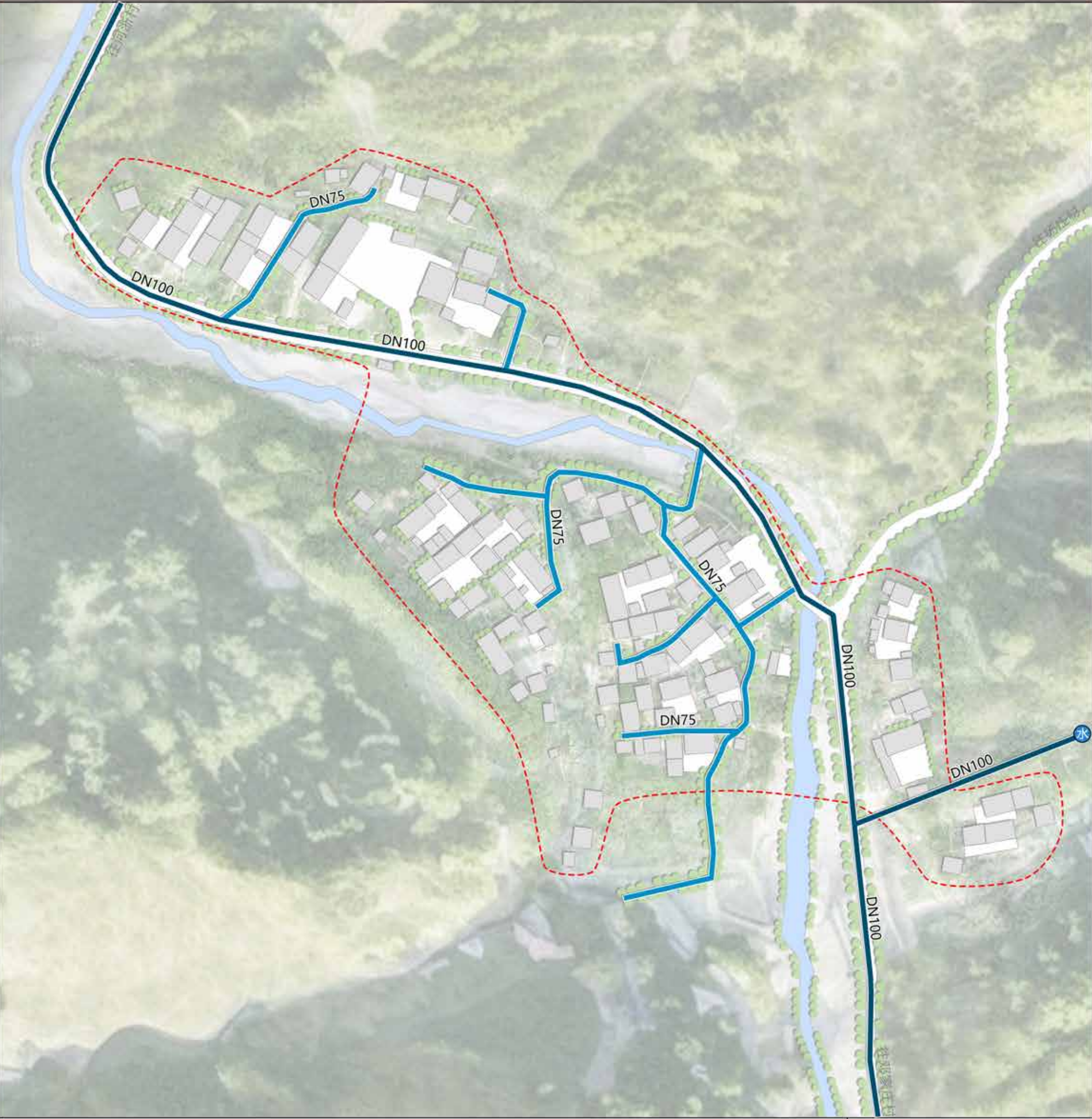
0 15 30 60 米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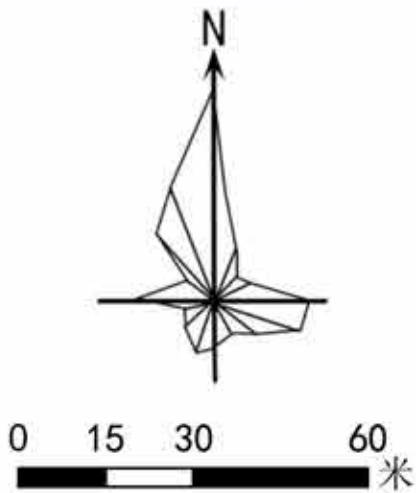
- 图例
- 给水主管
 - 给水支管
 - DN10 给水管径
 - 蓄水池
 - 规划范围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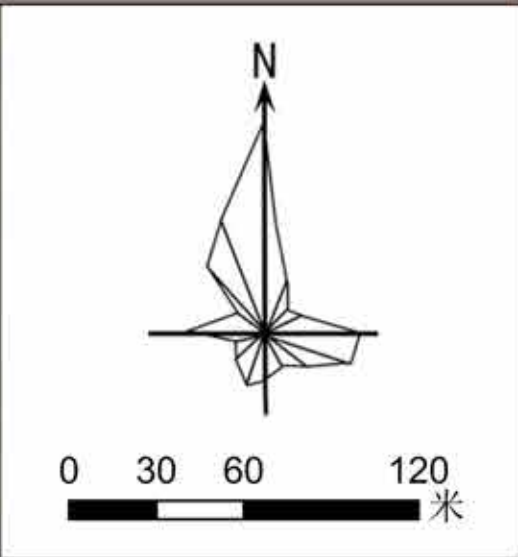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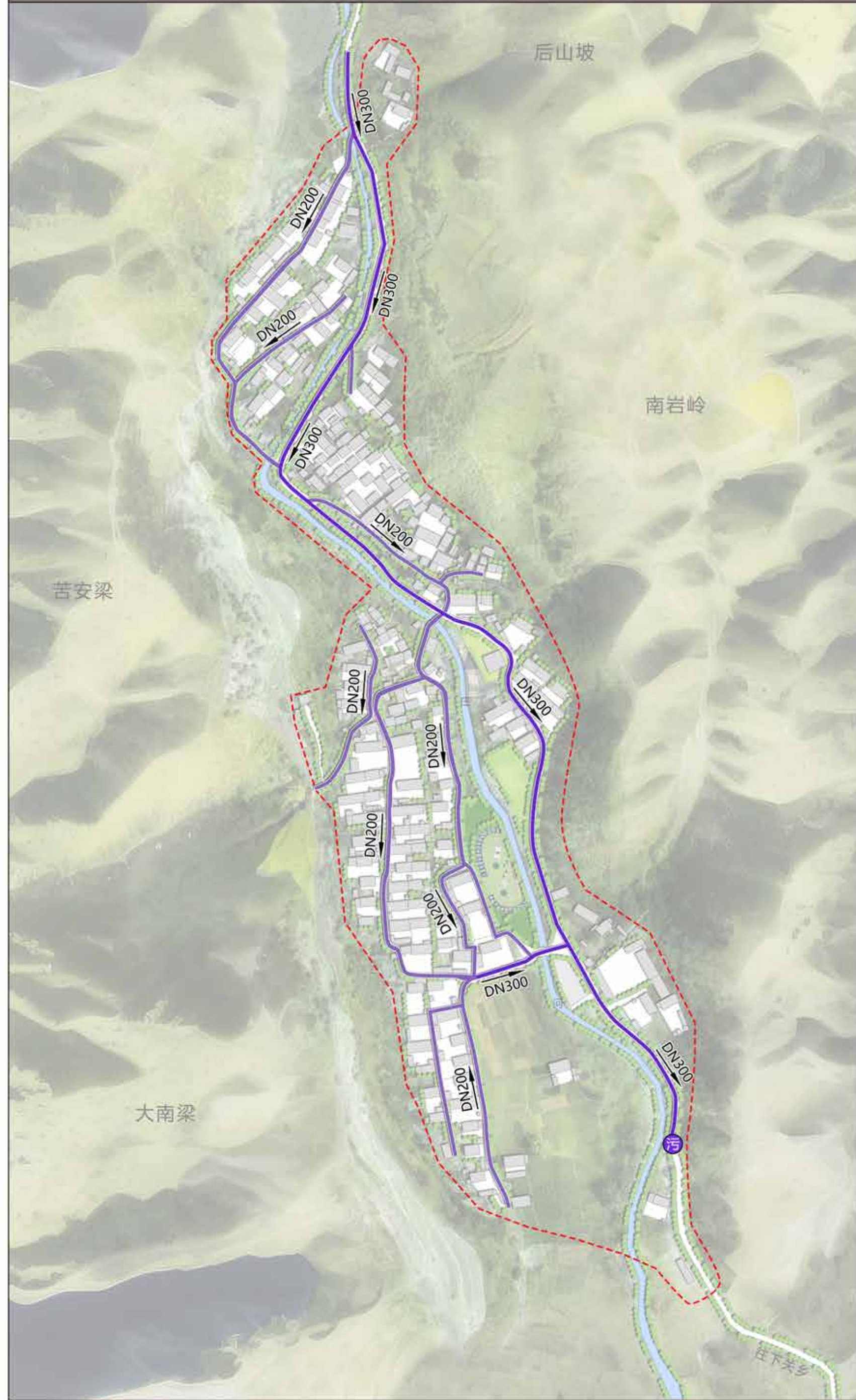
图例

- 给水主管
- 给水支管
- 给水管径
- 蓄水池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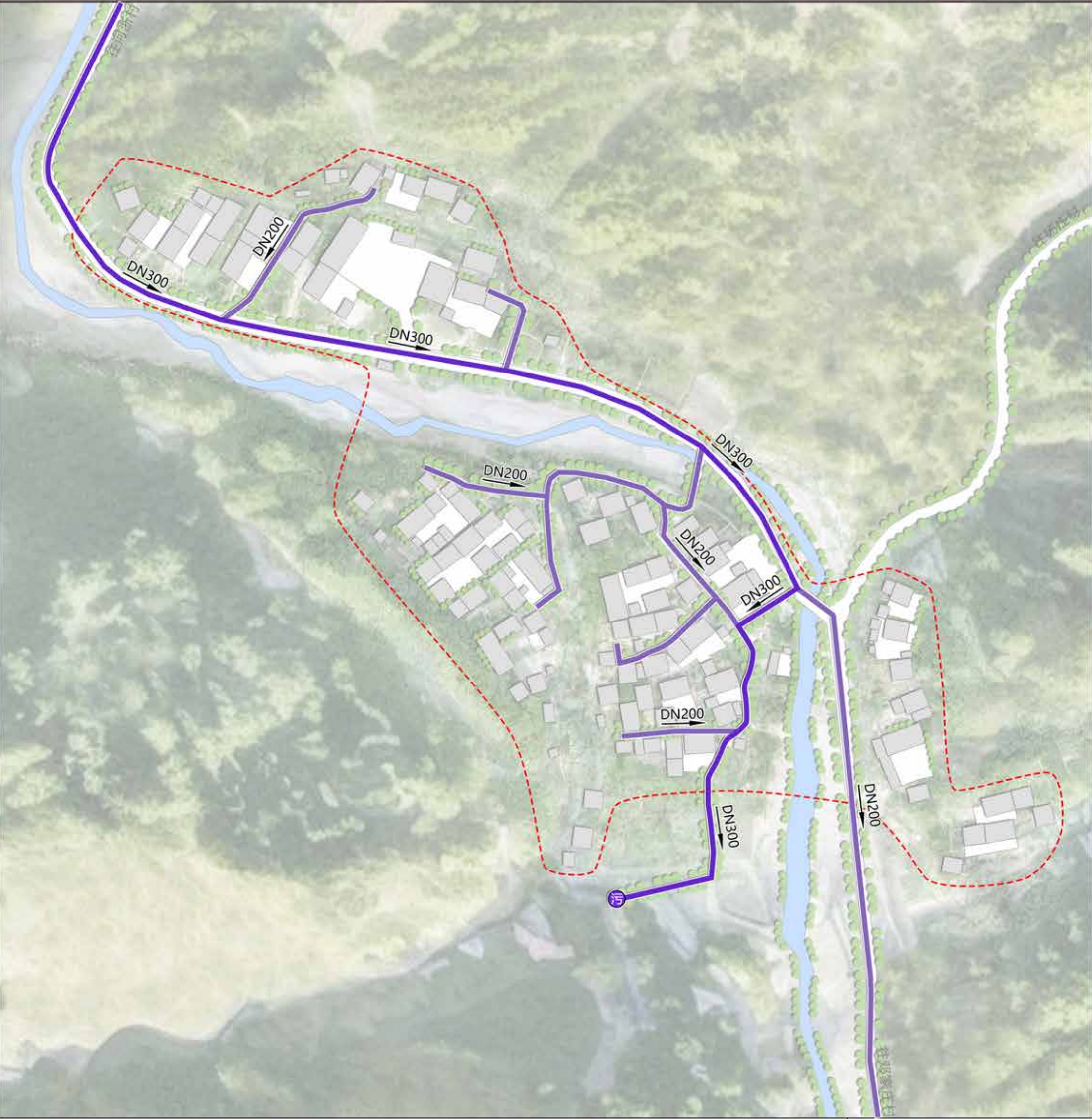
51女儿沟给水工程规划图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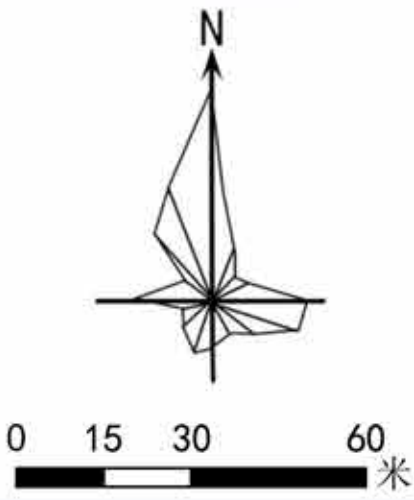


- 图例
- 污水主管
 - 污水支管
 - DN300 污水管径
 - 污水处理设施
 - 排污方向
 - 规划范围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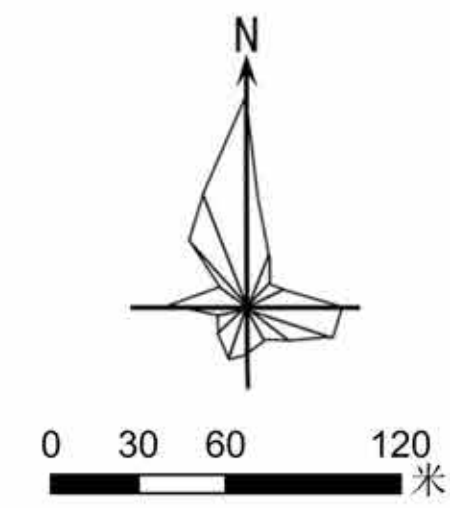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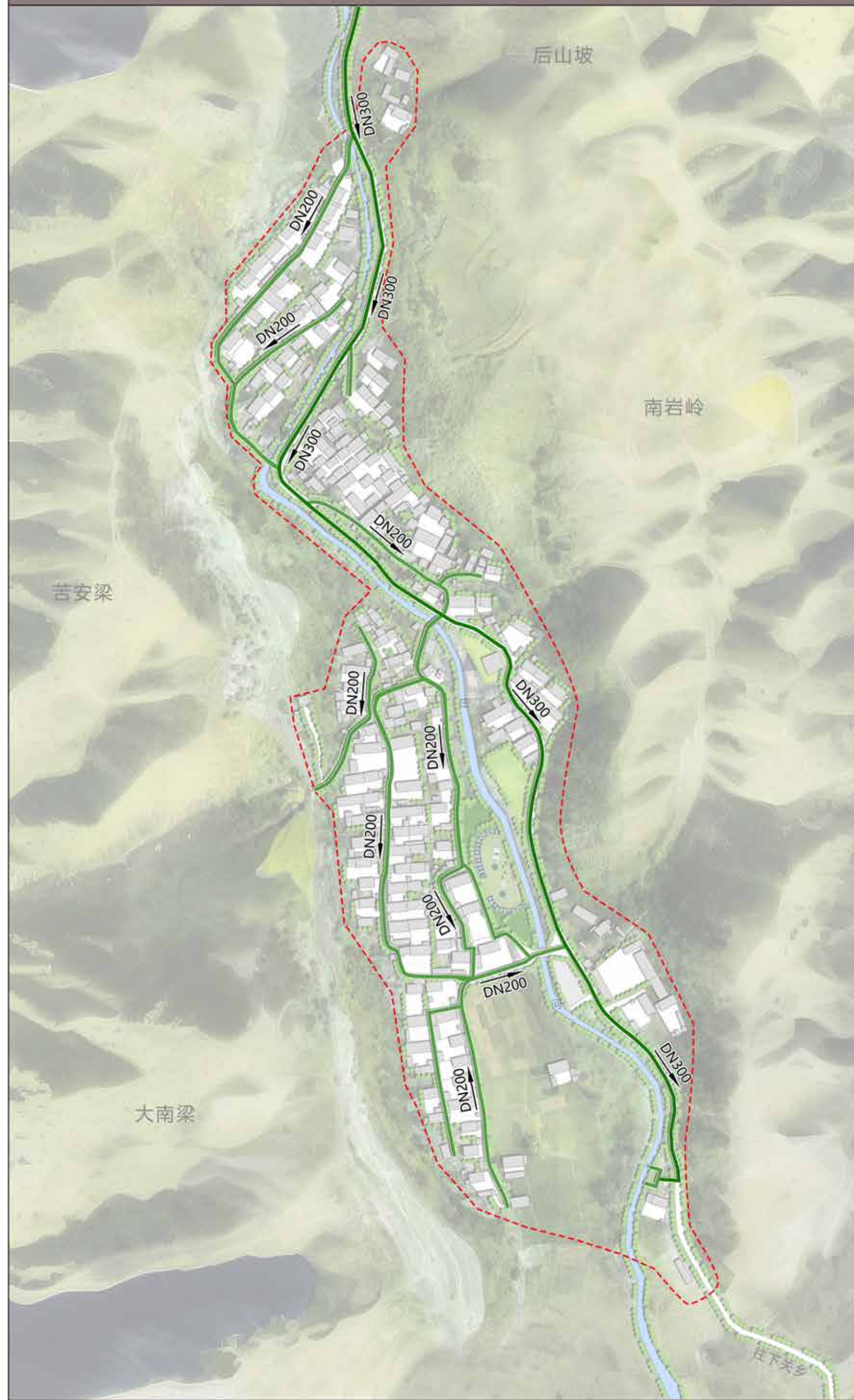


- 图例
- 污水主管
 - 污水支管
 - DN300 污水管径
 - 污 污水处理设施
 - 排污方向
 - 规划范围



53女儿沟污水工程规划图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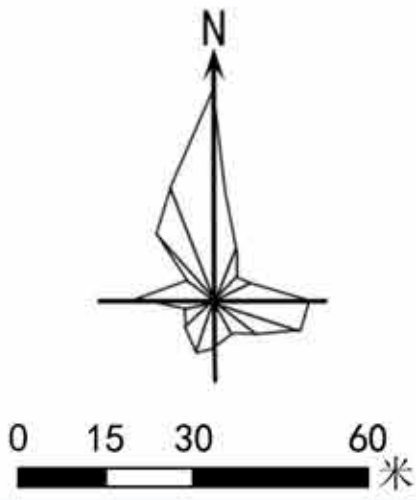
- 图例
- 雨水主管
 - 雨水支管
 - DN300 雨水管径
 - 雨水排向口
 - 排水方向
 - 规划范围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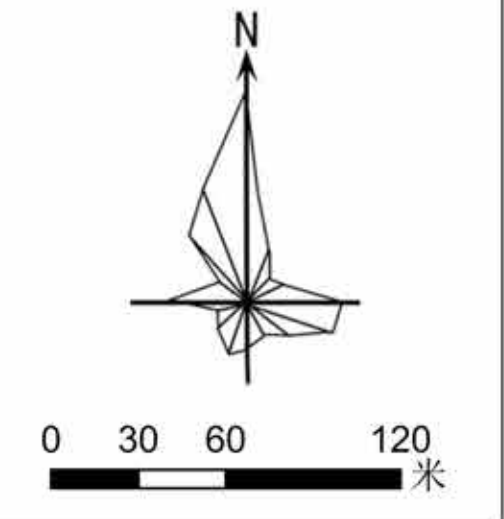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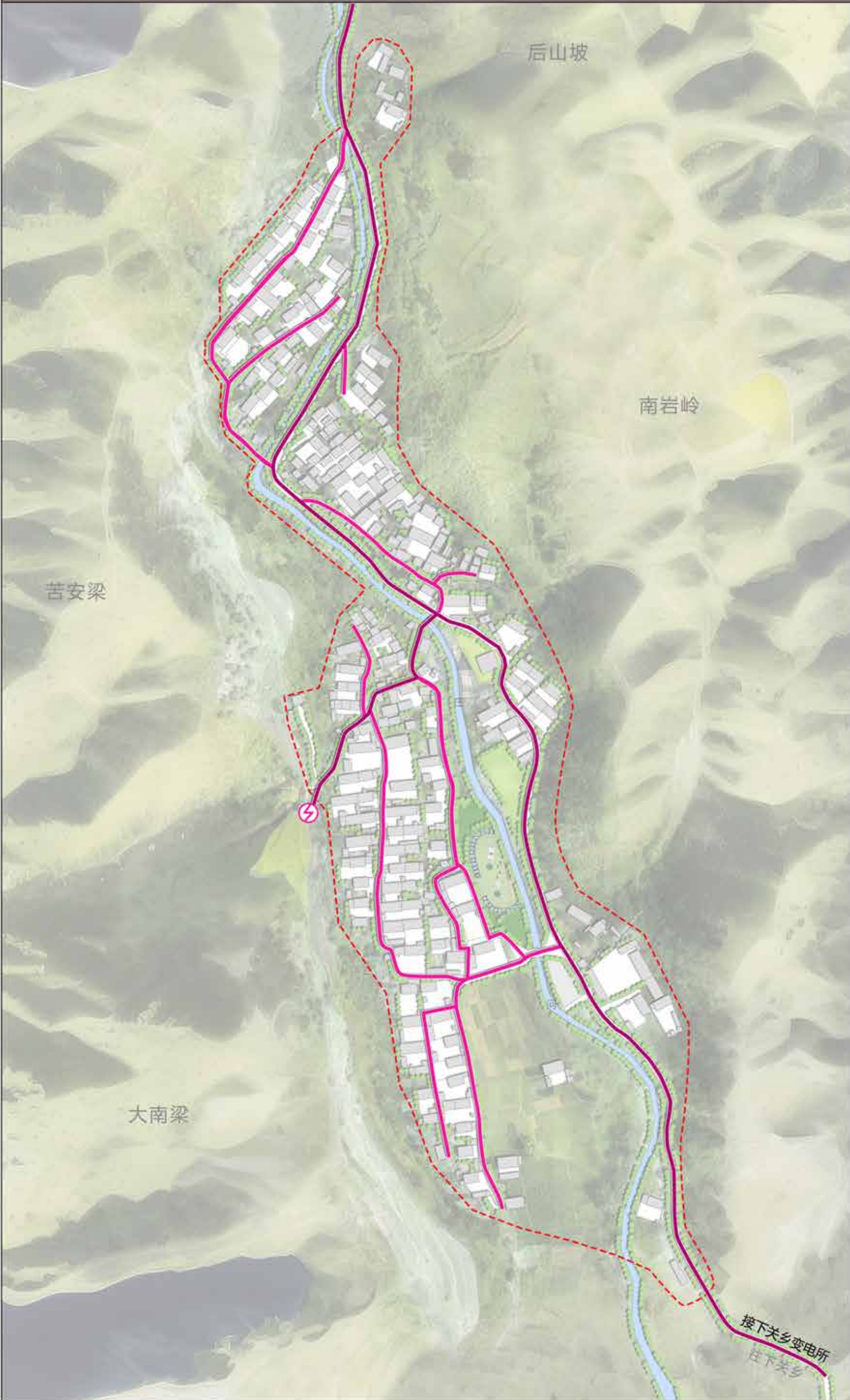
图例

- 雨水主管
- 雨水支管
- DN300 雨水管径
- 雨水排向口
- 排水方向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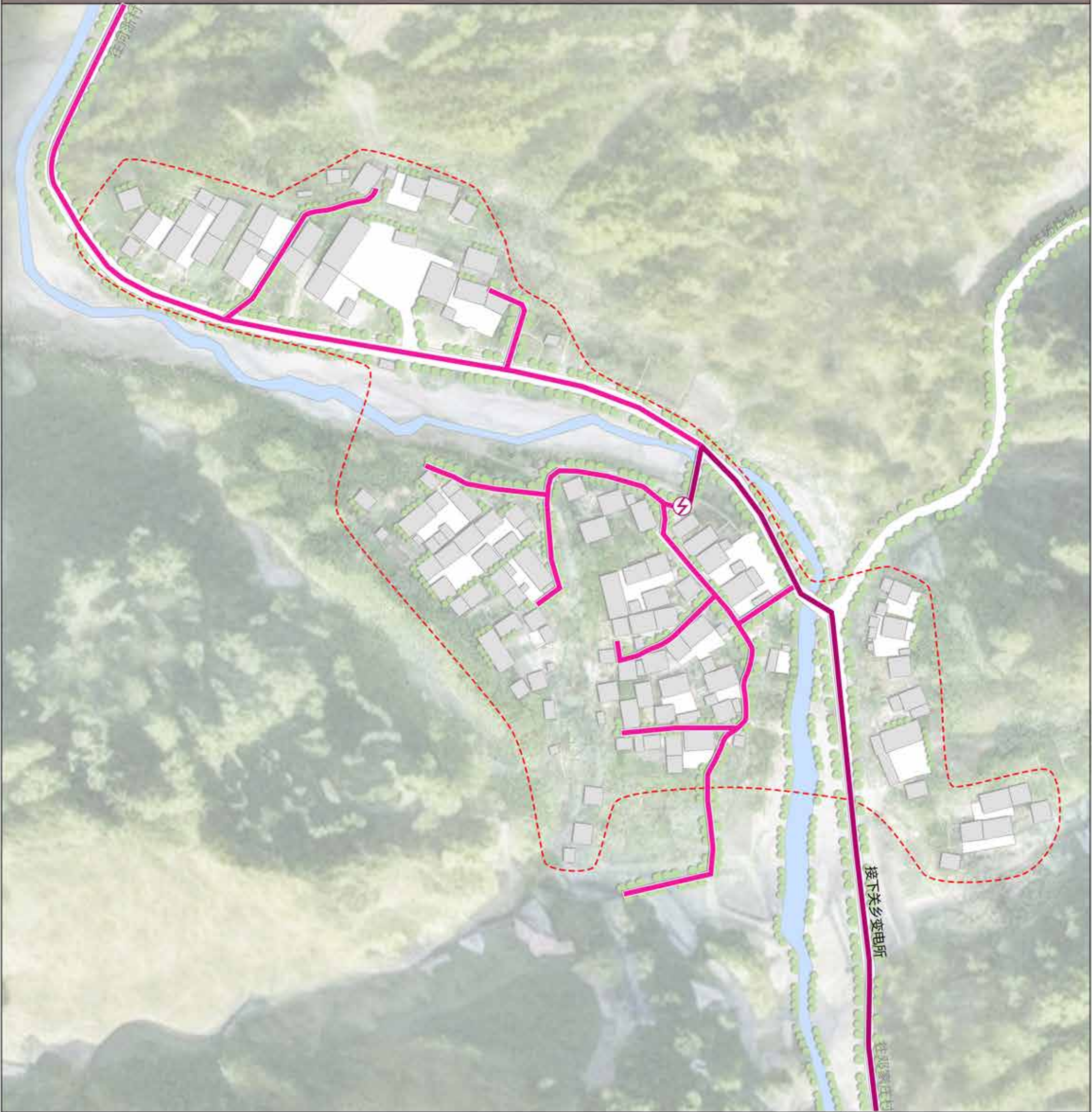


55女儿沟雨水工程规划图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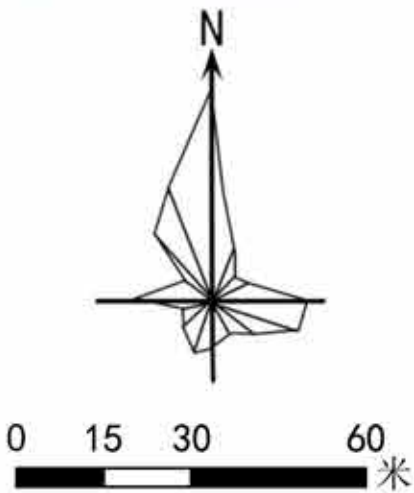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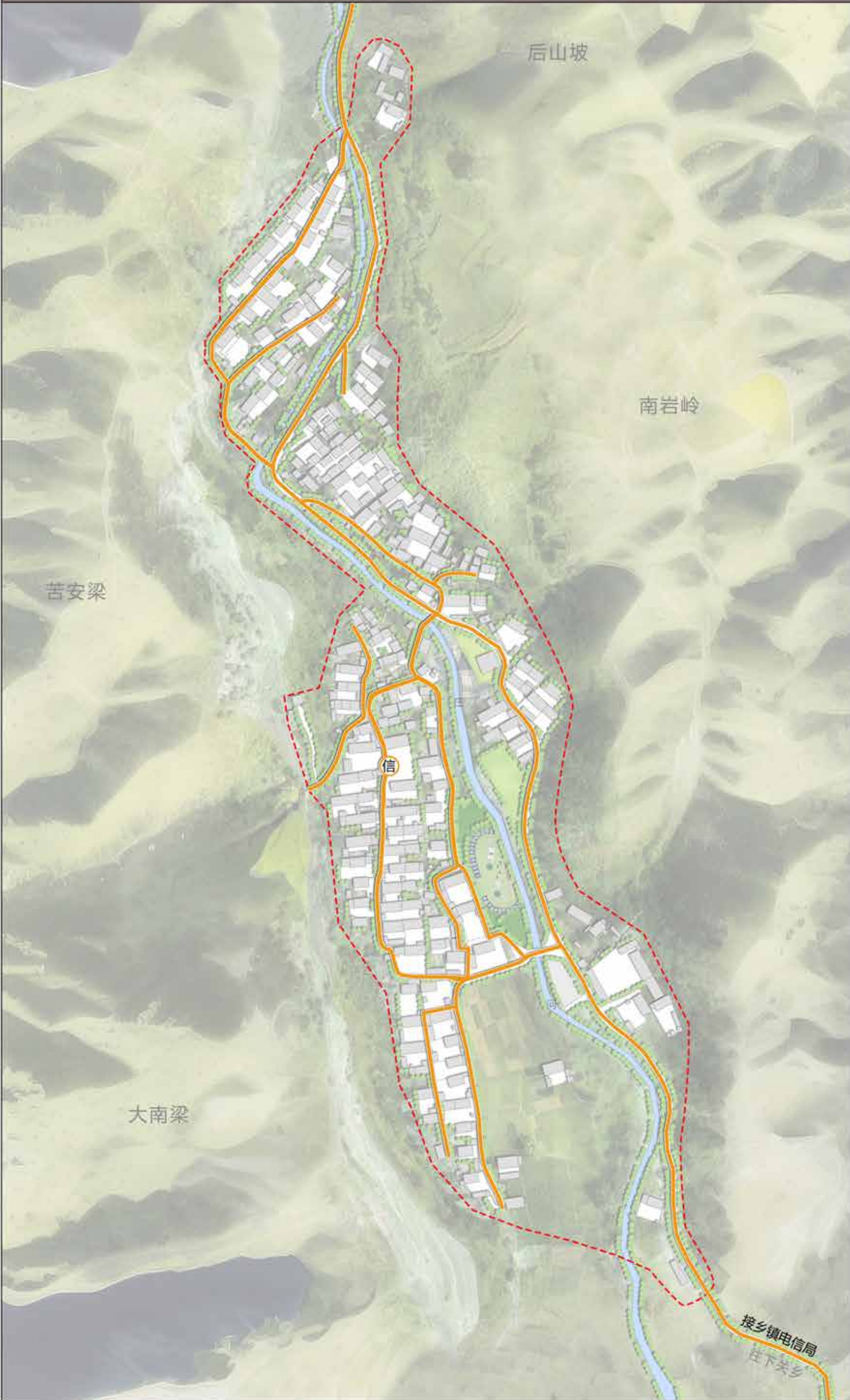
图例

-  36KV高压线
-  38KV、10KV线路
-  变压器
-  规划范围



57女儿沟电力工程规划图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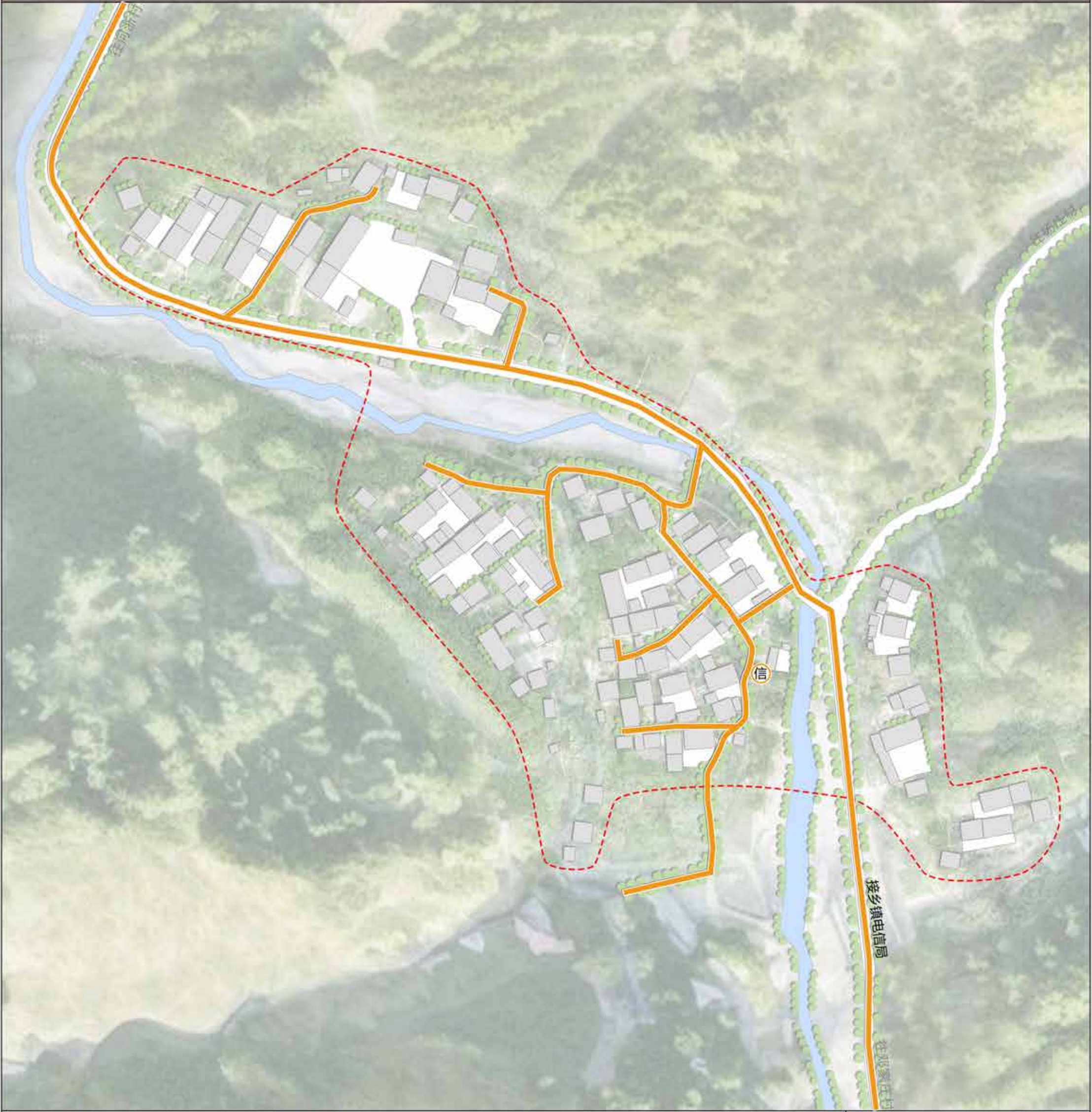


0 30 60 12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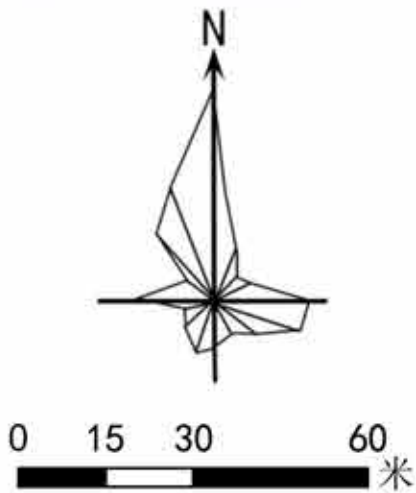
图例

- 电信线路
- 信号塔
- 规划范围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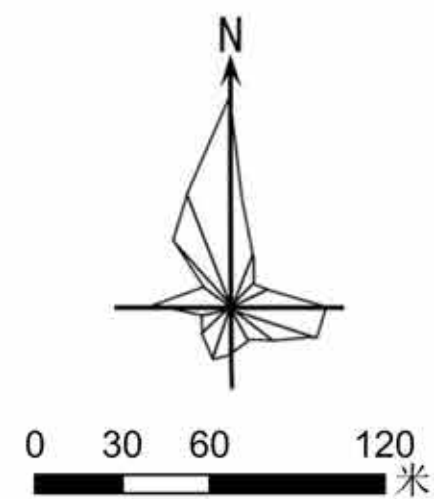


- 图例
- 电信线路
 - 信号塔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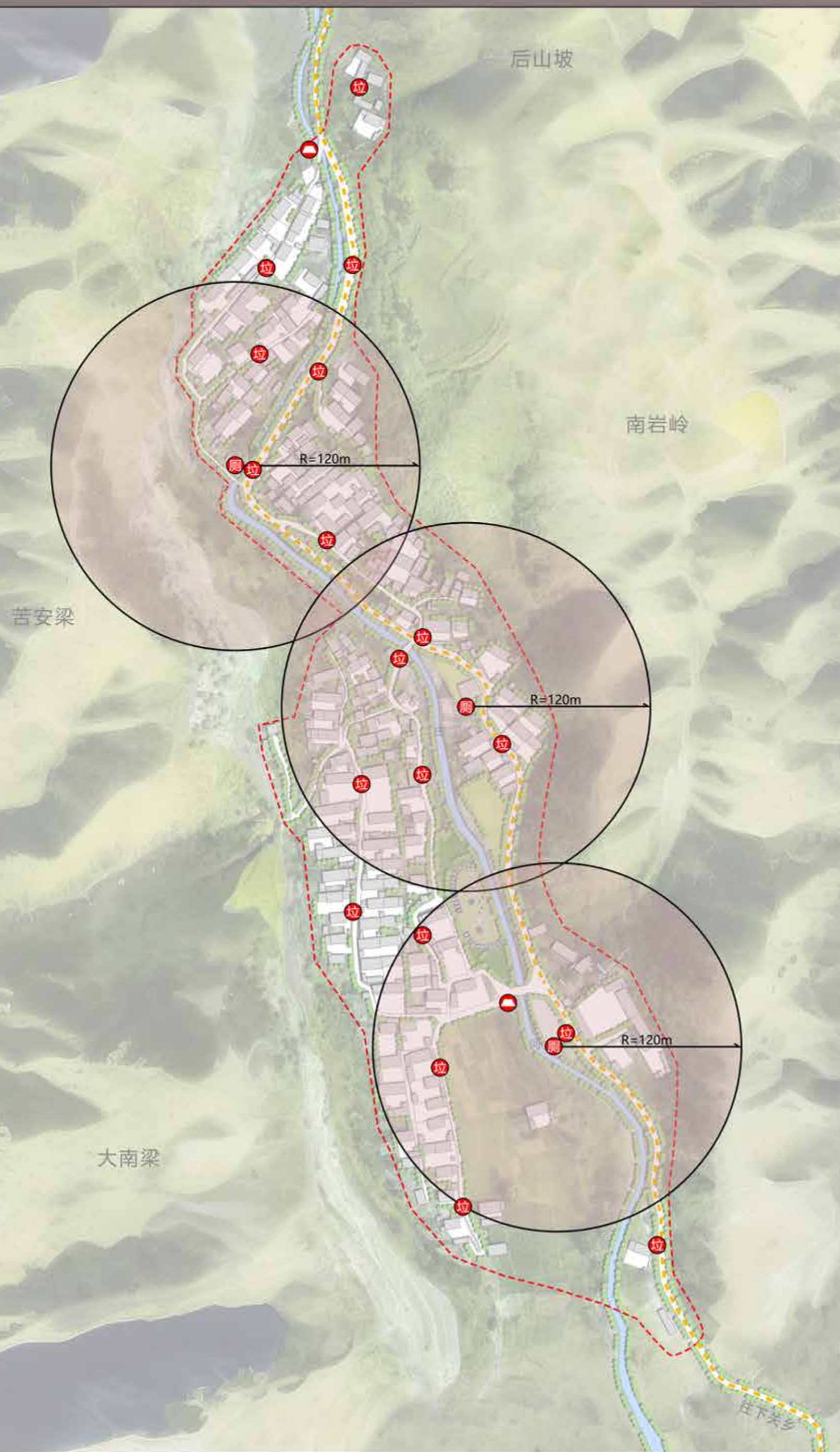
59女儿沟电信工程规划图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图例

-  垃圾收集点
 垃圾箱
 公厕
 垃圾转运路线
 规划范围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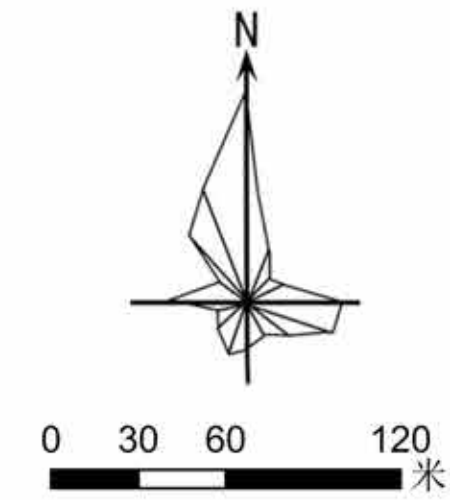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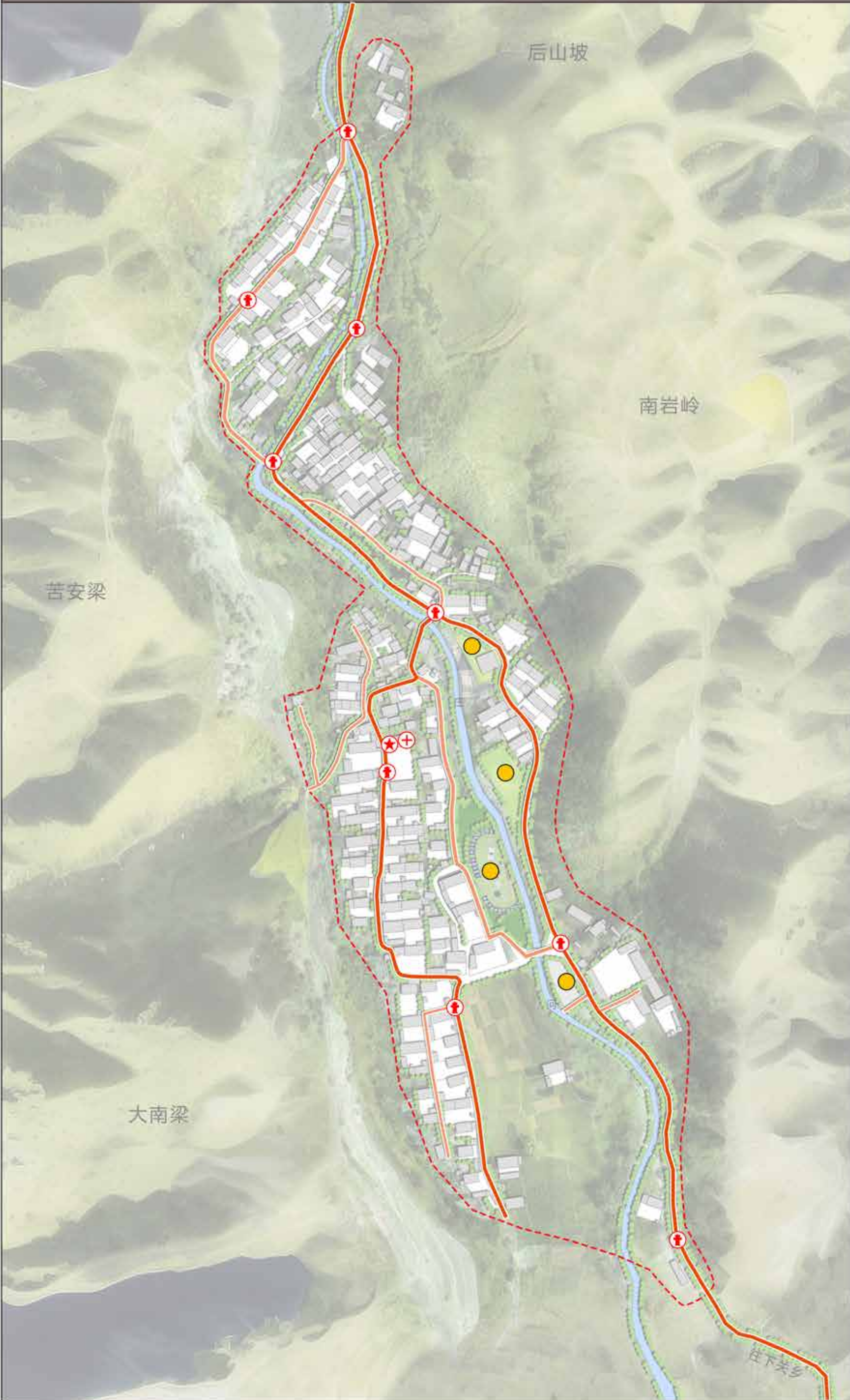
-  垃圾收集点
-  垃圾箱
-  公厕
-  垃圾转运路线
-  规划范围



0 15 30 6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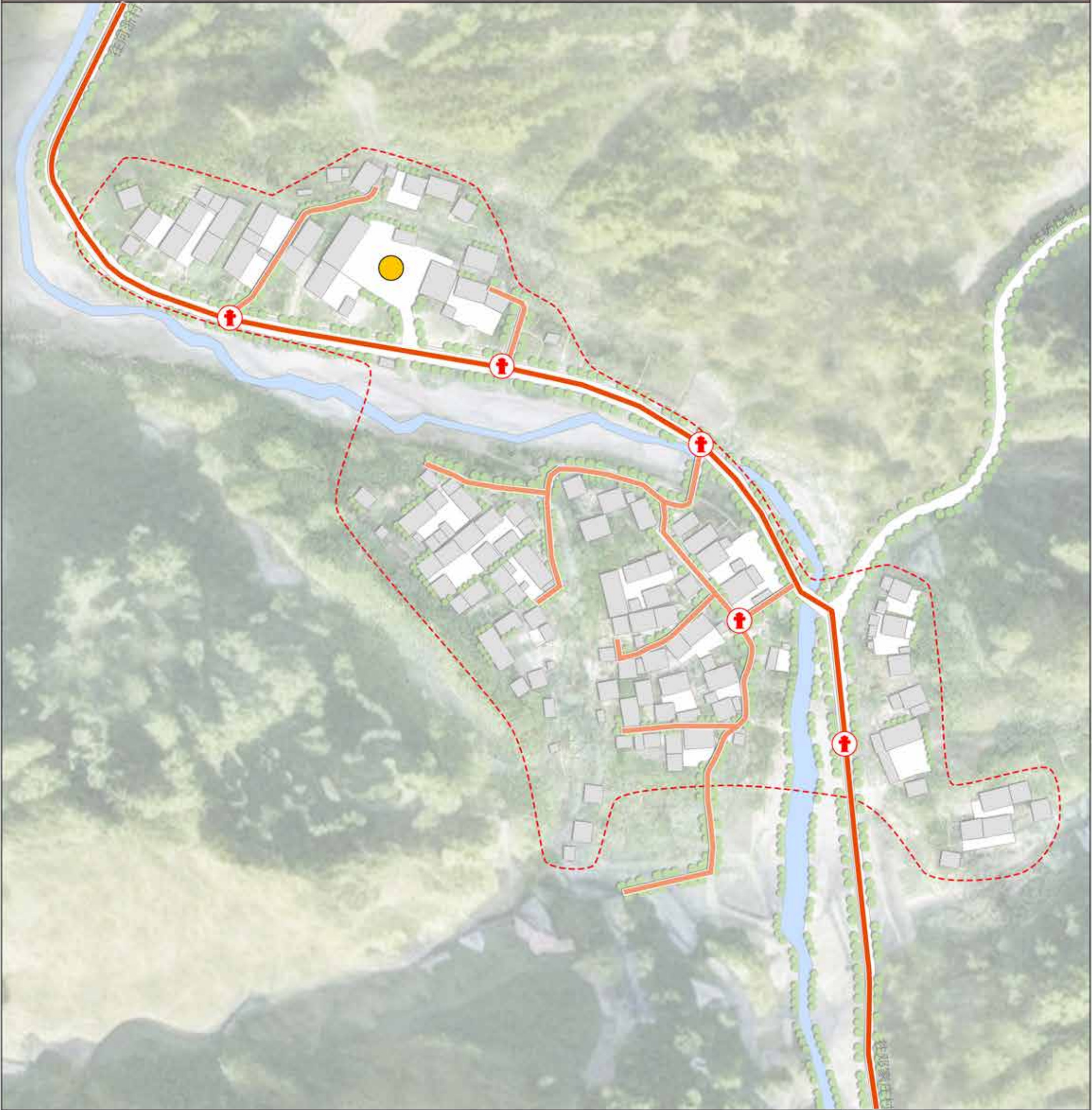
61女儿沟环卫工程规划图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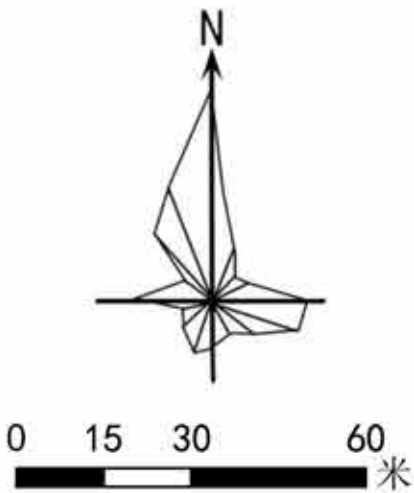
- 图例
- 主要避难疏散通道
 - 次要避难疏散通道
 - 避难疏散场所
 - 应急指挥中心
 - 防灾救治中心
 - 消防栓
 - 规划范围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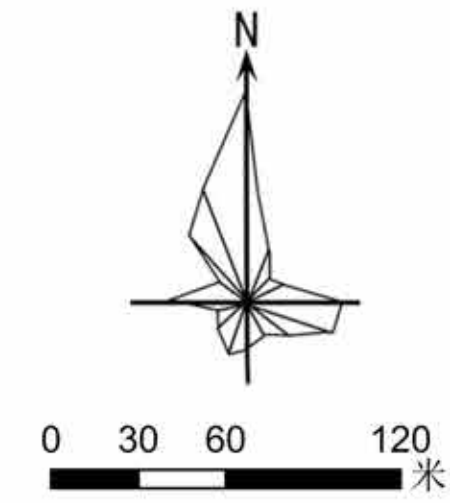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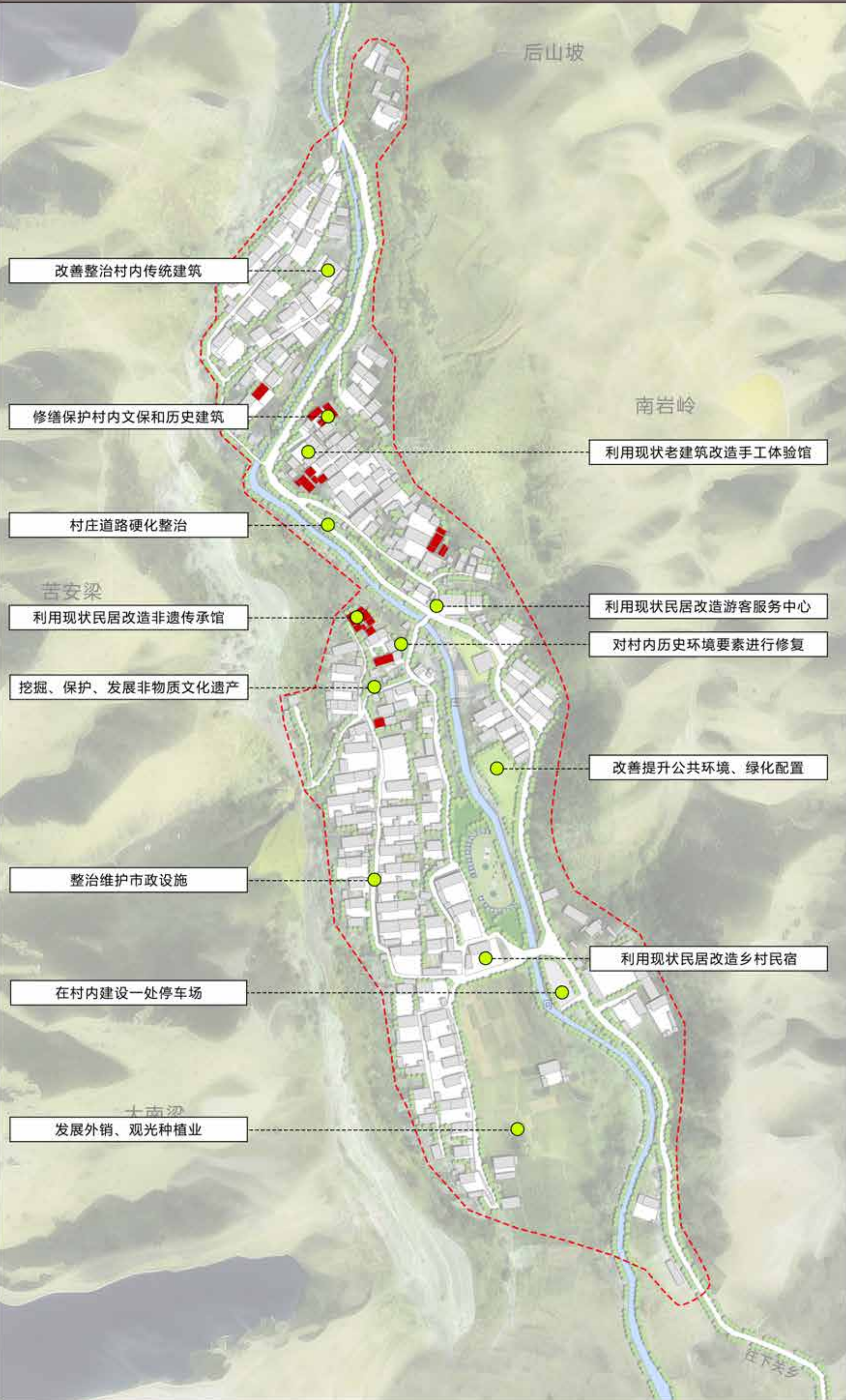
图例

- 主要避难疏散通道
- 次要避难疏散通道
- 避难疏散场所
- 消防栓
- 规划范围



63女儿沟防灾减灾规划图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 图例
- 近期保护修缮建筑
 - 近期发展规划项目
 - 规划范围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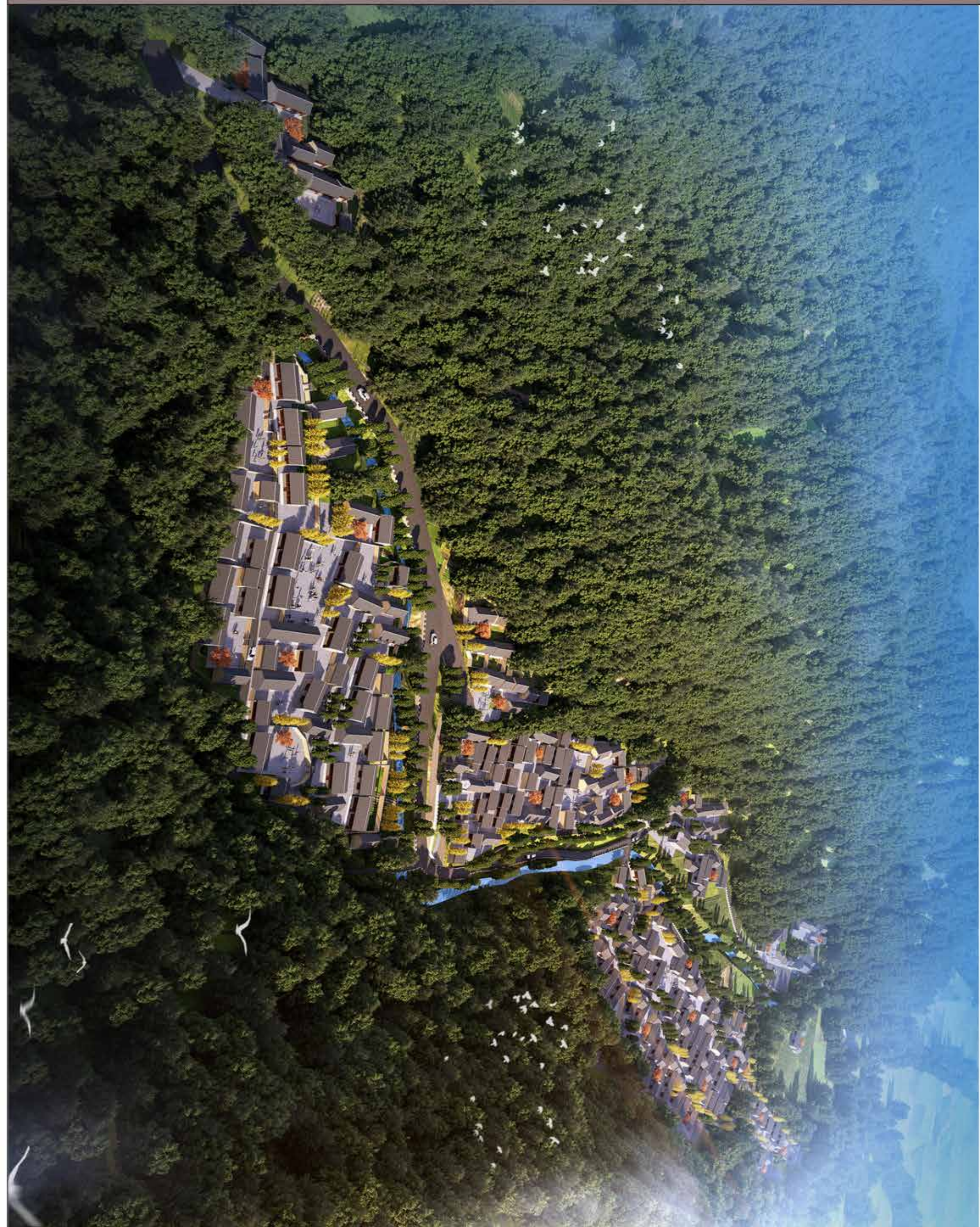
- 近期保护修缮建筑
- 近期发展规划项目
- 规划范围



0 15 30 60 米

65女儿沟近期保护发展规划图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位置示意



现状照片



整治效果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位置示意



现状照片



整治效果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位置示意



现状照片



整治效果

69街巷整治效果图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位置示意



现状照片



整治效果

70停车场整治效果图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2023-2035)

规划说明书

目录

第一章 村落概况	1
一、 村落概况	1
二、 历史沿革	1
三、 重要历史人物	1
四、 重要历史事件	2
第二章 特征分析与价值评估	2
一、 村落选址特征	2
二、 村落格局与风貌	3
三、 村落价值特色	3
四、 村落特色定位	4
五、 保护对象认定	4
六、 保护内容	5
第三章 现状分析	6
一、 自然环境资源分析	6
二、 自然景观环境现状分析	6
三、 传统格局与整体风貌现状分析	7
四、 传统建筑特征	7
五、 传统风貌建筑	11
六、 建筑遗存现状分析	11
七、 历史环境要素分析	11
八、 非物质文化遗产	13
九、 现状道路交通分析	14
十、 现状公共设施及市政设施分析	14
十一、 现状问题分析	15
第四章 规划总则	15

一、 规划背景	15
二、 规划依据	17
三、 规划范围	18
四、 规划期限	18
五、 指导思想	18
六、 规划原则	18
七、 规划目标	18
八、 规划总体策略	18
九、 相关规划衔接	18
第五章 保护区划	20
一、 保护区划的划定	20
二、 核心保护范围的保护措施	21
三、 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与整治措施	21
四、 环境协调区的保护措施	21
五、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	22
第六章 自然与人文环境保护措施	23
一、 空间格局的保护	23
二、 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与类型	23
三、 历史建筑及建议历史建筑的保护措施	24
四、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25
五、 传统街巷的保护	25
六、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26
第七章 承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统文化活动线路、文化空间的保护措施	26
一、 文化空间的保护原则	26
二、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化空间的保护措施	26
第八章 村庄建设相关规划	27
一、 发展定位	27

二、 人口、产业与用地布局规划	27
三、 道路交通规划	28
四、 绿化及外部空间规划	29
五、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29
六、 给水工程规划	29
七、 排水工程规划	30
八、 电力工程规划	31
九、 通信工程规划	32
十、 环卫工程规划	32
十一、 防灾减灾工程	33
第九章 展示利用规划	35
一、 展示利用原则	35
二、 展示利用内容	35
三、 展示路线的组织	35
四、 展示设施规划	36
五、 游客容量控制	36
第十章 规划分期与投资估算	37
一、 保护规划期限	37
二、 项目分期与投资估算	37
三、 近期保护整治的项目任务	38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措施	39
一、 规划实施总体策略	39
二、 规划实施管理监督体系	39
三、 规划实施管理人员	39
四、 管理规章制度	39
五、 日常管理	39

第一章 村落概况

一、村落概况

1. 区位

杨庄村位于灵丘县东南部，下关乡西北部，距县城 65 公里，距乡政府驻地 4 公里，区位交通便利。

2. 行政管属

杨庄村隶属于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全村共由杨庄、宋庄、南沟、女儿沟、宽草坪五个自然村组成。

3. 村落面积

村庄村域面积为 16.91 平方公里。

4. 村落布局

杨庄村坐落在谷地中，有山涧溪流贯穿，绕村而流，聚落在小范围内各自成团，形成团簇格局，因移民文化形成多姓氏聚落，同族形成相对完整的组团，不同姓氏的聚落间也有一定的距离；住宅靠近田地或水源布置，从而形成的松散组团形态。

5. 人口

村庄主要以李姓、杜姓、耿姓为主，另有杨、齐、张等姓氏；人口分布比较分散，分布在杨庄、宋庄、南沟、女儿沟、宽草坪五个自然村，村庄户籍人口 881 人，常住人口 260 人。

6. 经济状况

村内产业以农业、养殖业为主，其中农业主要为玉米种植，养殖业为猪、羊；村民人均年收入为 7000 元。

二、历史沿革

1. 历史沿革

相传，明朝时期李姓先祖因与兄弟不和，从灵丘县孤山村迁居于此，肇始繁衍生息；村名由来一说是因村北约六里处有一个地方叫羊羔儿坪而得名；另一说法是开始建村叫养家庄，是因村里的人们以养殖业为主，后姓杨的人家迁居于此，改名杨家庄，也叫杨庄，系因姓氏命名。

2. 建制沿革

1949 年，属灵丘县下关区；
1953 年，属第五区；
1954 年，属第三区；
1955 年，属下关区；
1956 年，属下关乡；
1958 年，属下关公社；
1984 年，属下关乡。

3. 修建沿革

据传，最早来杨庄居住的人家是来自灵丘县落水河乡孤山村的李姓兄弟三人，后有河北省的耿姓人家搬来，陆续有杨、齐、杜、董等姓人家迁来聚居，现村中主要人口姓氏有“李、耿、杨、杜、张、齐、董、么”等，有“杨庄八大姓”一说。

三、重要历史人物

1. 耿芳（1907——1989）：灵丘县杨庄村人。1938 年 2 月参加革命工作，同期加入中国共产党。1938 年 2 月起，耿芳先后任杨庄村农救会主任、村党支部书记，下关区委组织委员、区抗日联合会主任区委副书记。1938 年 9 月，晋察冀军区后方医院第一休养所迁驻杨庄后，耿芳与村长齐文英组织群众全力配合休养所工作。1938 年 11 月至 1939 年 2 月，白求恩在杨庄救治八路军伤员期间，耿芳动

员全村为白求思创办的特种外科医院腾出近百间民房作医院病房，并在白求恩倡导下组织了 150 人的义务输血队，解决了战争年代地处深山区的战地医院缺少血源的难题；1949 年 1 月耿芳任灵丘县五区区委书记，同年 8 月任灵丘县二区区委书记。1954 年 3 月任灵丘县委农村工作部部长。1956 年 4 月起任灵丘县委副书记、书记处书记。1960 年 3 月任灵丘县委常委兼石家田公社党委书记。1963 年 10 月起，任灵丘县委常委兼组织部，耿芳于 1982 年 4 月离休，享受副地市级医疗待遇，1989 年 9 月 5 日去世。

2. 齐文英（1916——1972）：曾用名齐文彬，灵丘县杨庄村人，1937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并参加革命工作，任杨庄村村长。1938 年 1 月，齐文英在八路军工作团指导下，先后组织成立村抗日救国动员委员会和民兵自卫队、农救会、妇救会、儿童团，齐文英担任村长。同年 9 月底晋察冀军区后方医院第一-休养所自五台县迁至杨庄村，齐文英和村党支部书记耿芳一起，帮助解决体养所的用房、伤员护理、安全保卫等问题。

3. 著名加拿大医生白求恩：11 月 9 日到达杨庄村，建立了晋察冀军区特种外科医院。随着收治伤员不断增加，医院用房及血源供应成了大问题。齐文英动员村内河槽北侧的群众大部分搬到河南并房居住，腾出 100 余间房子供医院使用。组织了以本村群众为主的 150 余人的“志愿输血队”，为重伤员输血，解决了战争前线无血库的世界性难题，白求恩对此深为感动，向聂荣臻和毛泽东写信报告了群众热情献血支持抗战的事迹。白求恩在杨庄三个月时间里，齐文英先后带头为八路军伤员献血十余次。因献血过度，营养和医疗条件差，引发了终生的后遗症，缺血、失眠、神经衰弱、浑身疼痛和心脏病。1939 年 2 月齐文英到北岳区党校学习，同年 4 月担任灵丘县六区区委书记。1940 年 5 月任灵丘县游击基平大队长。1942 年 11 月任灵丘县三区游击大队长。1943 年 1 月任灵丘县二区游击大队长，同年 12 月任灵丘县武装部作战股股长。1945 年 11 月任灵丘县税务局局长。1946 年 12 月因病经组织批准休养。1949 年 11 月齐文英到雁北地委招待所休养，1950 年 2 月任灵丘县机关党委书记，1951 年 2 月任灵丘县工商科科长，1952 年 7

月任雁北地区机关诊疗所所长，边工作边休养；1972 年 2 月齐文英病逝。

4. 李继兴(1930——2013)，灵丘县杨庄村人。1949 年 1 月参加革命工作，同年 8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9 年 1 月李继兴参加革命工作后，先后任广灵公安局公安队队员、公务员、看守员、预审员。1956 年 2 月任广灵公安局预审股长。1957 年至 1958 年 7 月在山西政法干校学习。1958 年 11 月任浑源检察院监察员。1959 年 7 月任广灵公安局秘书股长。1965 年 12 月任广灵县公安局副教导员。1966 年 7 月至 10 月在中央政法干校学习。1970 年 9 月任广灵县革委会政工组副组长。1973 年 8 月起，任广灵县公安局局长。1976 年 10 月任中共广灵县委常委兼公安局局长。1981 年 3 月至 8 月在中央政法干校学习。1984 年 4 月任灵丘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继兴于 1989 年 12 月离休。2013 年 4 月 9 日去世。

四、重要历史事件

1937 年 12 月杨庄村成立了共产党小组；

1938 年春成立党支部、农救会、妇救会、儿童团，是全县的抗日模范村；

1938 年 12 月 15 日成立白求恩特种外科医院；

1939 年 1 月 3 日，白求恩在杨庄村举办了由晋察冀一、三分区和三五九旅医务人员参加的特种外科实习周；

1939 年 2 月 15 日，白求恩率晋察冀军区的医疗建设队伍离开了灵丘杨庄，奔赴冀中抗日前线。

第二章 特征分析与价值评估

一、村落选址特征

村庄坐落在丘陵谷地之中，四面环山，山脉悠远，起伏蜿蜒，横空逶迤，为整村“生气”的来源；山涧溪流绕村，土壤肥沃；村落选址受传统风水环境观影响，择此而居，碧水绕流，坐落在天地造化的谷地之中，背山面水，属上乘的

“藏风、聚气”之地。



村庄坐落在丘陵谷地之中，四面环山，山脉悠远，起伏蜿蜒，横空透迤，为整村“生气”的来源。山涧溪流绕村，土壤肥沃。村落选址受传统风水环境影响择此而居，碧水绕流，坐落在天地造化的谷地之中，背山面水，属上乘的“藏风、聚气”之地。

二、村落格局与风貌

聚落位于山谷阶地，沿河岸线或山麓，拥有良好的山水林田居格局；聚落建设为分散型组团布局，以血缘、地缘为纽带进行空间扩展；采用交错串联或自由式进行排布，以单个或多个组团构成，与周边的农田联系紧密，形成纵横交错的生活性巷道。

杨庄村传统意境的乡村景观格局完整，聚落、农田与周围的山林、水系等要素自成一体；新建部分能延续传统肌理与风貌，充分体现乡土建筑的文化特色，在功能、营建及装饰上古朴素雅；村庄整体风貌肌理仍保留有传统村落形态，街巷空间、邻里空间、建筑形态等都延续了传统村落的形制，原始古朴；民居院落连片分布，建筑布局随地势高低变化，依河谷布置。

村庄道路依地就势，街巷自主要道路向村落内部延伸，成为村落内主要的交

通联系，村内交通主要以部分水泥路和较窄土路为主。街巷界面由建筑、铺地等组成，界面在变化中保存着齐整、连续和统一的关系。村内传统建筑风貌保护良好，建筑布局尊重原始地形形成行布局，由建筑单体——院落——街巷组成的空间组合秩序井然有序，远处看去，一栋栋古建筑层层叠叠，错落有致。杨庄村建筑坐北朝南，为合院式建筑，整体为一层，屋顶多为两坡出水，一般为硬山顶覆盖传统小青瓦。



三、村落价值特色

1. 历史价值

相传，明朝时期李姓先祖因与兄弟不和，从灵丘县孤山村迁居于此，肇始繁衍生息；后有河北省的耿姓人家搬来，陆续有杨、齐、杜、董等姓人家迁来聚居，现村中主要人口姓氏有“李、耿、杨、杜、张、齐、董、么”等，有“杨庄八大姓”一说。

2. 艺术价值

村中保留较多的历史建筑，建筑风貌独特，其中最为典型县级文保单位“禅庵寺”建筑砖石雕刻精致，凸显寺院独特的庄严厚重之气，屋脊砖雕、墀头、滴水瓦当等建筑细部特征突出，富有建筑内在的形式美感，具有极高的艺术文化价值。传统民居院落建筑富有乡土生活的韵味，墀头、花墙、棂窗、台阶石明、片瓦双坡屋面、木质小门头、黄泥抹面墙体等细部构筑富有特色，与周边空间建筑

融合协调，其建筑风格简朴自然，与周边空间环境融合。

3. 文化价值

杨庄村自然风光优美，文化底蕴深厚，村庄红绿文化相互交融。“红色”：村庄作为革命老区，是当年晋察冀军区的主要地带。村中有白求恩在晋察冀边区的珍贵遗存——白求恩特种外科医院旧址这张红色“金名片”，太行山深处的这处白求恩特种外科医院旧址被公布为“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是全国稀有的红色资源。“绿色”：村庄位于灵丘黑鹳省级自然保护区，四面环山，环境优美，村中还有绿色的“核桃营地”。

4. 科学价值

杨庄村的位置别具一格，其选址不仅使村落具有良好的自然景观环境，而且形成了独特的生态环境。村庄坐落在丘陵谷地之中，四面环山，山脉悠远，起伏蜿蜒，横空逶迤，为整村“生气”的来源；村落选址受传统风水环境观影响，择此而居，碧水绕流，坐落在天地造化的谷地之中，形成背山面水的基本格局，属上乘的“藏风、聚气”之地。

四、村落特色定位

1. 山水佳境，醉美胜地

杨庄村群山巍峨、风景宜人、山清水秀，怪石嶙峋，景色秀丽；山涧小溪缠绕着山谷，形成独具特色的溪流，呈现一派人与自然和谐的美好景致，展现出一幅山川、森林、村舍、田园的壮美画卷。

2. 人间洞天，秘境桃源

村庄坐落在丘陵谷地中，四面环山，碧水绕流，背山面水，属上乘的“藏风、聚气”之地，拥有良好的山水林田居格局，民居院落连片分布，建筑布局随地势高低变化，与自然环境相容。

3. 革命老区，红色家园

白求恩特种外科医院旧址为全省第四批国防教育基地、山西省爱国主义教育

基地、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38年12月，白求恩大夫在晋察冀军区医院第一所驻地的基础上创办的一所特种外科医院，在杨庄村工作3个月，为后方医院培训了多名外科医疗骨干，使许多八路军伤病员得到及时救治，很快重返前线。

4. 人文故土，乡愁画卷

村庄有禅庵寺，有众多的传统地方民居建筑，有古树、古井、石磨、石碾等历史要素，有木工、石匠、编筐等传统技艺传承，有传统的节庆活动，地方美食和村志族谱等文献资料的文脉记忆。

五、保护对象认定

杨庄村的保护结构可概括为：“红色印记传百年，木工石匠古树延；古宅巷深时光里，禅庵戏唱永流传”。

“红色印记传百年”：“红色印记”指的杨庄村浓厚的历史印记1937年12月杨庄村成立了共产党小组；1938年春成立党支部、农救会、妇救会、儿童团，是全县的抗日模范村；1938年12月15日成立白求恩特种外科医院；1939年1月3日，白求恩在杨庄村举办了由晋察冀一、三分区和三五九旅医务人员参加的特种外科实习周；1939年2月15日，白求恩率晋察冀军区的医疗建设队伍离开了灵丘杨庄，奔赴冀中抗日前线。以及众多的红色名人，及故事和历史，同时还有白求恩特种外科医院和白求恩居住旧址等历史建筑和文物，对红色文化的传承和历史有着重要的意义。红色文化通过弘扬红色历史，让人们铭记革命历史的伟大意义和丰富内涵。红色文化通过纪念馆、纪念碑、纪念活动等形式，将革命历史真实生动地展现给人们，使人们对历史有更加深刻的认识和理解。这不仅有助于加强国家认同感和凝聚力，也有助于提高人们的历史素养和文化自信心。红色文化的传承与价值体现在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弘扬。红色文化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强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普及和实践。这些核心价值观包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公德、奋斗精神、诚信等。红色文化通过讲解红色故事、开展主题教育、宣传红色精神等活动，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念，增强社会

责任感和社会公德心，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全社会的传播和实践。红色文化的传承与价值体现在对乡土文化的保护和传承。红色文化在长期革命斗争中形成了丰富的乡土文化，包括红色战斗歌曲、红色地方戏剧、红色民间艺术等。这些乡土文化是中国革命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独特的艺术魅力和文化内涵。红色文化通过保护和传承乡土文化，不仅能够丰富人们的精神文化生活，也能够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民族文化多样性的保护。，红色文化的传承与价值体现在对英雄人物的崇敬和学习。红色文化以中国革命的英雄人物为楷模，强调英雄人物的崇高品质和伟大事迹。红色文化通过宣传英雄事迹、开展英雄模范评选等活动，让人们了解英雄人物的光辉历程和伟大贡献，激发人们崇敬英雄、学习英雄的热情。这有助于培养人们的家国情怀和报国心志，推动社会向上向善的进步。

“木工石匠古树延”：“木工石匠”指的是杨庄村当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木工技艺、石匠技艺等传统手工艺，都是是当地居民对节庆活动和美好物质生活的向往，也是当地人民智慧文化的结晶。“古树”指的是杨庄村内现存的巨大古树，树木的遗留更象征着历史的延续。

“古宅巷深时光里”：指的是杨庄村内具有历史意义的古街道，石磨石碾等历史环境要素和其他的传统建筑具有悠久的历史和保护价值。杨庄村历史悠久，村中许多古街道，保存较好。旧时人们用来运输货物，现在多为人们出行道路，道路两侧多为古建，处处都充满着烟火气息，在时代的发展下还保留着历史的痕迹。

“禅庵戏唱永流传”：“禅庵”指的是禅庵寺，是当时人民对于祭祀文化的传承和禅庵寺代表的佛教文化的流传，代表了当地居民为代表的中华人民对于美好生活的向往，“戏唱”指的是戏台，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灵丘罗罗腔建设的一个能流传，能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空间，同时也为当地居民提供了一个茶余饭后消遣的特色空间。有助于我们寻找逐渐失落的文化。

六、保护内容

杨庄村文化遗产保护要素构成表

物质文化遗产	山水格局	村庄周围山体和河流	
	街巷格局	街道布局成井字网状	
	自然保护区	灵丘黑鹳省级自然保护区	
	文物保护单位	白求恩特种外科医院旧址（省保）、禅庵寺（县保）	
	历史建筑（建议）	白求恩纪念馆、张管正院、李树元院、李高焕院、齐补元院、齐解力院、齐文化院、齐明正院、齐金春院、齐三孩院、钟小权院、钟和平院	
		古桥	一处，位于村中
		古石碾	石碾位于杨庄村东入口处
		古井	村内现存几处古井，一处古井为圆形井口
		古树	村内现存三处古树，分别为槐树和两棵核桃树
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俗	灵丘罗罗腔	
	传统手工艺	木工技艺、石匠技艺	

第三章 现状分析

一、自然环境资源分析

杨庄村群山巍峨、风景宜人、山清水秀，怪石嶙峋，景色秀丽；山涧小溪缠绕着山谷，形成独具特色的溪流，村庄北面为南言岭，南面为大南梁，西面为苦安梁，村委会附近山地为后山坡。村庄地形为丘陵、山地，境内山脉环绕，群山林立；境内地质条件复杂，主要出露地层有：太古界、上元古界震旦系；古生界奥陶系、寒武系；中生界侏罗系、白垩系；新生界；主要矿产资源有花岗岩、铁矿石等。境内主要植被有油松、侧柏、槐树、榆树、山杨等，农作物以玉米、土豆、谷子、黍子、豆类为主；村内鸟类主要为麻雀、家燕等；家畜主要为鸡、狗、猪、羊、牛等。

（1）气候

杨庄村属温带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冬长夏短，寒冷期长，雨热同季，季风强盛；春季干旱多风沙；夏季无炎热，雨量较集中；秋季短暂，天气多晴朗；冬季较长，寒冷少雪。

（2）地貌

村庄地形为丘陵、山地，境内山脉环绕，群山林立，重峦迭嶂，绝壁陡峻。

（3）地质

境内地质条件复杂，主要出露地层有：太古界、上元古界震旦系；古生界奥陶系、寒武系；中生界侏罗系、白垩系；新生界。

（4）水文

村内有一条贯穿村庄的山涧小溪，其源近流短，径流量很小。

（5）土壤

杨庄村土壤为山地草甸棕褐土壤。

（6）植被

境内主要林木有：油松、侧柏、槐树、榆树、山杨等；灌木林有胡榛子、酸棘、醋柳、木瓜、刺玫、黄刺玫（油瓶瓶）、紫穗槐等；粮食作物有玉米、马铃薯、红薯、莜麦、豆类等；油料作物有花生、菜籽、蓖麻籽、葵花籽等；蔬菜有白菜、黄瓜、白萝卜、胡萝卜、大蒜、大葱、韭菜、茄子、辣椒、西红柿、豆角等；野菜有苦菜、地皮菜、蒲公英、苜蓿、蕨菜等；黄芪、党参、连翘等药材。

（7）动物

村内鸟类主要为麻雀、家燕等；家畜主要为鸡、狗、猪、羊、牛等。

（8）主要灾害

村庄境内地质灾害主要为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气象灾害主要为暴雨洪涝、干旱、冰雹、低温冻害等。

二、自然景观环境现状分析

杨庄村群山巍峨、风景宜人、山清水秀，怪石嶙峋，景色秀丽；山涧小溪缠绕着山谷，形成独具特色的溪流，村庄北面为南言岭，南面为大南梁，西面为苦安梁，村委会附近山地为后山坡。村庄地形为丘陵、山地，境内山脉环绕，群山林立；境内地质条件复杂，主要出露地层有：太古界、上元古界震旦系；古生界奥陶系、寒武系；中生界侏罗系、白垩系；新生界；主要矿产资源有花岗岩、铁矿石等。境内主要植被有油松、侧柏、槐树、榆树、山杨等，农作物以玉米、土豆、谷子、黍子、豆类为主；村内鸟类主要为麻雀、家燕等；家畜主要为鸡、狗、猪、羊、牛等。



三、传统格局与整体风貌现状分析

杨庄村现状传统格局整体保存较为完好，有着丰富的空间体验及历史街巷格局，可以看到历史发展演变的痕迹。但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影响，并且由于缺少对村落建设的整体控制与引导，村落中出现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建筑布局较为混乱，缺乏秩序，与传统肌理不相协调。且这分多为贴砖建筑，风貌很差，部分新建建筑破坏了传统格局轴线及开放空间的连续性，这部分地块需要进行整治改造。杨庄村传统建筑分庙宇建筑与民居建筑，其中庙宇为禅庵寺，其建筑砖石雕刻精致，凸显寺院独特的庄严厚重之气，屋脊砖雕、墀头、拱洞、滴水瓦当等建筑细部特征突出，富有建筑内在的形式美感，具有极高的艺术文化价值；传统民居院落建筑富有乡土生活的韵味，墀头、花墙、棂窗、台阶石明、片瓦双坡屋面、木质小门头、黄泥抹面墙体等细部构筑富有特色，与周边空间建筑融合协调，其建筑风格简朴自然，与周边空间环境融合。

四、传统建筑特征

1. 文物保护单位

（1）白求恩特种外科医院旧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白求恩特种外科医院旧址位于灵丘县，灵丘作为晋察冀边区最早建立并最早解放的抗日根据地之一，是山西省革命老区，也是红色文化基地。建筑为四合院，分布面积约 5000 平方米。1938 年 12 月，白求恩大夫在晋察冀军区后方医院一所的基础上，创办了特种外科医院。

医院设在村内的一处院落中，东房四间为办公室（伤员接待室），南房三间为手术室，北房三间为处置室，医院南约 120 米处一座砖木结构的小二楼是白求恩的办公室兼卧室。医院和白求恩办公室之间的百余间瓦房是当年的病房。建筑为传统民居建筑风格，墀头、台明、棂窗等细部结构富有特色，立面装饰素朴典雅，双坡硬山屋顶，建筑坐北朝南，为一层建筑结构，色彩以建筑本身的白灰色调为主。

2016 年 6 月被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020 年 12 月被山西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一批省级不可移动革命文物，2021 年 11 月被山西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一批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



（2）禅庵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禅庵寺属于杨庄村周边的古代寺庙遗迹，位于邻村女儿沟东北。始建年代不祥。现存建筑为明代风格，坐北朝南，一进院布局，占地面积约 678 平方米。据明正德八年(1513)《重修禅庵寺碑记》：“灵丘县西南百二十里许，山名弥陀，其间有刹曰禅庵。龙蟠虎(踞)水秀山明，真空明康”“天顺庚辰(1460)同善口口友才等，敬请嗣口济宗二十六代孤月澄禅师，以住是刹”“(成化改元)于本庵起盖正殿三楹，禅室厨屋俱备”。十九年(1483)辟为五台清凉山普济寺下院。弘治间(1488--1505)道清和尚增修“寺殿、伽蓝师堂、钟楼廊庑，绘塑圣像金碧交辉，焕然一新”，正德六年(1511)落成。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民国三年(1914)及 1983 年、1986 年先后重修。

寺内主要建筑有大雄宝殿、山门、钟鼓楼和配殿、禅房。大雄宝殿内佛坛上塑三世佛，两山墙明代壁画约 30 平方米。大殿面阔五间、进深五椽，硬山顶，台基前壁有石刻花草图案。山门面阔三间，进深四椽，硬山顶，台基前壁亦刻有花草图案。

禅庵寺地处群山环抱之中，山清水秀，溪水潺潺，风景秀丽，是游客揽胜、感受人文历史气息的一处伽蓝圣境。



2. 历史建筑（建议）

（1）白求恩纪念馆：建筑为合院式建筑，房屋连体现有 12 间，位于村庄道路一侧，已对立面做过装饰处理，建筑坐北朝南，院落为开敞的空间，屋顶为双坡硬山屋顶，功能空间分客厅、杂间，居所等多种功能用途，立面外观无太多修饰。保护范围为：白求恩纪念馆墙外 5 米以内，建设控制地带为：白求恩纪念馆墙外 5 米。白求恩纪念馆面积为 421 m²，为一层建筑，为清代时期建筑，保存状况较好，建筑墙体为砖墙，建筑结构为砖木形式。



（2）张管正院：建筑素朴典雅，位于村内对外道路交通线一侧，材料为原始的土木结构，建筑色彩以本地的主暗色调为主，屋顶为双坡硬山式屋顶，门窗无特殊装饰，整体外观以常见的地方民居建筑为主，与其形制格局基本一致。保护范围为：张管正院墙外 5 米以内，建设控制地带为：张管正院墙外 5 米。张管正院面积为 367 m²，为一层建筑，为清代时期建筑，保存状况较好，建筑结构形式

为砖木形式。



（3）李树元院：建筑为一层土木结构，有房屋间数 4 间，建筑整体色调以土灰色度构成主色，坐东朝西，与周围建筑相协调，互相组合形成半封闭的内部空间，其空间狭小而拘谨，建筑材料为土木，门窗多为现代改造样式，无立面装饰。



（4）李高焕院为清代建筑，为一层建筑，建筑保存状况较好，墙体以砖土形式，结构为砖土木形成。李高焕院：建筑面积为 301 m²，为一层建筑，建筑墙体结构为土墙形式，建筑结构为土木形式。建筑为小青瓦屋面，门簪、屋檐部分以乡土特色为主，建筑分杂间和生活居住的卧室，建筑材料因地制宜，就地取材，以土木结构构成空间体，有主次之分，高低层次屋檐形成差异的界限点，无特殊立面装饰。



（5）齐补元院：建筑面积为 298 m²，为一层建筑，建筑墙体结构为土墙形式，建筑结构为土木形式。建筑最南朝北，现在已无人居住，土木结构，层叠错落的建筑空间布局富有地方特色，以结构的细小差异为特色，体现着乡土建筑独具特色的见长，里面无过多装饰，建筑本身有着浓重的地方韵味。保护范围为：齐补元院墙外 5 米，建筑控制地带为：齐补元院墙外 5 米。



（6）齐解力院：建筑面积为 321 m²，为一层建筑，建筑墙体结构为土墙形式，建筑结构为土木形式。建筑为传统土木结构，立面做过粉刷，建筑高低错落有致，因而其空间布局就有所差异，建筑坐北朝南，紧挨道路沿线，巧妙与周边空间融合，无特殊的立面装饰，尤以檐下结构富有乡土的独特韵味。



（7）齐文化院：建筑面积为 285 m²，为一层建筑，建筑墙体结构为土墙形式，建筑结构为土木形式。建筑为泥土抹面的立面装饰，建筑坐东朝西，房屋三间，屋顶为硬山式屋顶，建筑以土木结构为主，门窗样式简单素朴，正中为客厅，左右两侧为生活居住的房屋或杂间，小青瓦屋面，外观乡土韵味十足。



（8）齐明正院：建筑面积为 299 m²，为一层建筑，建筑墙体结构为土墙形式，建筑结构为土木形式。建筑为一层土木结构，建筑坐北朝南，双坡硬山屋顶，现有房屋 4 间，结构地域特征明显，古朴典雅，乡土气息浓厚，色彩以白灰粉刷的立面装饰效果为主，以堂屋为客厅，左右两侧为生活居住所用，小偏房为杂物间。



（9）齐金春院：建筑面积为 312 m²，为一层建筑，建筑墙体结构为砖土形式，建筑结构为砖土木形式。建筑为一层土木结构，建筑坐北朝南，双坡硬山屋顶，现有房屋 3 间，以堂屋为客厅，左右两侧为生活居住所用，小偏房为杂物间。



（10）齐三孩院：建筑面积为 278 m²，为一层建筑，建筑墙体结构为砖土形式，建筑结构为砖土木形式。建筑素朴典雅，位于村内对外道路交通线一侧，材料为原始的土木结构，建筑色彩以本地的主暗色调为主，屋顶为双坡硬山式屋顶，门窗无特殊装饰，整体外观以常见的地方民居建筑为主，与其形制格局基本一致。保护范围为：齐三孩院墙外 5 米，建筑控制地带为：齐三孩院墙外 5 米。



（11）钟小权院：建筑面积为 331 m²，为一层建筑，建筑墙体结构为砖墙形式，建筑结构为砖木形式。建筑与道路同步布局，建筑坐西朝东，整体以白灰色调为主，为一层的双坡歇山屋顶，建筑材料以地方的土木等材料为主，虽有部分现代化的面貌，但其内部空间的传统结构风貌仍然较为传统。



（12）钟和平院：建筑面积为 312 m²，为一层建筑，建筑墙体结构为土砖，土形式，建筑结构为砖土木形式。建筑为小青瓦屋面，门簪、屋檐部分以乡土特色为主，建筑分杂间和生活居住的卧室，建筑材料因地制宜，就地取材，以土木结构构成空间体，有主次之分，高低层次屋檐形成差异的界限点，无特殊立面装饰。



五、传统风貌建筑

杨庄村建筑坐北朝南，为合院式建筑，整体为一层，屋顶多为两坡出水，一般为硬山顶覆盖传统小青瓦，杨庄是村庄的中心，传统建筑分布在村庄北侧，建筑保留着晋北地区传统的风貌，建筑细节有木雕、墀头、柱础等，窗户保留了传统的木门及栅格花窗，能够较好的体现出晋北民居的风貌。全部传统建筑物占村庄建筑总面积的比例：89%。仍在使用的传统建筑物的比例 54%。

六、建筑遗存现状分析

1. 建筑风貌

（1）文物保护单位及不可移动文物：山西省文物保护单位——白求恩特种外科医院旧址，面积 5000 m²，为一层建筑，建筑结构为砖木结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禅庵寺，面积 678 m²。

（2）历史建筑（建议）：白求恩纪念馆、张管正院、李树元院、李高焕院、齐补元院、齐解力院、齐文化院、齐明正院、齐金春院、齐三孩院、钟小权院、钟和平院共计 12 处，建筑以砖木结构为主，保存情况良好。

（3）传统风貌建筑：建筑结构为土木、砖木结构，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新建筑，建筑在色彩、高度、风格、体量等方面与村落历史风貌较为协调。

（4）与传统风貌协调建筑：建筑结构为砖木结构，建筑风貌与历史风貌基本协调的老建筑或新建筑。

（5）与传统风貌不协调建筑：建筑结构砖混结构，与历史风貌特征冲突较大的新建筑（在建筑高度、色彩、风格、体量上与历史风貌不相协调）。

2. 建筑质量

杨庄村整体建筑质量良好：建筑主体结构完好、稳固，墙体、窗户、屋顶完好无损，不存在建筑内外结构质量问题。

3. 建筑高度

杨庄村内建筑分为一层、二层的建筑。大部分建筑为一层，基本维持平缓、朴实的面貌。传统建筑一层檐高大多 3.2 - 3.5 米，二层檐高 5.5 - 5.8 米。其中仅一栋建筑为 2 层。

4. 建筑年代

建筑按年代先后分为五类：明代及明代以前的建筑（1644 年以前）、清代建筑（1644-1911 年）、民国建筑（1911-1949 年）、50-70 年代建筑（1950 年-1980 年）、80 年代之后的建筑（1980 年代以后）。

七、历史环境要素分析

杨庄村内历史环境要素遗存众多、种类丰富，但是保护现状不容乐观。主要问题包括两方面：一方面，由于文化缺乏系统认知，部分要素的价值被低估，缺乏保护；另一方面，由于现代生活的需要而对历史环境要素造成了破坏。

（1）古井

村内现存几处古井，一处古井为圆形井口，井泉之水出于地下，在长期的蕴藏和地下流动之中，溶入一些对人体有益的矿物质，用于生活取水、灌溉。



（2）古树

村内现存三处古树，分别为槐树和两棵核桃树，其中一棵核桃树为国家二级树木，树龄已有 300 年；这些古树名木镌刻的历史年轮都蕴藏着无尽的乡愁，承载着人类前行的历史，点缀着村落文化的符号。



（3）石碾

石碾位于杨庄村东入口处，在四根石砌柱子支撑的磨房里，建于清朝宣统年间(公元 1910 年)，上刻建成时间“宣统二年四月十九日”。碾盘直径 2 米，周长 6 米；碾磅长 0.6 米，粗 1.83 米，直径 0.56 米。村民一直用它来碾米磨面，加工粮食。旧时石碾的运转大多是由驴或骡子拉动，无驴或骡子的人家由人工推动，长时间推碾极为辛苦。

在上世纪六七十年代起，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村民开始使用电动机器碾米

磨面，加工粮食，逐渐很少有村民再使用石碾。近年来，有村民怀念过去自然恬静的田园农耕生活，认为石碾加工出来的米面味道更纯正更卫生，使用古老的石碾碾米磨面的人又多了起来。

石碾上的磨房是 2017 年由县文化和旅游局杨庄扶贫工作队帮助建成如今的清朝石碾磨房成为杨庄村一道独特的乡村文化景观，承载着杨庄村村民一百多年来的记忆与乡愁。



（4）古桥

杨庄村有一条小河沟，沟深六七米，常年流水不断。因为过去一直没有桥，遇到夏天下大雨河水猛涨，过河非常危险，平时居住在两侧山坡的村民来往也非常不便。白求恩在村里工作期间，看到村民和伤病员过河非常困难，曾经提议和村民共同建起了一座简易木桥。据村民左贵合等老人回忆，约在 1964 至 1966 年间，在村集体的支持下。有九位老人于村中间河沟的上方建起一座无名石桥。后来村民因怀念在杨庄村工作和生活过的国际主义革命战士、著名的加拿大外科医生白求恩，把这座桥称作“友谊桥”，象征着中加两国坚固的革命情谊。至今，当地村民看到“友谊桥”便想起了白求恩。

杨庄村古桥有其独特的历史文化内涵，它既是历史的见证，也是文化的载体。首先，古桥体现的是杨庄村当地文化的历史传承，有其特定的文化内涵，桥梁记录了历史的发展和进程，在岁月的冲刷中逐渐显露了其独特的历史文化特色，成为展现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景观。

其次，友谊桥在当时社会起着非常重要的交通作用。在古代，道路交通不发达，人们的交往主要依靠水路和桥梁，所以友谊桥是一条历史记忆的真实写照。



八、非物质文化遗产

（1）名称：灵丘罗罗腔。级别：国家级。类型：传统戏剧。是否确定传承人：否。项目存续情况：传承良好。与村落依存程度：不需依托村落存在。活动规模：10~30 人。传承时间：连续传承 100 年以上

灵丘罗罗腔是山西省灵丘县及其周边地方传统戏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之一。

灵丘罗罗腔由弋阳腔演变而来，兴盛于清代乾隆年间，清末至民国时期渐呈衰颓之势。罗罗腔由一人在前台演唱，众人在后台帮腔，和之以“罗罗哟哟”之声，“罗罗腔”之名即由此而来。其唱腔中存在曲牌唱腔与板式唱腔有机结合的特殊结构，如以甩板，数词与流水组合为一套曲子，等等。罗罗腔演唱中在每句的句尾常用假嗓“要腔”，其伴委方式较为特别，2006 年 5 月 20 日，灵丘罗罗腔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列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编号 IV-42。



（2）名称：节庆活动。类型：乡风民俗。项目存续情况：传承良好。与村落依存程度：必须依托村落存在。传承时间：连续 50 年以上。

杨庄村在正月十五期间，村内组织的红色文艺小分队有各种形式多样的表演活动，其中有舞蹈《三句半》、快板《白求恩献血》等节目，让村民在家门口享受精彩纷呈的视觉盛宴，使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得到满足，群众幸福指数逐步提高。



（3）名称：木工技艺。类型：传统技艺。
项目存续情况：传承良好。与村落依存程度：必须依托村落存在。传承时间：连续 100 年以上。

村内现存有传统木工艺人，传统木制品造型庄重、独具匠心，体现了地域文化特色的审美理念；传统手工的木工师傅，一凿一刨间无不是匠人精神的真实写照。



（4）名称：石匠技艺。类型：传统技艺。项目存续情况：传承良好。与村落依存程度：必须依托村落存在。传承时间：连续 100 年以上。

村内保留有传统石匠技艺，一绳一锤，量的是情怀，凿的是匠心，这门手艺百余年来从未中断，他们用一根绳丈量着历史的温度，用一柄锤凿刻着民族的脊梁，从雕栏玉砌到阡陌纵横，从布艺桑麻到王侯将相，无不感受着属于石匠的馈赠。



九、现状道路交通分析

（1）对外交通

杨庄村对外交通较为便利，向北距离 20 公里有 108 国道，村域内还有一些通往周边居民点的村道，大部分村道为混凝土路面，女儿沟居民点到禅庵寺为沥青路面，路面宽度 4.5—5 米，路面质量较好，但穿越女儿沟居民点的部分村道路面因河水长时间冲刷，导致路面有两处坍塌，破损严重，需要修缮。通往宽草坪居民点的道路为石头路，路面状况较差。村道存在一旦下雨周边山体会滚落石子或

石块，导致车辆无法通行的情况出现。

（2）村庄道路

杨庄居民点和女儿沟居民点道路情况较好，道路多以混凝土路面为主，道路质量较好，路面宽度为 2-4 米不等，但仍有不少道路路面破损严重需要修缮，部分小街巷道路未硬化，路面状况较差，个别巷道宽仅 1.5 米，巷道尽端路较多，道路通达性较差。村内路灯未全覆盖。杨庄居民点有一处集中的停车场，主要停放公交车辆，村民车辆及对外游客车辆停放在广场内。

十、现状公共设施及市政设施分析

现状公共活动场所有健身场所、戏台、广场等。图书室设置在村委会内，村内商店位于广场北侧，与卫生室一起混合布置，基本可以满足村民日常需求，戏台在广场南侧，紧挨健身场所；女儿沟居民点图书室、健身场所及戏台均设置在原村委会内，村委会院内作为村民休憩的小广场，原村委会往北设置一处卫生室，基本能满足村民日常看病需要。两居民点均缺乏供村民休闲娱乐的小游园，戏台都有翻修的需求。

公共服务设施：杨庄村现有村委会、旧村委会、广场、戏台、露营基地、停车场、卫生室、图书室、文化室等。

道路交通：村庄道路主要为水泥硬化路，局部地段为土路，部分街巷为卵石铺地，传统街巷格局保存较为完好，出行主要为私家车与摩托车。

给水工程：村内自来水工程已完成改造，但未完全覆盖村落全域村内有蓄水池，水质良好，满足不了村庄发展的需要。

排水工程：村庄现在无排水，满足不了村庄未来发展的需要。

电力工程：现状村域范围内现有变压器，分布于村域范围内，电村内现有路灯 178 盏，村庄亮化工程满足现状。电力线路为架空，与村落传统风貌不协调，电力基本满足现状需求。

电信工程：村庄内现无安装固定电话，在村域范围内现有信号塔，多处电信

箱，以满足区域电信需求，电信线路主要为架空铺设，与电力线路基本同步布置。村内现有联通和移动 2 种信号。

环卫工程：村庄内部现有 3 个公厕，其主要为旱厕，垃圾箱数量有 5 个，有 6 个垃圾池，垃圾为村里填埋。

十一、土地利用现状

杨庄村村域总面积 3793.24 公顷，现状三调村域建设用地规模 26.42 公顷，农业用地规模 138.83 公顷，生态用地规模 3627.99 公顷。

村庄规划土地利用现状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用地用海分类		现状基期年（基数转换数据）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占村域面积比例（%）
耕地	01	耕地	134.59	3.548
林地	03	林地	398.81	10.513
草地	04	草地	3184.74	83.959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0101	乡村道路用地	3.09	0.081
	0603	禽畜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1.15	0.030
城乡建设用地	0703	农村宅基地	9.21	0.243
	08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24	0.006
	060102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0.20	0.005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0.08	0.002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11	0.003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6.45	0.170
其他建设用地	15	特殊用地	0.28	0.007
	1002	采矿用地	9.85	0.260
陆地水域	1701	河流水面	41.11	1.084
其他土地	2306	裸土地	3.33	0.088
合计			3793.24	100

十二、现状问题分析

1. 基础设施薄弱，人居环境有待提高

杨庄村基础设施薄弱，村民日常生活不够便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村中缺少污水管道和污水处理设施，随意排放不仅影响村庄风貌而且损害道路；二是虽然已铺设供电线路，但村内架空电杆、架空线路影响村落景观且存在

一定火灾隐患；三是村民生活垃圾基本在相对固定的几个地方露天倾倒，污染环境、影响了村容村貌、降低了村民生活品质，不利于村落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保护。

2. 空心化、老龄化问题严重

受制于经济发展和村庄公共设施落后等问题的影响，杨庄村现多为老年人生活居住，年轻人多到外地打工或搬到灵丘县城生活，村庄空心化，老龄化现象严重，整个村庄呈现大，空、散的空间形态。如何增加杨庄村的活力、向心力，吸引村民迁居是杨庄村未来需解决的关键问题。

3. 保护意识和维护能力较弱

杨庄村内原有民居院落多为明清时期所建，历史建筑因年代久远居住状况变差，村民对其维护的能力和意识都比较薄弱，导致大量历史建筑被闲置废弃。村民对于历史遗产保护的认识不到位，观念的些许变化更多源于保护带来的经济价值，并没有全面认识到历史文化资源各方面的综合价值，对于遗产保护的内容和目的也不够明确，在保护资金和技术等方面缺乏支撑，维护能力较弱。

第四章 规划总则

一、规划背景

1. 政策背景

（1）国家战略政策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文化和旅游厅（局）、文物局、财政厅（局）、自然资源厅（委、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做好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调查推荐工作的通知》（建办村函〔2022〕271 号）要求，经各地推荐、专家评审并向社会

公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决定将北京市房山区史家营乡柳林水村等 1336 个村落（名单见附件）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现予以公布。

各地要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国传统村落挂牌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村函〔2020〕227 号）要求，按照“一村一档”建立完善中国传统村落档案，并于 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挂牌工作。要指导列入名录的传统村落编制保护发展规划或方案，明确保护范围、重点和要求，提出保护发展传承工作措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或方案内容要简洁、易懂、实用，效果要可感知、可量化、可评价。要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切实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2）山西省政策

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2022 年）的说明。出台条例旨在为我省传统村落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提供法治保障。

近年来，我省高度重视传统村落保护，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和区域性显著成效。但是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比如对传统村落保护存在较大资金缺口，保护和发展编制规划缺乏相关规范等。为使传统村落美起来、富起来、强起来，建立地方名录予以保护，通过立法促进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十分必要。

目前，条例明确将我省的国家级和省级传统村落作为保护对象，要求政府建立协调机制，将传统村落保护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构建起政府组织领导、村民发挥主体作用、社会力量主动参与、专家技术指导的多方共赢机制。

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传来消息，《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简称《条例》）将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是华夏文明的重要发祥地，是黄河流域农耕文明的摇篮，现存传统村落约 3500 处、登记建档 1736 处、中国传统村落 550 处，是北方地区传统村落数量最多、风貌最完整、集聚度最高、类型最丰富的省份。传统村落作为一种历史文化的载体，不仅有丰厚的自然资源，更有厚重的人文资源和历史记忆，沉淀着丰

富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继承和弘扬我省优秀传统文化，推进我省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以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都具有重要意义。

“就传统村落保护刚性需求和长效机制而言，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张葆坦言，除了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外，山西尚有很多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传统村落需要保护。受历史原因和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对传统村落保护的投入有限，存在较大资金缺口；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要求规划先行，但实践中编制规划的相关规范缺失；为避免传统村落自然损毁和遭受开发建设性破坏，需要制定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

据介绍，《条例》共 6 章 44 条，坚持“小切口、有特色”立法要求，以法治方式解决我省传统村落保护工作中的申报认定、体制机制、规划管理、保护发展等方面突出问题。《条例》的出台，对于传承文明、延续文化，促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为我省传统村落资源的有效保护、合理利用提供了法治保障。

（3）大同市政策

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入围住建部、文化部、财政部公布的第六批传统村落名录名单。

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对于传承历史文化，彰显地域文化特色，实现乡村振兴有着重要意义。近年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有关精神，因地制宜，积极推进传统村落保护项目申报、规划编制、资金争取、保护发展等相关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同时，组成人员也指出，传统村落保护工作还存在保护宣传教育不够、紧迫感认识不高、责任意识不强、资金投入不足、开发利用有待提升等问题。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加强宣传教育，形成社会保护共识。我市的传统村落具有明显的地域特点，承载着传统文化的精华，寄托着人们的情感记忆和绵远乡愁。同时，蕴含着丰富的文化旅游资源和巨大的经济增长潜力。当前要广泛深入地宣传保护的重要意义，推动全社会形成“保护传统村落就是保护文化旅游资源，就是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乡村经济”的共识。一要加大传统村落保护

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力度，切实增强全社会的保护意识和法治观念。二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等新闻媒介，全方位展现我市传统村落的丰富内涵和文化魅力，提升社会公众对传统村落历史文化价值的认知感。三要建立健全各级政府职责明确、统一协调的长效保护机制，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实施、多方参与、社会监督”的保护格局。四要鼓励村民积极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引导村民自觉维护村落整体风貌，营造“保护传统村落，村村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

全面普查建档，发挥法治保障作用。目前，我市共有 16 处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村落经评审认定为中国传统村落，此外还有不少传统村落“养在深闺无人知”，有待发现、申报和保护。一要认真做好传统村落普查建档。在现有的基础上对全市范围内传统村落进行摸底普查，挖掘有特色、有潜力的传统村落，对保护完好、连片的传统村落进行登记、建档、造册，加快项目申报，做到应保尽保。二要适时启动地方立法，依法规范保护工作。加强地方性法规和制度研究，强化各级政府对传统村落保护责任，建立健全普查登记、联动保护、科学评估、开发利用、消防安全等相关制度，依法有序地推动我市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

强化资金保障，构建多元投入格局。一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既要积极申请国家专项补助，同时也应将保护专项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根据当地实际和项目需要持续投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推动传统村落健康发展。整合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要引入市场机制。加强多元筹资，引导企业、金融机构和其他社会资本科学有序投入，鼓励村民以自有住宅入股，引入高水平的运营管理团队，健全社会资本开发利用的监管机制。三要开拓公益渠道。鼓励村民投工投劳，提高村民参与积极性，发动乡贤和爱心人士做好捐赠工作，实现共建共享，使传统村落保护可持续、更长久。

科学开发利用，多措并举保护传承。一要深入挖掘传统村落的历史文化底蕴，探索传统村落多元化保护利用模式，把传统村落的保护与乡村振兴战略结合起来，实现传统村落的可持续保护与发展。二要强化规划针对性，按照分类指导、分级

保护、试点示范推进保护工作。要注重历史建筑的“活态”利用，在符合保护要求的基础上，利用传统村落自身的历史文化积淀和自然山水风光，发展文化休闲、民宿旅游等业态，打造特色乡村文化旅游产品，形成保护利用的良性循环，助力全域旅游发展和乡村振兴。三要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专业队伍建设，既要加大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同时探索建立专家挂点联系传统村落保护工作机制，实行专家驻村指导，保证技术指导全覆盖，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科学有序进行。

二、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年 6 月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 年 6 月实施）
- (8)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 号）
-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2005 年）
- (1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2021 年）
- (11) 《村庄整治技术规范》（2008）
- (12) 《村庄整治规划编制办法》（2013 年 12 月起施行）
- (1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
- (1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4 年）
- (15)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年）
- (16) 《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2014 年 4 月发布）》

(1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年）

(18)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建村[2013]130 号）

(19) 《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20) 《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2022 年）

(21) 《灵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2) 《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实用性村庄规划（2022—2035 年）》

(23) 其它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发展相关的文件、规范和规定。

三、规划范围

充分考虑杨庄村村落现状格局，并考虑地形图范围、村落形态的完整性以及周边环境的地形地貌。确定本次研究范围是村域范围，重点研究区域为杨庄村和女儿村村庄建设用地，杨庄村规划范围为 11.45 公顷，女儿沟规划范围为 3.0 公顷，总面积为 14.45 公顷。

四、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3 年—2035 年，近期 2023 年—2025 年，中期 2026 年—2030 年，远期 2031 年—2035 年。

五、指导思想

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传承发展。

六、规划原则

(1) 传统建筑和依存环境的原真性原则

(2) 风貌格局和空间形态的整体性原则

(3) 新建建筑与传统建筑的协调性原则

(4) 近远结合和项目落地的操作性原则

(5) 保护与发展良性互动的互促性原则

(6) 多方参与原则

七、规划目标

通过保护规划和村庄建设相关规划，要使杨庄村同时满足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的具体要求，成为：“生态环境优美、传统民居特色显著、生活及旅游服务设施完备、以文化遗产保护为核心、兼顾旅游发展的原生态传统村落”。

八、规划总体策略

重点保护、修复杨庄村的省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杨庄村内其它具有历史价值和历史风貌的传统建筑、遗存，保持杨庄村的历史真实性。

保护杨庄村内各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使其成为晋北传统民俗文化的集中展示区。

保护杨庄村的历史风貌、传统肌理以及整体山水格局，使其成为中国北方传统村落的活化石。

整治杨庄村居住环境，完善配套基础设施，使其成为居住环境优美、生活条件舒适的村庄聚落。

合理利用杨庄村历史文化遗产和生态环境资源，发展特色明显的文化旅游产业，形成对区域旅游发展有带动作用的重要节点。

九、相关规划衔接

(1) 《灵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中提出灵丘县发展定位为：太行山板块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山西省面向京津冀的旅游优选地、晋北区域新兴产业示范区、大同市域生态宜居的特色山水城镇。

太行山板块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推进太行山脉、恒山山脉、五台山脉生态治理与修复工程，加强保护黑鹳自然保护区，构建唐河、沙河、下关河等多

条生态廊道的联通能力维护大清河 watershed 生态环境，建设为太行山板块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山西省面向京津冀的旅游优选地：积极提升自身地位，变边缘为前沿，依托丰富多样的旅游资源，构建集休闲农业、田园风光、红色记忆于一体的多彩旅游聚集区，着力打造灵丘旅游集合名片，促进一二三产融合，打造山西省面向京津冀的综合旅游优选地。

晋北区域新兴产业示范区：吸引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推进大数据、新能源、高铁等建设，同时着力加快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通过技术创新推动传统优势产业升级把灵丘县建设成为晋北区域的新兴产业聚集地、大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大同市域生态宜居的特色山水城镇：高标准提升灵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功能，促进城市宜居宜业、乡村全面振兴，依托特色山水基底，努力营造绿色、优美的环境风貌、和谐包容的高品质县城，实现生产、生活、生态的有机融合与统一，大同市域生态宜居的特色山水城镇。

规划构建“三心、两廊、两片区、多节点”特色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三心：佛教文化传承核心、红色文化传承核心、重点保护与利用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两廊：唐河古道文化保护带、红色文化振兴传承带。

两片区：明清古文化遗址保护区、红色文化保护区。

多节点：灵丘县域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及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花塔村、觉山寺的传统村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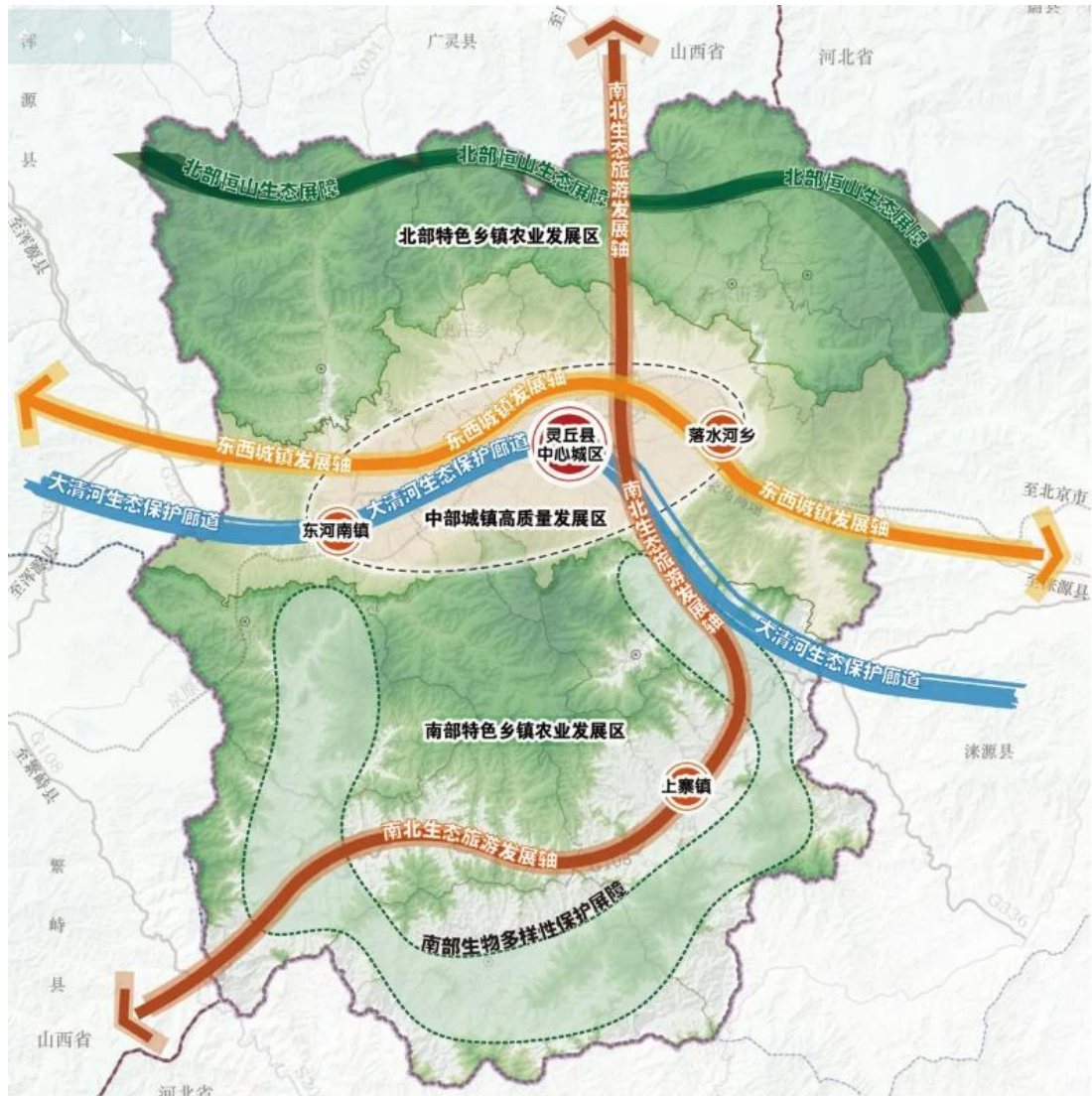
规划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为：构建“一廊两屏、两轴两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廊”：大清河生态保护廊道

“两屏”：北部恒山防风固沙生态屏障、南部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屏障

“两轴”：东西城镇发展轴、南北生态旅游发展轴

“两区”：中部城镇高质量发展区与南北特色乡镇农业发展区



本规划明确杨庄为山西省面向京津冀的旅游优选地。基于京津冀区域强大消费群体，充分发挥灵丘县区位优势，积极提升自身地位，变边缘为前沿，依托平型关战役遗址、觉山寺、杨庄、桃花山、灵丘车河有机农业社区等丰富多样的旅游资源，构建集红色文化、休闲农业、历史记忆、自然风光于一体的多元旅游聚集区，着力塑造灵丘旅游集合名片，打造山西省面向京津冀的综合旅游优选地。同时，本规划还明确了大同市域生态宜居的特色山水城镇。高标准提升灵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功能，通过补齐设施短板、城区有机更新、优化要素配置等促进城镇宜居宜业、乡村全面振兴。依托灵丘特色山水基底，营造生态绿色的高品质县城风貌，实现人民生产、生活、生态的有机融合，打造大同市域生态宜居的特色山水城镇。

（2）《灵丘县下关乡杨庄村实用性村庄规划（2022—2035 年）》

本规划明确了杨庄村村域范围内的基本农田、水域、林地及可建设用地的具体范围，以此限制杨庄村保护规划的可建设用地与不可建设用地，指导杨庄村保护规划的用地布局。杨庄村村庄类型为特色保护类村庄，建设重点是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区划的划定

为了更好的对传统村落实施保护，准确的反映和体现杨庄村的历史真实性、生活真实性和风貌的完整性，根据现状风貌特征和保护规划原则，在村域范围内划分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

1. 核心保护范围的划定

将杨庄村传统村落风貌保存较为完好的历史街巷、传统建筑、历史建筑集中分布的区域，以传统建筑轮廓向外延伸 2 至 10 米范围作为重点保护的区域，对其内部及周边环境进行保护性整治，突出其特有的布局形式和古朴的村落木结构建筑风貌。杨庄村核心保护区为 1.1 公顷，女儿沟核心保护区为 1.15 公顷，共 2.25 公顷。

2. 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

为了保护和协调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并保证传统村落人工环境的整体形态和风貌，应沿革控制其建（构）筑物的性质、形式、高度、体量、色彩的区域，结合道路及主要地形状况，在核心保护范围外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其范围是核心保护范围外 100 米-200 米。具体区划边界以《保护区划图》为准，杨庄村建设控制地带为 10.35 公顷，女儿沟建设控制地带为 1.85 公顷，共 12.2 公顷。

3. 环境协调区的划定

环境协调区指在建设控制地带以外的自然山水和绿化等，是杨庄村核心保护区域的生态环境、景观环境、聚落环境的保护保障区域，是在建设控制地带外划定，保护自然地形地貌、协调自然环境的区域。杨庄村内的重要节点向周围环视，目力可及的村域范围。环境协调区内，应大力修复培育生态环境，保护山体水体。原则上禁止建设。具体区划边界通过在杨庄村内视点向周边山体的 GIS 可见性分析确定，以《保护区划图》图为准，面积约 33.33 公顷。

二、核心保护范围的保护措施

（1）根据“抢救第一”的原则，首先修缮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质量评定为差的建议历史建筑，严格保护建议历史建筑的整体布局、空间风貌。对古村落的完整性起重要作用的已坍塌的建筑，如有详细可靠的历史资料和形象记忆，可以按原样恢复。

（2）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随意拆除、改建、新建，除规划确定拆除的建构筑物、新建公厕以及原有民居建筑坍塌后的复建外。确保建议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不受破坏，不得改变其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和色彩，并实行分类保护，对于不协调的建(构)筑物及建筑外装饰进行整治改造。该范围内任何建设活动都须经相关部门批准。

（3）严格保护历史街巷，禁止新铺水泥路面，需新铺道路的要采用地方传统的砖石铺砌以保证与环境协调。历史街巷两侧禁止使用与古村落环境不协调的卷帘闸门窗或其他形式的现代门窗，禁止使用和古村落不协调的店招、灯箱及其他装饰。

（4）保护和整理杨庄村内有价值的历史环境要素，尤其是古桥、古井等对村落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历史要素。

（5）该范围内一切经济社会活动应当以不破坏历史文化遗产为原则严格保持和延续村落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在保护整治中，要求“空间结构完整，传统

风貌完好，视觉景观连续”。

（6）该范围内严禁在建筑物及公用设施、树木上涂写、刻划、张贴宣传品。

（7）合理利用保护区内空闲地，结合石磨石碾等历史环境要素作为公共活动场地，其外观、造型等须和村落风貌相协调。

三、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与整治措施

（1）建设控制地带内一切建筑活动均应经规划部门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所有建筑的建设活动均不得破坏村落传统风貌。

（2）确保建设控制地带内具有传统风貌的建筑不受破坏，并按相关要求予以保护。

（3）与核心保护范围街巷有对景关系的建筑，要严格控制其体量、色彩、材质，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除必须拆除的，均应改造外观形式和色彩，以达到与历史风貌的和谐。

（4）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除近期必须搬迁及拆除的之外，都应改造其外观形式和建筑色彩，以达到与环境的和谐。

（5）新建建筑功能以居住、公共服务、文化展示为主，其形式要和传统风貌相协调，应遵循传统合院形式，单体建筑以采用坡屋顶形式，以三间或五间为主。外墙面禁用水泥抹面、白瓷砖，建议墙体用传统石材和传统工艺。

（6）保护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历史环境要素，按相关保护要求予以保护。

（7）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历史环境要素，按相关保护要求予以保护。

四、环境协调区的保护措施

（1）环境协调区是杨庄村山水格局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村庄的整体风貌与文化景致特征具有重大意义。应重点控制好区内自然环境，加强环境协调区的植被种植与保育，注重保护水体环境与景观，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提供良好的保护屏障和景观背景。

（2）环境协调区多为山体，为非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得进行新建、扩建等建设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景观建构物除外。

（3）在环境协调区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景观建构物的，应按照规定报请灵丘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

1. 保护措施制定和实施原则

现状杨庄村有两处文保（一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白求恩特种外科医院旧址、一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禅庵寺），历史建筑（建议）十二处，还有许多传统风貌建筑，均为杨庄村重要传统建筑。

应依据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划定保护范围并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强调保护文物本体的历史真实信息，严格控制保护范围内建筑环境风貌的完整性。

保护措施技术方案须经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列入保护规划的保护工程，必须委托专业部门进行专项设计，设计方案必须符合各类工程的行业规范。各级文物的保护设计方案应按照上一节的相应管理规定，依程序审批后才可实施。

2. 文物保护一般性要求

- （1）原址保护。
- （2）现阶段保护区划范围涵盖已探明有保护价值文保的文物遗存，规划实施中应及时贯彻规划对新考古发现以及研究成果制定的应变方案。
- （3）强调现状保护的意义，避免保护性破坏。
- （4）减少干预，强调文物环境保护，定期实施日常保养。
- （5）整治危害文物风貌的建筑，改善传统街巷环境。
- （6）预防灾害性侵袭（火、风、雨、虫害等）。
- （7）加强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鼓励文物保护的科学研究。

3. 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保护范围内建筑保护整治措施

按照与文物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应本着对文物本体真实性、完整性严

格保护、对文物周边环境尤其是文物保护范围内建筑环境严格控制的原则，对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保护范围内建筑进行保护与整治。具体措施包括：

- （1）保护：对文物保护单位、传统建筑本体内质量较好的建筑，进行严格保护和保护性修缮。
- （2）修缮：对部分建筑质量较差但具有代表性的传统砖木结构建筑，采用维修的方式，参照文物保护的方式，进行详细测绘后，尽量利用原有结构与材料，对破损的部分进行维修或重修，尽可能保留和展示建筑原有的风貌。
- （3）改善：对于具有一定传统风貌、但质量较差的传统砖木结构建筑，通过改善的方式进行整治更新，建筑立面与屋顶严格遵照原有形式与做法，使用传统材料，尽量还原原有外观；但在建筑内部，可以使用部分现代建筑材料，提高建筑使用性能。
- （4）整治与恢复风貌：对保护范围内与文物风貌存在较大冲突的建筑，应进行拆除，但为了维持街巷的整体肌理及街巷连续的街道界面，对于部分地块应按照规定建设控制的要求进行风貌恢复，建设为与传统风貌相协调的建筑。
- （5）保留：少量近期进行了自我改造的建筑，风貌与体量基本与传统风貌基本协调，予以保留。

4.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

（1）白求恩特种外科医院旧址

保护范围：以白求恩特种外科医院旧址四合院围墙为界，面积约 467.17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核心保护范围为界，东至杨庄村东进村道路东沿，南至杨庄村南进村道路南沿，西至杨庄村西进村道路西沿，北至杨庄村北进村道路北沿，面积约 2.07 公顷。

（2）禅庵寺

保护范围：以禅庵寺围墙为界，面积约 678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山门前道路东沿，南至山门前道路南沿，西至孤山山体，北至大殿后墙以北 50 米，面积约 0.33 公顷。

5. 高度控制规划

规划在保护范围整体空间上实行建筑高度分区控制。

一类高度控制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文保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保持现状高度，其他建筑整治后建筑高度不得超过相邻的历史建筑高度。檐口高度原则上不得高于 4m。建造活动应尊重原有地形，若确实需要局部垫高，应参照原有宅基地周边高程，不得高于原地形高程 450mm。屋顶材料应为小青瓦，屋面坡度控制在 1:1~1.5，屋顶对角线长度不得大于 11.4m。

二类高度控制区：建设控制地带以内，核心保护范围以外区域的新建建筑应控制在二层以下（含二层），檐口高度不得高于 6m，屋面坡度宜控制在 1:1~1.5，屋顶材料宜为小青瓦，或为当地民居常用屋顶材料，严禁使用黄、蓝色屋顶材料及琉璃瓦、彩钢屋面等。屋顶对角线长度宜控制在 11.4m 以下。

第六章 自然与人文环境保护措施

一、空间格局的保护

杨庄村的山水格局是村落的显著特色，村落布局随山形地势而变化，这样与地理环境紧密结合的布局非常典型。因此，保护规划要坚持整体保护的原则，对村落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进行整体保护。主要包括自然环境保护、视线通廊控制、建筑高度控制、院落保护与整治等方面。

1. 村落自然环境的保护

（1）村庄周边山体保护

杨庄村靠近山体，规划要保护这些山体形态和山体上的植被，严禁在开山或是在山体中进行工程建设，注重山体的水土保持，保护山体的自然植被，严禁砍伐，同时，根据农业与种植业发展计划调整树种。

（2）黑鹳生态保护区保护

明确黑鹳自然保护区的范围和边界，严格控制建设活动，避免对其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对黑鹳自然保护区内已受到破坏或退化的生态系统，进行生态修复和恢复工作，提高其生态功能；采取措施保护黑鹳自然保护区内的野生动植物，维护其生物多样性。

（3）村庄水体保护

规划对杨庄河加强保护，注意保持水域环境的清洁，避免水体污染。加强河水的绿化与美化。不得以任何理由填埋河道，要及时清理河道。村庄建设与文物建筑保护相结合，完善村庄内的给水和排水设施。保护地下水资源，防止过度使用地下水。

2. 景观视线通廊的保护

（1）天际线的保护

杨庄村的建筑依山而建，随地形错落有致。北侧建筑所在地山势较高，天际线通过北侧的建筑群反映出来。严格保护、修缮杨庄传统街巷的青瓦坡屋面，保护杨庄村平缓且延绵起伏的天际轮廓线。

（2）视线通廊的控制

视线通廊是标志村落自然人文景观之间保持同视的前提条件，也是体验传统村落特色风貌的重要景观通道。视线通廊的保护应根据对景关系，重点保护主街、辅街、较重要的街巷内部和重要文物及历史要素与周边自然山体之间的视线通廊的通达性。

二、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与类型

杨庄村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文物类别为古建筑。

杨庄村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级别	类别	年代
1	白求恩特种外科医 院旧址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清代
2	禅庵寺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明代

- (1) 村域内相关文物保护单位应尽快督促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编制相应的文物保护专项规划。
- (2) 全面细致调查文物现存状况，绘制详细的现状测绘图、残损勘查图等，建立完善的数字化档案。委托专业单位用无损探伤技术手段，对文物进行结构安全、残损及病害原因检测和稳定性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制定修缮加固及日常维护的措施。
- (3) 完善安防、消防、防雷等防护设施建设及防虫、防潮等防护措施。
- (4) 建立完整的文物建筑监测与评估体系，按照有关规范制定日常养护、监测和定期巡查计划。

三、历史建筑及建议历史建筑的保护措施

杨庄村目前有历史建筑（建议）：白求恩纪念馆、张管正院、李树元院、李高焕院、齐补元院、齐解力院、齐文化院、齐明正院、齐金春院、齐三孩院、钟小权院、钟和平院等 12 处保存较好且具有一定历史文化价值的传统建筑申报为历史建筑进行保护。

历史建筑（建议）一览表

名称	分类	年代
白求恩纪念馆	传统民居	清代
张管正院	传统民居	清代
李树元院	传统民居	清代

李高焕院	传统民居	清代
齐补元院	传统民居	清代
齐解力院	传统民居	清代
齐文化院	传统民居	清代
齐明正院	传统民居	清代
齐金春院	传统民居	清代
齐三孩院	传统民居	清代
钟小权院	传统民居	清代
钟和平院	传统民居	清代

1. 历史建筑的评定标准

- (1)院落格局完整，建筑风格上反映杨庄村地域建筑历史文化特点，具有一定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
- (2)建筑样式、结构、材料、施工工艺和工程技术等反映传统民居营造方法和特色，或反映建筑相关技术工艺发展，具有艺术特色和科学价值。
- (3)有独特历史文化内涵的建筑，如在杨庄村发展历史上具有代表性的白求恩纪念馆等。
- (4)其它具有历史文化意义的建筑。

2. 历史建筑的保护措施

- (1)加快推进历史建筑的申报和公布及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区。根据保护规划提出的保护要求，提出保护措施建议。
- (2)对优秀的历史建筑，原则上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的相关要求进行保养、加固或修缮。对居住类历史建筑采取维修改善的方式，在不改变外观特征的前提下允许对内部进行适当的维修改造以适应现代化生活的需要。未批准公布为历史建筑的建议历史建筑参照已公布的历史建筑的相关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3) 灵丘县人民政府应根据历史建筑保护状况的变化情况，及时更新历史建筑档案的相应内容。

(4) 历史建筑的所有人、经营管理人和使用人应当合理使用历史建筑，保证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外观整洁，保持其原有风貌。

(5) 历史建筑的所有人、经营管理人应当按照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所有权人、经营管理人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及其它活动前，应当报请灵丘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其设计、施工方案应报送灵丘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灵丘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应对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予以督促和指导。维护和修缮活动结束后，保护主管部门应对其进行测量和记录，并及时补充或更新历史建筑档案。

(6) 历史建筑发生损毁危险的，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经营管理人和使用人应当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向灵丘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灵丘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7) 毗邻历史建筑进行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选址的，有关单位应向灵丘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保护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对其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论证。经论证通过后，对其提出历史建筑原址保护的要求与措施。

(8)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灵丘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大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建筑的详细测绘、信息记录和档案保存工作，及时报送灵丘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

(9) 历史建筑转让、出租的，转让人、出租人应当将有关的保护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受让人、承租人，受让人、承租人应当承担相应的保护义务。

四、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1) 对本次规划认定的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建筑的原有边界、基址与建筑高度、外观样式、内部结构、建筑材料及雕刻工艺等不变。

(2) 为改善村民的居住和生活，在保证木构架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可对建筑内部进行适当的改造，增加必要的厨、卫、保温、隔热及其他现代化生活设施，改善居住条件。

五、传统街巷的保护

(1) 历史街巷格局

严格保持村庄内的古街巷走向与基本形态，并沿用杨庄村内青砖这一传统路面形式和街巷格局，保持历史现状，严禁侵占街巷空间进行建设。同时，尽量避免实施路面工程改造，以免造成街巷景观的破坏。

(2) 历史街巷铺装材料

历史街巷材料要保持传统的青砖材料，保护范围内的路面材料禁止采用青砖以外的其他材料。保护范围内现状路面材料为土路的，规划要修建青砖路面；已经采用非传统路面材料的，规划要逐步改造，恢复原有的青砖路风貌。

(3) 沿街立面

保护村庄内沿街民居的传统建筑形式，保持街巷及两侧建筑的原有尺度关系，重点保护沿街建筑立面形式、建筑材料、建筑色彩等的统一性、连续性和视觉景观的完整性。对于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采取整治更新等措施，使历史街巷景观得到延续。保护主街的传统风格，对街面建筑进行整治，去除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部分，如贴面瓷砖、临建等。

(4) 街巷环境整治

维持路面清洁，及时清理沿街垃圾。加强对主街及其周边空间环境——尤其是沿主街的院落入口环境的整治。

六、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杨庄村历史环境要素较为丰富，包括古井、石碾、古树、古桥等能体现杨庄村传统特色和典型特征的构筑物和环境要素。它们与民居建筑群共同体现传统村落的历史风貌，都应该受到合理有效的保护。

序号	名称	类型	位置
1	古井	井泉沟渠	村外
2	古树	古树名木	村内
3	石碾	——	村内
4	古桥	塔桥亭阁	村内

（1）古井的保护

规划对古井进行保护疏通，保持地下水清洁和用水安全；同时应保护古井的井径、井深等空间尺度，保护井壁，以及对古井周边的环境进行整治，突出古井特征。

（2）古树的保护

规划对杨庄村 100 年以上的古树加强登记和保护，在古树周围设立石头或木质护栏，护栏的高度和形式要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3）石碾的保护

规划对反映杨庄村居民生活方式的石碾石磨进行保护，结合这些历史环境要素，修建小型休憩空间，配以石桌、石凳等小型休憩设施，为村民生活和游客观赏提供便利，配植乡土树种和花卉，营造独具山村风情的空间环境。

（5）古桥的保护

规划对其破损的地方进行修复，彰显传统村落特色文化、人文景观，对其发展成为旅游节点，为后续规划旅游路线提供物质基础。古桥是杨庄村街巷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在其修复过程中，严格保护和继承原有风貌，使用原有工艺

和材料对其修复。

第七章 承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统文化活动线路、文化空间的保护措施

一、文化空间的保护原则

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目标，其保护应遵从以下原则：

- （1）真实性原则；
- （2）发展性原则；
- （3）尊重性原则；
- （4）共享性原则；
- （5）综合性原则。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化空间的保护措施

杨庄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涵盖民俗、传统表演艺术、传统手工艺等。

类别	内容
民俗	杨庄村传统节庆活动
传统表演艺术	灵丘罗罗腔
传统手工艺	木匠工艺、石匠工艺

（1）做好杨庄村文化空间的建档和挂牌工作

在做好杨庄村文化空间普查的基础上，对村内各类文化空间进行真实、系统全面的记录，建立文化空间的档案和资料库。同时，完善文化空间的标识系统，做好文化空间的挂牌工作。

（2）保存现存较完好的文化空间本体

建议将大部分保存较好的传统建筑列为文物保护单位，按照相应的物质文化

遗产保护要求对文化空间本体进行保护、整治。

（3）适度恢复部分已消失的文化空间

采用多种方式适度恢复部分尚存历史依据的已消失的文化空间。如：根据考古及历史资料，适度复建极具地方特色的构筑物，展示历史记忆。

（4）还原文化空间的文化功能属性

深刻理解文化空间的物质属性与非物质属性的有机结合。以文化空间为载体，还原其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突出文化空间的文化功能属性。

（5）通过多种手段加强对文化空间的展示、宣传

通过展示设施、出版物、广告、专题宣传片、多媒体、网络等多种手段加强对文化空间自身及其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展示、宣传，扩大文化遗产的影响力，让更多的人共享杨庄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6）注重文化的传承

灵丘罗罗腔是灵丘特有的非遗文化，罗罗腔在杨庄村也广为流传，需要设定专门的场所。

（7）手工艺现状

杨庄村现在的仍然有不少的老人会传统的木匠工艺、石匠工艺，雕刻精美，体现着杨庄村民的劳动与智慧，但其制作时间长，费时费力，需要在后期的规划中建设手工艺展示区，展览这些手工艺品，请老手艺人亲自制作，让青少年们体验。

第八章 村庄建设相关规划

一、发展定位

在坚持保护优先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现有的优越自然山水条件以及深厚的历史文化资源，紧密融入灵丘县县域的整体发展规划中。以白求恩特种外科医院旧址、白求恩故居等红色文化资源以及黑鹳自然保护区的生态资源为关键切入点，

全面深入挖掘村域内各类资源，大力加强宣传推广力度，以“红色旅游”为鲜明品牌，致力于将杨庄村打造成为集红色教育体验、黑鹳自然生态观光、特色休闲农业以及乡村红色旅游于一体的综合性红色教育基地和乡村旅游特色村庄。通过强化红色教育功能，突出红色文化内涵，让杨庄村成为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的重要阵地，同时结合其他资源要素，实现多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二、人口、产业与用地布局规划

1. 村庄人口预测

杨庄村现有户籍人口 811 人，常住人口 260 人。根据自然增长率和机械增长率计算，杨庄村人口变化曲线相对平缓。规划近期杨庄村规划范围内人口总量不增加，远期村庄规划范围内人口总量约 822 人。

2. 产业发展

（1）产业发展现状：

第一产业：杨庄村现状产业以种养殖业为主，主要种植玉米、马铃薯、杂粮，养殖羊、牛、猪等，经济树有核桃、花椒、桃、杏等，用材树有杨树、松树等。

第二产业：目前无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杨庄村依托白求恩特种外科医院旧址等历史文化资源吸引游客来此参观旅游，但尚未形成以旅游服务业为支柱的发展模式。

（2）产业发展方向：

以现有特色农业和旅游发展业为基础，推进农业产业融合，构建集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为主的乡村旅游村庄。

（3）产业发展策略：

农业发展策略：结合自身条件和基础，合理确定农业生产用地布局，将农作物种植整合为特色粮食产业，保障农业发展空间。充分利用政府优惠政策和技术帮扶，培育地方优良品种大青背山羊，探索科学的生产模式，打造养殖业产品品牌战略。

旅游业发展策略：开发集观光、旅游、休闲、文娱等为一体的综合型乡村旅游项目，开展红色革命教育旅游线路和黑鹳保护区自然观光旅游线路，建设旅游服务设施，鼓励村民开设农家旅馆、农家乐、小商店等，体现民间乡土特色，进一步带动农业发展。

（4）产业发展内容：在农业方面，通过优化用地、整合种植资源、推广高品质特色粮食产业、利用地方品种大青背山羊发展科学养殖、创建并推广大青背山羊品牌等措施，实现农业的提质增效和品牌建设。

在旅游业方面，通过开发多元旅游项目、推广红色革命教育旅游线路、利用黑鹳保护区发展自然观光旅游、完善旅游服务体系、鼓励村民参与旅游服务业等措施，推动旅游业的发展，提升游客体验，展示乡土文化，带动农业发展。

3. 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位于村庄中部。主要由党群服务中心及健身广场构成。杨庄村村委会、卫生室、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等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均位于党群服务中心内，基本可以满足现状村民日常生活的需求。

现状村庄公园绿地较为欠缺，规划利用闲置用地建设村庄公共绿地。为更方便服务于村民，采用点状均匀布局的方式。结合居民点内部绿化、村庄外围绿化等形成丰富的绿化层次与空间。新增一处广场，位于村庄中部村庄主干道旁，丰富村庄绿化节点。

杨庄村全域国土空间面积为 3793.24 公顷。至 2035 年，将杨庄村荒废的采矿用地进行复垦，复垦为草地，规划耕地面积 134.80 公顷，林地面积 399.18 公顷，草地面积 3198.12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3.84 公顷，城多建设用地 6.01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6.45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0.37 公顷，陆地水域 41.14 公顷,其他土地 3.33 公顷。（详见下表）。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代码	名称	现状基期年—— 2023 年 (公顷)	规划目标年—— 2035 年 (公顷)	现状期内 增减（公 顷）
耕地		01	耕地	134.59	134.80	0.21
林地		03	林地	398.81	399.18	0.37
草地		04	草地	3184.74	3198.12	13.38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0101	乡村道路用地	3.09	3.09	0
		0603	禽畜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1.15	0.75	-0.4
城乡建设用地	村庄用地	0703	农村宅基地	9.21	4.97	-4.24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24	0.12	-0.12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	0.20	0.2
		060102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0.20	0.33	0.13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0.08	0.08	0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11	0.17	0.06
		16	留白用地		0.13	0.13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6.45	6.45	0
其他建设用地		15	特殊用地	0.28	0.38	0.10
		1002	采矿用地	9.85	0.00	-9.85
陆地水域		1701	河流水面	41.11	41.44	0.03
其他土地		2306	裸土地	3.33	3.33	0
合计				3793.24	3793.24	0

三、道路交通规划

（1）严格保护传统格局与肌理，规划内部道路尺度与传统村落空间尺度相协调。新建车行道宽度控制在 8 米，原有道路在现状基础上采取微循环模式环通路，局部适当拓宽，满足紧急时消防摩托车通行要求。规划在传统建筑区内部，严禁机动车辆行驶，皆为步行系统，慢行系统道路宽度设置为 1.5-3 米宽。

（2）机动车布置采取集中与分散布置相结合的方式，对旅游车辆采取集中停放的布置方式，在村落依托游客服务中心靠近广场布置；对村落住户的自家机动车，

则采用分散布置的停车方式，村委目前有大量广场可以车。村庄入口规划的生态停车场也可用于居民停车。

(3) 车行道道路竖向纵坡控制在 3%-6%之间，地形复杂处不大于 8%；地形自然坡度大于 8%时，宜规划成台地；人行道道路最大纵坡控制不超过 8%，自行车道道路竖向纵坡控制在 3%-3%之间。

四、绿化及外部空间规划

村域范围：

- (1) 沿杨庄主要居住组团周边范围内进行生态景观控制。
- (2) 主要游览道路两侧 100 米范围内加强绿化种植。入村景观路两侧根据土地利用规划，保持密植林地。
- (3) 重要山体及周边 200 米范围进行环境景观控制。
- (4) 村庄南部农业种植结合农田划分、陇间树阵、作物配植，形成富有地域特色的农业生态景观。
- (5) 环境景观的营造应与传统村落风貌协调，树种的配置应以当地树种为主，色彩应与传统建筑相协调。

村庄建成区：

- (1) 沿核心保护范围内巷道周边、建设控制地带主要巷道两侧周边，加强绿化，形成绿色廊道。
- (2) 对历史环境要素如古石碾、古井等，以及传统村落内可远眺山体处的周边空间环境应重点整治。
- (3) 传统村落建设边界至山体之间应重视生态抚育，形成对村庄密实的绿化环绕。
- (4) 保护以杨庄村整体景观格局为背景的轮廓和范围；加强能够体现村庄记忆的玉米地、菜地等景观元素；加强入口道路两侧绿化。
- (5) 村庄原有三处广场，两处小型，一处大型露营基地，规划对两处小型广

场进行绿化建设，丰富健身器材，提供周围居民文化活动和必要的娱乐设施。

(6) 保留村庄原有停车场，改造为生态停车场。

五、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 现状公共服务设施功能调整

(1) 行政办公

规划保留杨庄村现状村委会，在杨庄村现状村委会基础上形成“村社中心”；

(2) 文化教育

在杨庄村建设用地范围内保留原有图书室，新建 1 处文化活动中心；

(3) 医疗卫生

改造提升杨庄村原有卫生室；

(4) 社会福利

在杨庄村建设用地范围内保留原有日间照料中心；

(5) 商业设施

在杨庄村建设用地范围内改建 1 处游客服务中心，在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 2 处商店。

六、给水工程规划

1. 规划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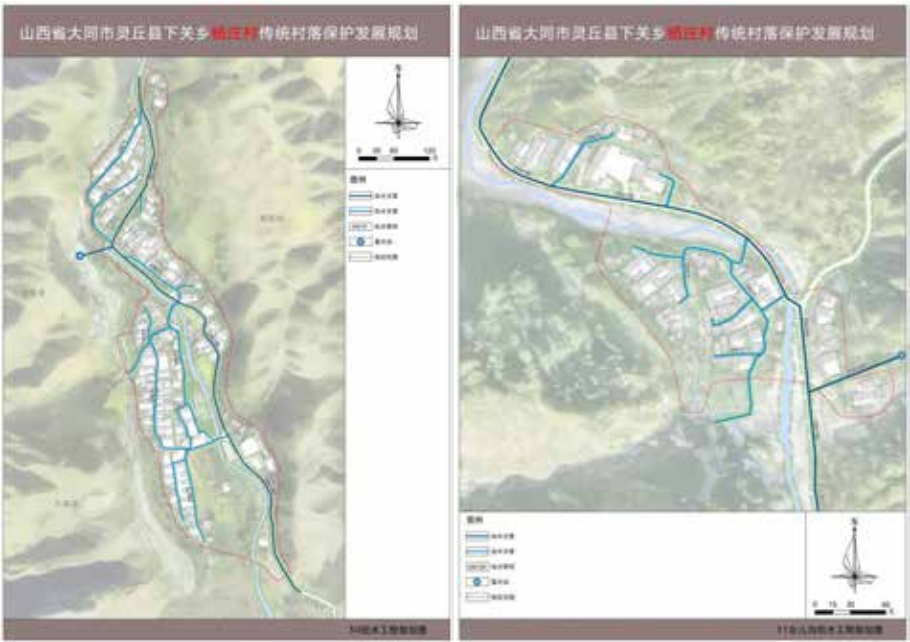
- (1) 供水水源为集中供水，水质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或《农村实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准则》。
- (2)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水源，严格控制污染。
- (3) 坚持来源与节流并重的方针，树立农户的节水意识；推广节水型设备；提高管材、附件和施工质量，严格控制跑冒滴漏。
- (4) 给水工程设施及管网规划避让文物及传统建筑，历史街巷中管线布置在原有街巷断面宽度内解决。

2. 水源规划

规划水源取自蓄水池，采用压力泵取水方式，满足杨庄村综合生活用水量的要求。

3. 给水系统规划

规划杨庄村采用分区供水，根据场地设计标高。规划杨庄村生活、消防共用一套给水管网系统，给水管网以枝状方式布置。给水管径为 DN100、DN75，管材可采用新型塑料给水管，并沿现有或规划道路敷设。供水干管埋设深度（管顶覆土）采用 1.0 米，供水管网布置形式采用环状与枝状相结合的方式。加强规划区内供水管网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减少供水事故，提高供水安全性。



七、排水工程规划

1. 规划原则

（1）村庄应根据自身条件，建设和完善排水收集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方式排水。

（2）污水排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的有关规定；污水用于农田灌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 的有关规定。

（3）以雨水下渗等雨水间接利用为主，采用透水地面、低势绿地加大雨水的渗透量，因地制宜的利用洼地、池塘蓄积雨水，实现雨水的综合利用。

（4）充分利用传统村落传统排水设施。

（5）排水工程设施及管网规划避让文物及传统建筑，历史街巷中管线布置在原有街巷断面宽度内解决。

2. 排水体制

规划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3. 污水工程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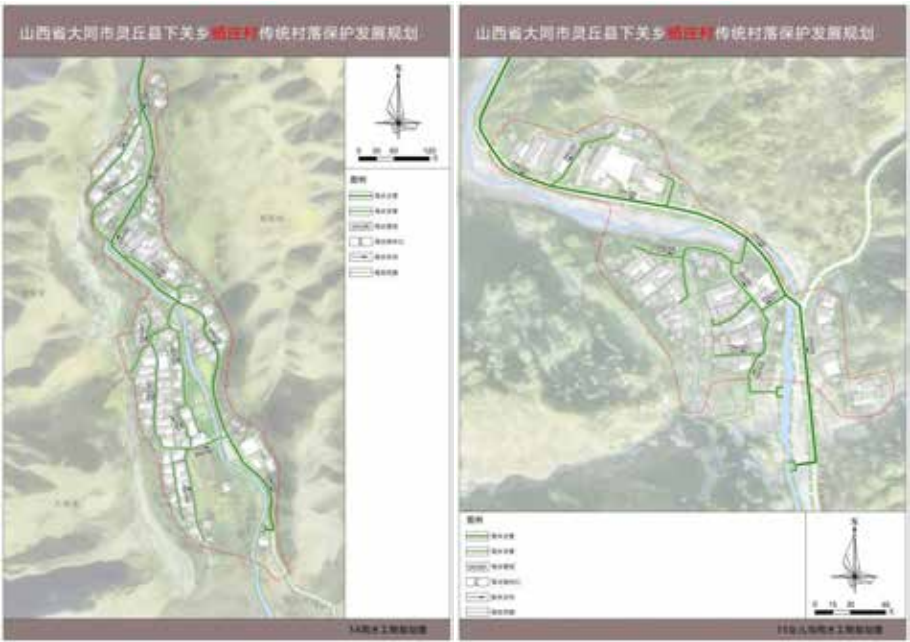
规划在村庄一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量按最高日供水量的 80%即 173.94m³/d 规划，占地面积 700 m²。规划污水管采用硬聚氯乙烯管（UPVC），管径范围在 d300—d200 之间，污水管的起点埋深不小于 1m，在管道交汇、转弯处，管径或坡度改变处、跌水处及直线管段上每隔 80-100m 设检查井。污水规划主管沿着道路铺设管道，新村的支管接至主管上，主管管径为 DN=300，次管为 DN=200，村中以南的污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灌溉农田，村中主管道沿着村中主干道铺设，污水流至水池旁的污水处理设施，经过处理排入水池中。



4. 雨水工程规划

根据杨庄的地势特点，规划雨水按照高水高排、低水低排的原则。

为了加强对雨水的利用，杨庄村传统街巷可以采用透水性材料铺装路面，对不适合做成透水铺装的硬化地面，可因地制宜排入周围的绿地，由绿地入渗消纳雨水渗入地下。其余依照规划的雨水管道进行排水，雨水从北向南流入附近河流、农田，主管规划为 DN=300，次管规划为 DN=200。



八、电力工程规划

1. 规划原则

（1）对于保护范围内的重点砖木结构的建筑，设置剩余电流动作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2）低压配电线路根据不同的故障，设置短路保护、过负荷保护、接地故障保护，确保在发生故障能及时地自动切断故障线路。

（3）为方便村民夜间出行，在村庄内部道路安装聚光节能的太阳能路灯，沿村内未设路灯的道路设置节能路灯若干，同时也可利用路灯进行光伏发电，增加村庄集体收益。

2. 用电负荷预测

规划采用单位建筑面积指标法进行负荷预测。按照《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1999）的相关规划用电负荷指标，根据杨庄现状负荷特性，综合考虑生产、生活用电增长，选定单位建筑面积用电负荷指标。预测杨庄最大用电负荷为 1279KV。

3. 变电设施规划

规划依然采用现有高压连接方式，电源引自 10KV 电力线，可满足杨庄的用电需求。规划重点保护历史院落的配电箱距地 1.8 米左右挂墙明装，新建建筑配电箱距地 1.4 米左右牵墙暗装。

4. 线路敷设

根据规划区的定位和地形特点，为满足景观的要求，规划区内 10 千伏连接线和 380 伏/220 伏配电线均采用地下敷设方式。对于无法直埋的路段，可沿墙设置配电箱，电线从配电箱沿墙敷设到各用电区域。重点保护传统建筑支线选用 ZR-BV-500V 阻燃导线，其他建筑支线选用 BV-500V 绝缘导线。导线经电线线槽（内设区隔备用回路的隔板，外涂防火涂料）沿墙明敷。



九、通信工程规划

1. 规划原则

（1）统一规划，推进信息网络产业化改造和资源优化整合，实行公共资源的集约化建设和管理，提倡政府协调下有序竞争。

（2）大力推进“三网融合”，建设灵活、可靠、便捷的宽带多媒体信息平台、形成交互式网络社会构架。

（3）充分考虑共线共管等资源共享问题，以避免投资和资源的浪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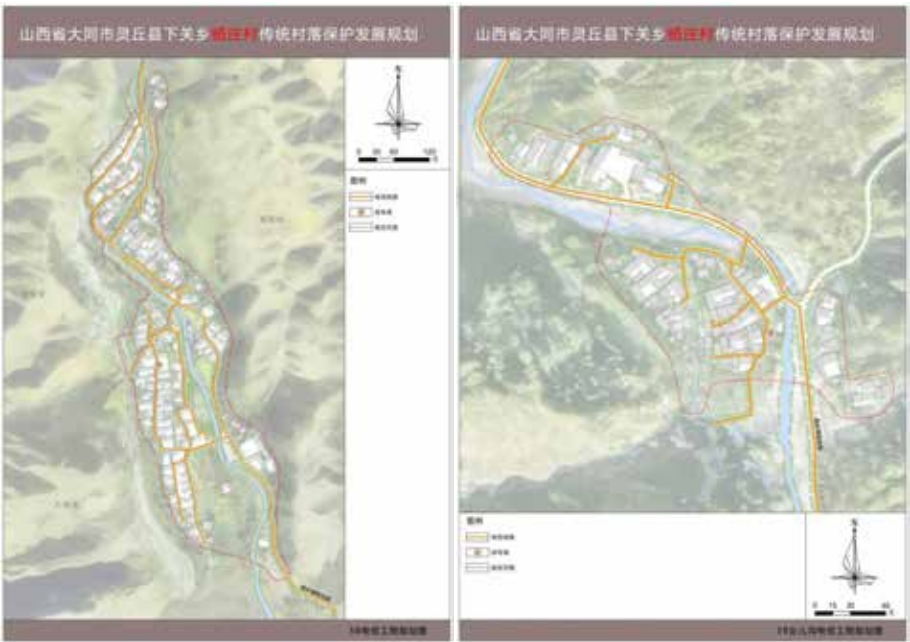
2. 电信规划

规划杨庄通信电缆来自乡镇沿路拉入。

依据规划各地块通讯线路的需求量估算，分区设置电话交接箱，交接箱容量应在覆盖区用量的基础上考虑不低于 30%的发展余量。规划村庄内设 1 处电信箱，为 1280 对，采用落地式，每座占地 2-4 平方米。

3. 通信线路敷设

通信干管采用 12 孔（含有线 3 孔）90PVC 管，从电话交接箱引出的分支管为 8 孔 60PVC 管。管线在分支、拐弯处及直线段超过 100 米的中间断，设小号手孔井。



十、环卫工程规划

1. 规划原则

（1）规划生活垃圾采用“村收集、乡（镇）运输、市处理”的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

（2）与村庄建设同步、协调发展，建设一个空气清新、环境优美、人民安居乐业的生活空间。

2. 垃圾产量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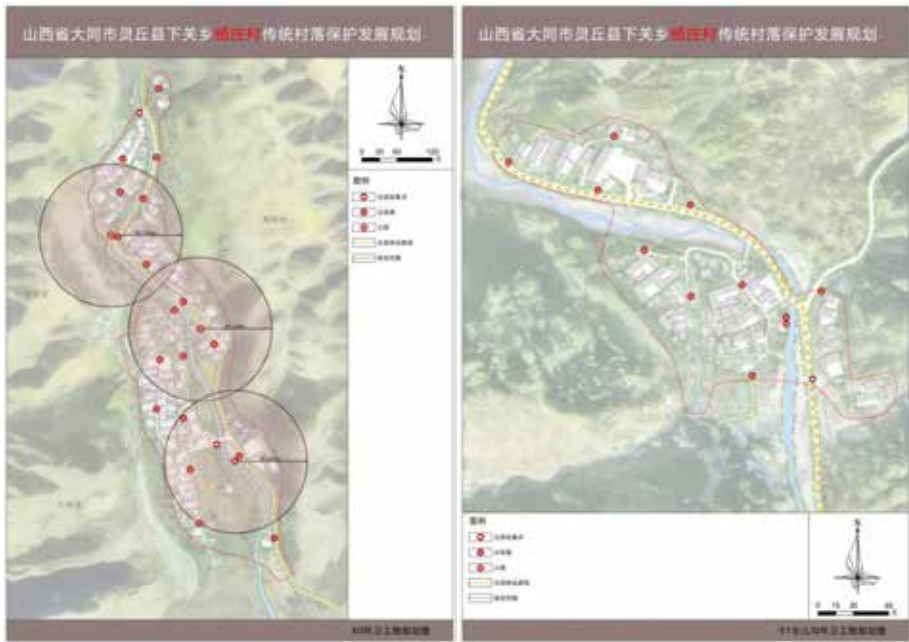
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规划期末杨庄村人均生活垃圾指标取 0.8kg/人·d，村庄规划人口为 370 人，则居民垃圾日产量为 0.3 吨。

3. 环卫公共设施规划

规划村内生活垃圾全部采用容器化、密闭化方式收集。垃圾箱的设置应便于垃圾的分类收集，分类垃圾箱应有明显标识并易于识别。杨庄村规划 18 处垃圾桶，女儿沟规划 10 处垃圾桶，沿村街道分布。

杨庄设置 2 处垃圾收集池，女儿沟设置 1 处垃圾池具体位置见《环卫工程规划图》。

规划杨庄村的公共厕所按 120 米服务半径进行设置，杨庄村 3 所，女儿沟 1 所。公共厕所建筑物应达到三类标准的要求，新建及改造的公厕为水冲式厕所，并对其实行专人管理。居民家庭厕所由旱厕逐步改为水冲三格式化粪池，并定期对厕所进行清淘，同时加强对粪便的灭菌和消毒工作，防止粪便的生物污染。实现粪便的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目标。



十一、防灾减灾工程

1. 消防工程规划

（1）规划原则

①村庄消防整治应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积极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针对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通道、消防装备、建筑防火等内容进行综合整治。

②提高村民的消防意识，逐步实现设施完善、布局合理、技术装备良好、队伍强大的消防体系。

（2）建筑耐火与平面布局

①针对村庄保护需求，对于老屋结构难以进行全面改造，可借助修复改建时对可燃建材进行阻燃处理；对于古建筑增设避雷装置等。

②结合道路布局，将村庄划分为不同的建筑组群，控制每组建筑群占地面积不超过 2500 m²，但组与组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0m，其组内建筑的防火间距不限。

③结合道路规划，控制山林边缘与村庄建筑保持 300m 间距，对于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区域，可在山林边缘设置防火墙。

④三、四级耐火等级建筑之间的相邻外墙宜采用不燃烧实体墙，相连建筑的分户墙应采用不燃烧实体墙。建筑的屋面宜采用不燃材料，当采用可燃材料时，分户墙应高出屋面不小于 0.5m。建筑之间的连接顶棚不应采用可燃、易燃材料。

（3）消防道路规划

①结合道路规划，两条村镇道路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

②结合道路规划，在村庄周边增设环形消防车道。

③消防车道要求：车道的净宽、净空高度不宜小于 4m；能承受消防车的压力；尽头式车道满足回车要求。

④供消防车通行的道路严禁设置隔离桩、栏杆等障碍设施，不得堆放土石、柴草等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

（4）消防给水规划

①室外消防用水量按同一时间发生一次火灾，一次火灾按持续 2 小时计算，水量取 10 升/秒。规划一座消防水池，消防用水有效容积为 250 立方米，可满足 2 小时消防的用水量。规划消防水池与给水厂清水池合建，消防水池应采取消防用水不作它用的技术措施；消防水池应采取防冻措施。

②结合给水工程规划，室外消防给水管网呈环状布置，干管管径 DN75，支管管径不小于 DN50。

（5）消防点设置

①在杨庄村村委设置固定地点（有存储消防设备的房屋一间）；

②配置消防水枪、水带、手提式灭火器及破拆工具；有条件时增设配置有若干灭火器或简易灭火装置的消防摩托；

③设置明显的标识和便于村民报警的火警电话；

④配置 10 名有义务、志愿或治安与消防联防等多种形式的消防队员。

（6）其他相关规划

①应设火灾报警电话，与城市消防指挥中心、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应有可靠的通信联络方式。

②逐步改造供电线路，防止私搭乱接。1kV 及 1kV 以上的架空电力线路不应跨越可燃屋面的建筑。

③有厨房场所配置手提式灭火器。

④在适当地方设置普及消防安全常识的固定消防宣传点；山林重点防火区域应设置防火安全警示标志。

⑤建立健全消防责任制。村民委员会应当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消防安全检查，镇(乡)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指导和监督。

⑥村民院落内堆放的少量柴草、煤炭和饲料等与建筑之间应采取防火隔离措施，且严禁在存储易燃物房间内设置用火设施。

⑦村民院落内的日常用火设施（如：炉灶）的上方和周围 1.0m 范围内不宜堆放柴草等可燃物，周围 1.0m 范围内的墙面、地面等应采用不燃材料。

⑧村庄内部尤其是传统村落内部，着重加强消防设施的落实，在两处文物内部增设手提式灭火器，烟雾报警器，有条件可自行装备自动灭火器，同时村庄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演练，教导村民熟练使用灭火器等自救设备。

⑨村委应组织成立消防小组，用于突发火灾时的应急处理，可邀请消防人员对其进行培训，熟练掌握各种消防设施的使用，划定相应的消防责任分区，发生火情时能够第一时间进行处理。

⑩加强村庄内部古建筑的防火间距如电力改造，外墙涂抹防火材料，清理街巷内部杂物和易燃物品。

2. 防洪排涝工程规划

(1) 规划原则

确定防洪标准，保证在遭遇正常设防水准下的洪水灾害时，村庄生命线系统和重要设施基本正常，整体功能基本正常，不发生严重次生灾害，保障农民生命安全的基本防御目标。规划采用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消除山洪危害。

(2) 防洪标准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94），确定杨庄村的防山洪标准按照能抵御 10 年一遇规划。

(3) 防洪排涝规划内容

由于村庄周边群山围绕，所以可采用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消除山洪危害。工程措施主要靠村庄整体地势高差，利用自重进行泄洪，最后集体排入村庄水池或南部地势较低的农田。生物措施主要是植树、种草，控制水土流失，削减洪峰。

对侵占排洪沟的临时构筑物、垃圾和杂物等进行清理，加强对排洪沟及截洪沟边坡和沟底的保护。

3. 抗震防灾规划

(1) 抗震防灾规划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建筑抗震设计规范》的抗震设防要求，建筑设计应满足基本抗震设防要求，村内的旅游建筑和有关附属建筑设施，应根据其不同的建筑性质和使用功能，实施设防。水、电、通讯等设施，加强抗震防灾能力和应急措施建设。

(2) 抗震防灾规划内容

对杨庄村的地质灾害情况进行评估；加强对山体破碎地段的监控，及时清理或固定松动土石，加强对可能发生滑坡或泥石流地段的监控，设置警示牌；在地质条件危险区内，禁止爆破、削坡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保护植被，提高植被覆土固沙能力，防止地质灾害发生；公共建筑抗震标准按基本烈度 7 度设防。

利用村内主要街巷为紧急疏散通道，保证主要道路的通畅，以满足灾害发生时紧急避难的需要，村内支路作为次要疏散通道。道路系统要保证通行能力，起到防灾疏散通道功能，建设用地中布置的停车场、广场或生态农田作为避震疏散用地。

第九章 展示利用规划

一、展示利用原则

- （1）以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为前提；
- （2）保护与利用的和谐统一；
- （3）确保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利用的有机结合；
- （4）坚持以社会效益为主，促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 （5）按照合理、科学、适度的态度进行保护与展示利用；
- （6）利用标识、展示牌、出版、视频、广告、网络等多种途径充分展示；
- （7）学术研究和科学普及相结合。

二、展示利用内容

杨庄村的文保单位、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重要文化空间、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周边环境列为展示内容。

杨庄村展示内容

名称	修缮要求	推荐功能
白求恩特种外科医院旧址	重点维护	游览
禅庵寺	重点维护	游览、供奉
白求恩纪念馆	重点维护	游览
张管正院	修缮	游览
李树元院	修缮	游览
李高焕院	修缮	非遗传承馆
齐补元院	修缮	农耕展示馆
齐解力院	修缮	游览
齐文化院	修缮	游览
齐明正院	修缮	游览
齐金春院	修缮	游览

齐三孩院	修缮	游览
钟小权院	修缮	游览
钟和平院	修缮	游览
李牛孩院	改善整治	手工体验馆
耿王凤院	改善整治	特色民宿
杨明全	改善整治	特色民宿
李二记	改善整治	农家乐
齐庄国院后	改善整治	写生基地
齐补春院	改善整治	康养民宿
钟连锁院	改善整治	农家菜馆
齐莲女院	改善整治	文创产品销售处
其余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整治	游览
古石碾	收集、保护、专人看管	参观
古树	保护、专人看管	参观
古井	保护	参观
古桥	保护	参观
广场	保护	露营基地
其它广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载体	保护	展示民俗文化
农田	保护	农耕研学体验基地

三、展示路线的组织

灵丘县围绕县域旅游资源和不同的旅游资源分类，可以串联形成以下旅游线路：

红古绿三色之旅：这条线路融合了灵丘县的红色文化、历史古迹和自然景观。行程路线为空中大草原→灵丘县博物馆→御射台遗址→觉山寺→车河有机社区→桃花山风景区→沿河传统村落→山水北泉→三五九旅旅部旧址→白求恩特种外科医院旧址→世外桃源花塔→曲回寺→平型关大捷遗址→含水人家→赵武灵王墓。游客可以在欣赏自然风光的同时，了解灵丘的历史文化和红色革命传统。

诗画田园·乡约灵丘之旅：该线路入选了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被归为

“诗意栖居”主题。线路行程为灵丘县车河有机社区景区→龙渠沟有机社区→十里沿河→山水北泉村→云朵驿站→花塔生态民俗景区。游客可以体验田园诗画般的乡村风光，感受农耕历史和民俗文化。

春日寻芳山水相邀花塔赏花之旅：这条线路以花塔自然风景区为主要景点，适合在春季前往。游客可以欣赏到漫山遍野的鲜花，感受春天的气息。花塔村还获评“生态民俗村”“中国传统村落”“山西省 AAA 级乡村旅游示范村”。

重温平型关大捷、品读红色文化之旅：平型关大捷是八路军出师华北抗日战争后首战大捷，也是全国抗战爆发以来中国军队的第一个大胜利。游客可以参观平型关大捷遗址，了解中国抗日战争的历史，缅怀革命先烈。

杨庄村内游览线路：停车场——农耕研学体验基地——碾坊——特色民宿——露营基地——农家乐——广场——老年活动中心——村委会——农耕展示馆——特色民宿——齐解力院——戏台——广场——游客服务中心——友谊桥——非遗传承馆——白求恩纪念馆——农家乐——李树元院——村使馆——手工体验馆——白求恩特种外科医院旧址——特色民宿——张馆正院——禅庵寺

杨庄村女儿沟游览路线：齐文化院——齐明正院——齐金春院——齐三孩院——写生基地——康养民宿——农家菜馆——文创产品销售处——钟小权院——钟和平院

四、展示设施规划

展示设施本着结合景点设置的原则，以满足游客休闲、游憩、娱乐为主要目标，结合村内现有建筑，更新原有建筑的配套设施与建筑功能。

旅游区内需设立旅游接待中心及适量的公厕、问询、停车、休憩、垃圾箱等服务设施。

入村结合村委建为旅游接待综合服务中心，是团队旅游和自驾车游游客停车后进入的第一处服务中心。接待中心配有旅游讲解员、旅游地图、纪念品、便利店等设施为游客服务。规划餐饮、公厕、小型民俗餐饮等服务设施。依据杨庄村

保护发展规划中对于市政设施的基本要求，共配置公厕 3 处，女儿沟配置 2 处；杨庄村垃圾收集点 2 处，女儿沟 1 处。建设风格要与周边建筑相协调，并通过明确的标识指示位置。

（1）入口标识：在村落入口处，建设杨庄村独一无二的传统村落入口标识物。采用木雕、石雕造型作为村路入口标识图案，极具特色和观赏性。

（2）游客服务中心：在村口设置休闲接待功能的区域；为了使杨庄村珍贵的历史文化资源得到有效保护与合理的开发利用，利用民居现状改造为游客接待综合服务中心，采用单层合院式，因地制宜采用当地民居形式，建筑材料为当地青石砖，独具晋北地方特色。

（3）手工体验馆：利用村内建筑，改造成手工体验馆，通过实物模型、道具来展示杨庄村的木工、石匠技艺。

（4）非遗传承馆：结合现状李高焕院进行规划布置，对其院落进行整体的修缮布置和景观营造，在此可以进行杨庄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体验和传承，比如灵丘罗罗腔等。

（5）农耕展示馆：在齐补元院设置农耕展示馆，通过图片资料介绍农耕文化的历史，通过农耕用具陈列来展示农耕文化的传承历史。

（6）农耕研学基地：在村南田地设置农耕研学基地，让游客深入了解农耕文化，感受农耕文化的魅力所在。

五、游客容量控制

$C_i = S_i P_i / E_i$ 其中：C——用面积计算法的环境日容量(人)；S——村落游览区或游览设施面积(m²)；P——周转率，即村落游览区每日接待游客的批数；E——单位规模指数(m²/人)。村落日游人总容量等于各分区日游人容量之和，即：

年游人容量(人次/年) = 全年可游天数(日) × 日游人容量(人次/日)，其中全年可游天数(日)按 260 天计算。规划采用线路法计算： $C_i = C_i$ ，

瞬时容量=主要游览道路面积/800(m²/人)；日容量=瞬时容量×周转率；年游

人容量(人次/年)＝全年可游天数(日)×日游人容量(人次/日)。

风景游赏用地主要为住宅用地、村庄公共场地；游览设施用地包括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庄商业服务设施用地、村庄交通设施用地、村庄公用设施用地。

按照上表计算为村落环境能承受的最大游客容量，考虑到村落的保护和旅游设施的接待能力，建议日游客容量按 100 人计，若日周转率为 1，全年宜游天数为 260 天，则年游人容量为 2.6 万人。

第十章 规划分期与投资估算

一、保护规划期限

根据杨庄村的经济状况和现存建筑情况，本规划期限为 2023 年至 2035 年，可划分 3 个期限：近期，2023 年到 2025 年；中期，2026 年至 2030 年；远期，2031 年至 2035 年。

二、项目分期与投资估算

杨庄村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包括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等的保护工作、防灾减灾等安全设施的建设以及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的提升。具体项目实施与估算如表所示。

主要任务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合计 (万元)	建设时序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项目	对村落内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白求恩特种外科医院旧址、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禅庵寺进行保护利用。	50	2023-2025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	建议历史建筑保护修缮示范项目	白求恩纪念馆、张管正院、李树元院、李高焕院等建议历史建筑整体结构加固、墙面、屋面、地面修复及周边环境整治，共计 12 户。	180	2023-2025
	典型传统建筑保护修缮示范项目	对村落内传统风貌建筑墙面、门窗、屋面及地面修复，对内部生活及卫生设施进行	130	2023-2025

历史环境要素修复		改善，共计 13 户。		
	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整治项目	对村落内部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进行立面整治、细节改造，使其风貌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50	2031-2035
	古树名木保护工程	对 3 棵古树划定保护范围线，进行建档保护、砌围栏、病虫害防治、增设支护设备、避雷装置等。	3	2023-2025
	清理、修复古井	清理古井周边杂草，对破损地方进行修补	2	2023-2025
公共设施和环境改善	古桥保护工程	使用原有工艺和材料对破损古桥部分进行修复	5	2023-2025
	特色生活生产用具保护工程	将村落内部散乱分布的古井、石碾等特色生活生产用具进行收集，结合小品景观有机布置于村内各处。	10	2023-2025
	游客服务中心建设	结合旧村委会进行改造，内部功能的设置	20	2026-2030
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活动广场设施完善	完善村落内部两处活动广场的相关设施	20	2023-2025
	老年活动中心建设	结合村委会进行改造，内部功能的设置	10	2023-2025
道路设施建设	各种展示馆建设	利用现状民居改造非遗传承馆、手工体验馆、农耕展示馆等	80	2026-2030
	特色民宿、农家乐建设	将村落中部的 5 处百年民居改造为特色民宿、农家乐，方便游客餐饮、住宿。	50	2023-2025
	道路硬化整治工程	主要道路平整，局部拓宽，铺设青石板。	80	2023-2025
市政设施	巷道整治修复工程	对村落内部巷道进行整治，清理杂草，疏浚边沟，铺设青石板，路宽 1-2m 不等。	20	2031-2035
	停车场新建工程	杨庄村南侧和女儿沟西侧各新建 1 个停车场。	30	2031-2035
	给水工程建设及整治项目	现有给水管道维修整治，给水管道修建。	20	2023-2025
	排水工程建设及整治项目	新建污水管道及污水处理设施。	100	2023-2025

	电力电信线路维护工程	对年久老化的电力电信线路进行维护改造，补充安装太阳能路灯。	20	2023-2025
	环卫整治工程	新建垃圾池 3 处，5 个公厕，配备垃圾桶 28 个。	60	2023-2025
防灾安全保障	消防设施配套工程	按照消防要求布置消防设施，微型消防站。	10	2023-2025
非物质文化遗产	历史名人传承	应挖掘历史名人，采用文字、录音、录像等方式真实、完整地记录该村名人轶事形成《名人轶事录》以激励后人。	10	2023-2025
	宗教信仰文化传承	在重大节日时在禅庵寺内开展相应文化活动，传承宗教信仰。	5	2023-2025
	木工技艺、木工技艺等技艺传承	建立杨庄村传统手工艺档案，培养相关技艺传承人。	5	2023-2025
合计			970	2023-2035

三、近期保护整治的项目任务

本规划近期为 2023-2025 年。近期保护的重点为杨庄村古建筑群，包含白求恩特种外科医院旧址、禅庵寺、白求恩纪念馆等。具体保护整治项目包括：

（一）建档与挂牌

规划近期内，对传统村落内所有传统建筑建立传统建筑档案，真实记录传统建筑的基本信息和保存状况，同时，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规范》、《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的要求，对每处传统建筑设置保护标志，进行挂牌保护；在核心保护范围主要出入口树立明显的标志牌，标明杨庄村历史沿革、概况特色、保护区划等。

（二）文物、传统建筑及核心保护范围内重点建筑与院落的保护与整治

规划近期内，对传统村落内的所有文物和传统建筑进行严格保护，对核心保护范围内主街两侧和重要空间节点周边建筑进行保护与整治，对核心保护范围内具有传统风貌、但质量较差的建筑进行抢救式维修，形成具有一定规模和连续性的杨庄村典型风貌。

（三）重要历史街巷风貌的改善

对传统村落内横贯南北的主街及两侧沿街建筑进行保护和整治，改善主街环境；对重要街巷铺装进行维修，建立严格的机动车管控制度，减少机动车对街巷的破坏；通过合理模式，增加重要街巷两侧院落的开放比例，充分展示杨庄村风貌。

（四）道路交通设施建设

规划近期内建设进入杨庄的旅游道路，改善旅游路周边环境，逐步对机动车进行有效分流，在完善机动车可达性的同时减少机动车交通对传统村落的影响。

（五）生态环境整治

大力治理村落生态环境，重点对村内河流的环境进行治理；同时要对周边山体一定范围内的环境进行治理，改善入村环境景观。

（六）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规划近期内，在杨庄建立停车场和旅游接待服务设施，满足旅游服务的需要。同时将杨庄的手工艺民俗展示馆规模扩大。

（七）基础设施建设

规划近期建设位于村庄南侧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村庄的污水。近期在村内主要道路旁设置雨水明渠，并在渠底和渠边种植一些植物；在山脚修建截洪沟，消除规划区的山洪危险。

规划近期在村庄内设置垃圾收集点，并按具体要求设置公共厕所和垃圾箱。结合公建建设设置通信交接箱。

（八）管理机构与制度建设

按照保护规划要求成立杨庄传统村落保护管理委员会，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根据自身特色形成行之有效的保护与利用模式，保障保护与利用工作的有序推进。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措施

一、规划实施总体策略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规范》、《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办[2005]18号），杨庄村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应在管理方面落实下列工作：

- （1）深化文化遗产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建设和职能配置。
- （2）大力推进依法管理，加大执法力度。
- （3）加大对于杨庄村文化遗产综合保护的力度。
- （4）加强对杨庄村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政策研究与制定工作。
- （5）增加杨庄村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科技含量。
- （6）强化杨庄村文物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
- （7）强化杨庄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管理工作等。
- （8）形成全体社会共同参与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体制化服务意识。

二、规划实施管理监督体系

建议组建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管理委员会，以管委会为核心，对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及区内其它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直接综合保护管理。任何新建和改建工作均需得到管委会与相关政府部门多方认可，方可实施。

建议建立责任规划师制度，由经相关管理部门授权的责任规划师协助对村内建设方案进行审批。

完善机构体系，尽快组建档案资料库、监测站、事业研究机构，并与地方相关专业机构合作。

三、规划实施管理人员

- （1）建立、健全从业资格认定程序，严格筛选传统村落保护、文物与文化遗产保护从业者。
- （2）完善专业培训机制。
- （3）明确责任，完善奖惩机制。
- （4）主要机构、主要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业务相对独立。

四、管理规章制度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规范》、《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办[2005]18号），灵丘县人民政府应制定并颁布杨庄传统村落的保护管理条例，管理条例主要内容包括：

- （1）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应包括至边界、各项具体管理和环境治理要求。
- （2）管理体制与经费，包括各级地方政府、行政管理机构的相关职责。
- （3）根据规划内容制定保护管理内容及要求。
- （4）制定对保护行为的奖励以及对破坏活动的处罚措施。

五、日常管理

- （1）各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管理应由杨庄村传统村落保护管理委员会负责。
- （2）日常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有：保证安全，及时消除隐患；记录、收集相关资料，做好业务档案；开展日常宣传教育工作。
- （3）建立自然灾害、遗存本体与载体环境以及开放容量等监测制度。
- （4）做好经常性保养维护工作，对可能造成的损伤采取预防性措施。
- （5）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排除不安全因素。